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0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30
二、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38
四、发行人独立性.....	4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128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	12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2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4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14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4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195
四、关联交易.....	203
五、重大或有事项.....	209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0
七、衍生产品情况.....	211
八、境外投资情况.....	211
九、直接融资计划.....	212

十、其他重要事项.....	21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213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13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14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215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223
第九章 税项.....	224
一、增值税.....	224
二、所得税.....	224
三、印花税.....	22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226
一、置换.....	226
二、同意征集机制.....	22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31
一、信息披露机制.....	231
二、信息披露安排.....	23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3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41
六、其他.....	24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5
一、违约事件.....	245
二、违约责任.....	246
三、发行人义务.....	24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4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6
六、处置措施.....	247
七、不可抗力.....	247
八、争议解决机制.....	248
九、弃权.....	248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49
一、发行人.....	24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49
三、联席主承销商.....	24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49

五、律师事务所.....	250
六、审计机构.....	25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52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5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偿债压力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9.28亿元、122.44亿元、152.50亿元和178.8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4.47亿元、133.55亿元、210.30亿元和189.14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6、0.68和0.65，主要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流动负债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较大。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发行人将结合资产端期限，动态监控资金头寸，管理短期负债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95.89亿元、214.27亿元、230.77亿元和242.11亿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态势。为确保按时兑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持充足流动性，同时拓展各类融资渠道，保证融资的连续性。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获得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强力支撑。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财务公司等金融类业务，融资租赁、金融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对经济周期敏感性较强，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行业保证及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虽然发行人的行业运营主体子公司优势较为突出，在国家各类发展政策的支持下目前经营业绩优良，但近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出现结构性调整，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且2022年以来国内经济波动，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的临时调整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客户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重组整合风险

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经发行人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0.96%，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4 月，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75%的股权（海有蓝与青岛海盈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于 2024 年 4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间接控股上海莱士，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上海莱士股份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海尔生物医疗、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面临在业务、资产、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如相关工作推进不顺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 79,035.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8,547.68 万元，降幅 38.0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上海莱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于 2025 年 1-9 月发起并完成三轮股份增持计划，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并冲减资本公积所致。上述三轮增持未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触发发行人净资产下降 10% 的情形。

2、202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为-1,055,77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75,901.19 万元，降幅为 351.30%，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充分研判市场风险、审慎开展业务，同时不断扩大授信额度、丰富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裕。

上述重要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

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

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海尔金盈	指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审计机构	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集团/海尔集团	指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
海尔卡奥斯	指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汇控股	指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财务公司	指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	指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修改为现公司名称，为保持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全称均列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金融保理	指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医药控股	指青岛海尔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海尔生物医药股份	指青岛海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直接租赁	指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租给承租人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融资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
保理	指全称为保付代理，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

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动的业务布局调整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作为海尔集团旗下聚焦大健康产业及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于行业内首次提出“产业投行”发展模式，强调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1.00 亿元、126.18 亿元、150.61 亿元和 36.05 亿元，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受到业务布局影响产生一定波动。

2、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分布不均的风险

发行人血液制品、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5 年度，血液制品、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9%、14.39%、15.46% 和 10.97%，合计占比 89.61%；四个业务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03%、18.11%、17.07%和 15.08%，合计占比 93.29%，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四大业务板块影响较大。

3、经营性现金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7.85 亿元、316.31 亿元、244.55 亿元和 139.03 亿元。相应的，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1.59 亿元、274.29 亿元、350.13 亿元和 87.24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56.26 亿元、42.01 亿元、-105.58 亿元和 51.80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36.15 亿元、31.88 亿元、39.40 亿元和 7.11 亿元。发行人下属的类金融业务发展受市场环境及业务开展影响，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26.66 亿元、857.27 亿元、534.77 亿元和 167.4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7 亿元、-122.41 亿元、13.76 亿元和-44.99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结合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所致。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较大，存在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67.97%、69.23%和 69.24%，整体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金融和类金融的业务特性，决定其业务的快速发展必须以资金引入为依托，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持续性的债务结构优化，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6、偿债压力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9.28 亿元、122.44 亿元、152.50 亿元和 178.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47 亿元、133.55 亿元、210.30 亿元和 189.1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6、0.68 和 0.65，主要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流动负债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较大。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发行人将结合资产端期限，动态监控资金头寸，管理短期负债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5.89 亿元、214.27 亿元、230.77 亿元和 242.11 亿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态势。为确保按时兑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持充足流动性，同时拓展各类融资渠道，保证融资的连续性。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获得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强力支撑。

7、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48,895.28 万元、413,463.01 万元、389,350.19 万元和 103,414.1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8%、32.77%、25.85%和 28.69%，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金额较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91 亿元、4.90 亿元、3.38 亿元和-0.0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有效控制此类投资的决策及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及投后管理机制，随着发行人投资组合规模的合理扩展，股权类投资的风险逐渐分散，投资组合总体风险进一步向合理范围收敛。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91 亿元、4.90 亿元、3.38 亿元和-0.02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8 亿元、14.13 亿元、8.98 亿元和 0.72 亿元，二者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00%、59.53%、31.29%和 9.65%，营业利润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进行的短期投资和资产管理类投资。发行人根据投资收益来源进行了明确的分类，并针对各类投资性质制定针对性风控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加强公允价值变动管理，降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波动对营业利润水平带来的影响。

10、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1.00 亿元、126.18 亿元、150.61 亿元和 36.05 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08 亿元、0.01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

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1、商誉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75,479.00 万元、817,399.92 万元、1,139,432.91 万元和 1,139,393.36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0.46%、4.11%、5.57%和 5.57%。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741,920.93 万元，增幅为 982.95%，主要系收购上海莱士形成商誉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032.99 万元，增幅为 39.4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莱士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若未来被收购方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财务公司等金融类业务，融资租赁、金融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对经济周期敏感性较强，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行业保证及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虽然发行人的行业运营主体子公司优势较为突出，在国家各类发展政策的支持下目前经营业绩优良，但近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出现结构性调整，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且 2022 年以来国内经济波动，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的临时调整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客户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机构数量快速增长、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服务同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传统同行业金融机构形成较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以海尔融资租赁为例，海尔融资租赁聚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等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不断优化产业生态价值的共创与分配机制，实现“产业效率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

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业务范围以企业集团为限，因此面临来自行业的竞争压力较小。

3、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业务风险及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水平和履约能力，如交易对手或客户无法或无意愿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宏观政策的积极引导，交易对手或客户的履约能力和意愿增强，将减缓相应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为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将持续致力于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各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业务风险评判体系日益完善，能够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同时下设公司层面及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组织宏微观形势研判，为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4、不良资产的风险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及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水平变化，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不良资产增加的风险。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海尔融资租赁不良率为 0.88%、0.90%、0.85%和 0.82%，海尔金融保理不良率为 0.36%、0.52%、0.00%和 0.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及时针对逾期客户暴露出的问题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加强存续期管理，提前识别部分高风险客户，在风险暴露之前有效化解。同时发行人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调整业务方向，行业上细选信贷投向，规避系统性风险，使得资产组合更稳健，抗风险能力更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将不良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5、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围绕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五大领域开展金融服务，其以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运营单位。从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长期项目，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余额中 1 年期及以下项目占比分别为 13.01%、15.88%、15.98%和 15.17%，1-3 年期限项目占比分别为 81.34%、77.88%、78.66%和 78.38%，3

年期以上项目占比分别为 5.65%、6.24%、5.37%和 6.45%。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相对较长，将对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加强流动性实时管理，对各类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设置流动性限额指标，持续监测，事先规划流动性应急措施，保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6、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本密集型业务，投资或投放资金的回收期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的不完全匹配，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发行人在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的基础上，逐渐拓宽各类融资渠道，资金稳定性不断提高，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管理，将资金回收节奏与银行等各类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调配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

7、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发行人能否在未来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到低成本的资金，对其盈利水平的高低有一定影响。从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来源看，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受宏观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存在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或调控要求提高贷款政策利率或收紧信贷规模，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和获取商业银行优惠贷款的难度，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财务公司、融资租赁、金融保理业务等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风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上述能力的提升无法匹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需求，可能构成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同时，发行人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发展中对优质资金的增量需求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的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公司资金账户被临时止付等，若发生前述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正常的业务经营秩序和公司稳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并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0、跨区域管理及跨境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总部位于青岛，近年来跨区域经营的特点逐渐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遍及全国，且有存续的境外贷款业务，存在区域间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差异导致的跨区域业务风险。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境外业务，存在跨境业务风险以及境外借款无法续作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协调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成立、2015 年正式运营后，快速整合和设立多家企业，搭建起资产雄厚、业务多元的业务生态圈。快速发展过程中，若公司层面整体的内控制度滞后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制度执行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不符，将可能影响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随着经营管理经验的积淀和内控体系的不断优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状况，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以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生物医药、金融、投资等领域，这给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带来了挑战和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对子公司运营做标准化管理。发行人继续致力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内部管理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降低子公司数量增多及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效力的降低，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健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过程监督等途径，合理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操作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销售及购买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资金往来、担保等方面涉及一定的关联交易。2025 年，发行人发生接受/提供劳务、购买/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 66.61 亿元，关联担保 15.84 亿元，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和资金往来。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法律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及披露的合规性。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相关披露及时、合规。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租赁及保理业务过程中会部分采用信息技术系统，信息技术在提高发行人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会带来类似数据大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应急管理制度，并随时升级迭代以防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6、重组整合风险

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经发行人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0.96%，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4 月，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75%的股权（海有蓝与青岛海盈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于 2024 年 4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间接控股上海莱士，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上海莱士股份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海尔生物医疗、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面临在业务、资产、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如相关工作推进不顺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及行业运营主体子公司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最大限度防范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2、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如财务公司、融资租赁、金融保理等受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在“去杠杆、严监管”等政策导向的指引下，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在助力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等措施，可能会对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已通过逐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多元化创新融资产品应用等方式拓宽融资来源，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外汇政策风险

外汇政策是我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进行调控的措施。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与金融项目顺逆差格局、外汇储备余额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外汇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投融资活动或外汇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变动对资产保值和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择机采取了合理的外汇保值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5、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如海尔财务公司属于强监管的金融类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受金融政策变动影响较大。金融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金融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但由于金融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金融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6、金融产品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金融产品的适度创新。通过创新产品应用前的模拟压力测试、根据创新业务开展配套管理制度和技术设施等方式，最大限度防范由于创新业务超前和部分不确定性引发的经营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 230.44 亿元人民币和 1 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 89.2 亿元，一般公司债 19 亿元，私募公司债 11.9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3.36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余额 76.98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券 1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1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即 8,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即 6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8】月【14】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8】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8】月【18】日
缴款日	2026 年【8】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8】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19】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付息日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9 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8】月【17】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8】月【17】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

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18】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26 海尔金盈 MTN008 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8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用途如下：

表4-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目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拟用款日期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4 海尔金盈 MTN005	60,000.00	60,000.00	2.31	2024-08-27	2026-08-27	2027-08-27	60,000.00	2026-08-26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资本金出资、股权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本公司承诺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有）涉密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严格约束相关业务人员，若因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信息泄露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36021018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452037103

账户2（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66666616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452027234

账户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8070100000007447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781290000169

账户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3696600028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6452000003

账户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253910019057948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青岛台柳路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452042007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er Group (Qingdao) Jinying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3,664.0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73,664.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20785926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266100
电话	0532-88938979
传真	0532-88931267
公司网址	http://www.haierfh.com/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尔金盈”）是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注册资本 117.366 亿元，业务涉及血液制品、生物医药、财务公司、融资租赁、金融保理等多个领域，同时开展股权投资等业务。

海尔金盈作为海尔集团旗下聚焦大健康产业及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于行业内首次提出“产业投行”发展模式，强调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为产业进行资源整

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在“产业投行”模式下，海尔金盈旗下大健康产业实现战略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并已持续赋能智能制造、绿色环保、教育文化、现代农业等多类产业生态链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由海尔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设立时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海尔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以 485,978,227.13 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978,227.13 元；2014 年 7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谭丽霞；2015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由海尔集团公司变更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597.8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20,066.24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73,664.06 万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2018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

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00 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3,664.06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10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磊先生。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3,664.06 万元，由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海尔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取得方式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海科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1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向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计取得 69.32%的股权。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向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合计持有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65%的股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经发行人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4 年 4 月，根据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总体安排，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盈康”）7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海盈康成为上海莱士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对利润分配机制、决策机制及董事选举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过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表决权、对其形成控制，将其持有的海尔生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96%，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召开了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目前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合并前后股权结构无变化、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已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度上海莱士净资产 288.1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74.29%，超过 50%；2022 年度上海莱士实现营业收入 65.67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5.44%，超过 50%；2022 年度上海莱士实现净利润 18.7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75.34%，超过 50%，故发行人通过海盈康将上海莱士纳入合并范围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于 2024 年 4 月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75%的股权。

此前，根据海尔集团、海盈康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股东 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于 2024 年 1 月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海盈康作为承继方 1）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00%；2）同时拥有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58%，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上海莱士董事会按照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成为上海莱士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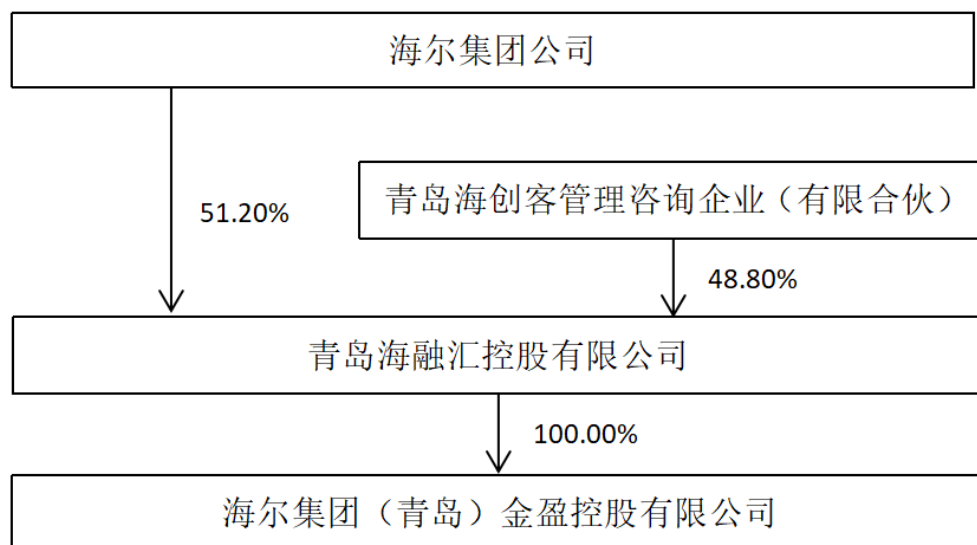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上海莱士相关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经过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控制，因此发行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海尔集团为更好地适应物联网转型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员工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设立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海尔集团员工激励平台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不涉及权属争议。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海融汇控股成立于 2023 年，法定代表人为宫伟，注册资金 4,878.00 万元人民币。

海融汇控股由海尔集团公司持股 51.20%，由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0,772,905.45 万元，总负债为 15,353,965.20 万元，净资产为 5,418,940.25 万元。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为 2,550,618.29 万元，净利润为 311,362.04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金 31,118.00 万元，工商登记为股份制企业。2002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

说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海尔集团公司财产为集体财产，由全体海尔人共同创造产生，由全体海尔人所有、使用、处置并享受相关权益。海尔集团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海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以无界生态共创无限可能”，与用户共创美好生活的无限可能，与生态伙伴共创产业发展的无限可能。海尔作为实体经济的代表，持续聚焦实业，始终以用户为中心，坚持原创科技，布局智慧家庭生态、大健康产业生态、数字经济产业生态、机器人产业生态、新能源产业生态和汽车产业生态，在全球设立了 10 大研发中心、71 个研究院、35 个工业园、173 个制造中心和 23 万个销售网络，连续 8 年作为全球唯一物联网生态品牌入选“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连续 9 年入选“谷歌&凯度 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十强，连续 17 年位居欧睿国际大型家用电器销量品牌份额全球第一，连续 22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海尔金盈是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

截至 2025 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3,006,334.80 万元，总负债为 34,920,343.95 万元，净资产为 18,085,990.85 万元。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为 36,411,974.72 万元，净利润为 2,273,656.58 万元。

四、发行人独立性

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独立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表5-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23.60	73.48	15.77	377.81	53.25	324.56	否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32.27	23.29	2.55	57.92	11.68	46.23	否
3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业务	53.00	21.67	13.06	778.34	575.18	203.16	否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00	16.53	6.12	247.57	189.39	58.18	否

1、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2：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青岛联众融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60	25.60	三级	实质控制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	32.70	二级	实质控制
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	20.51	二级	实质控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2.27	32.27	三级	实质控制
安徽毫海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19.60	二级	实质控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60	30.27	三级	实质控制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海盈投资咨询企业（合伙企业）系青岛联众融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25.6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盈投资咨询企业（合伙企业）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32.08%；子公司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0.6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19.99%；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0.5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末持股比例 32.27%，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毫海共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19%；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毫海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0.6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末持股比例 23.60%，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子公司介绍：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成立于198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663,798.4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法定代表人Jun Xu（徐俊）先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52.SZ。

上海莱士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2025年末，上海莱士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衡阳6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55家（含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浆站数量、遍布区域及采浆量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7.81亿元，总负债为53.25亿元，净资产为324.56亿元；

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48亿元，净利润为15.77亿元。

2、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3333.33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17 号青岛网谷汇智园 5 号楼 3068，法定代表人龚雯雯。

海尔生物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子公司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海尔生物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目标，面向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生命科学用户和医院、疾控、血站、基层公卫等医疗卫生用户，已形成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板块，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海尔生物始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命科学与医疗创新数字场景方案服务商。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目标，主要业务涵盖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面向医院、生物医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站等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场景为主的涵盖多类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面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挑战与机遇，海尔生物率先融合物联网、自动化等新兴技术，开创性地推出以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接连创新院内用药自动化、数字化公卫体检等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引领生物医疗产业变革；并相继突破微生物培养、环境模拟、快速制冷离心、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迭代智慧实验室等场景综合解决方案，扩大在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的布局。

海尔生物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通过持续

研发投入，相继突破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等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高精度识别定位抓取技术、杯式血浆单采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 AI、自动化、智能化、材料等 4 大通用技术平台和制冷、环境控制、分选分离、生物应用等 4 大垂直技术平台构成的“四横四纵”开放式创新研发体系，累计拥有专利 1,620 项。在此基础上，公司融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开创性地推出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等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继续拓展至智慧实验室、智慧用药等场景，引领产业数智化变革。

海尔生物坚持全球化与在地化相结合，持续强化全球业务布局，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覆盖上万家医院、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浆站、检测机构等终端用户，包括上海瑞金医院、药明康德、上海复旦大学、中国疾控中心、华兰生物、恒瑞医药、复星医药等众多知名机构。在国际市场，覆盖超 800 家经销网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等近 80 个国际组织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在地化布局快速加强，已在英国、荷兰、美国、新加坡、日本等 18 个国家建立本地化运营体系，精准服务区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92 亿元，总负债为 11.68 亿元，净资产为 46.2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9 亿元，净利润为 2.55 亿元。

3、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其职责已全部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2 年 6 月获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9H237020001）。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法定代表人尚慎子。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发行人对海尔财务公司持股比例 53.00%，表决权比例 53.00%。

海尔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尔财务公司立足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各项业务，秉承“诚信生态、共赢进化”的海尔精神，作为海尔集团内部筹资、结算、融资和管理中心，在有效驱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构建股东、员工、客户的价值生态。

表 5-3：海尔财务公司荣誉大事记

行业 领先	第一家地方非央企财务公司发行 3A 级金融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第一家开立海关关税保函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银监会非银监管部首次对外披露的 A 级财务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的五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
	首批实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试点的四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
	首批获取电子票据线上清算试点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青岛分中心 A 类会员单位。
2010 年	获人民银行总行授予“业务创新奖”。
2011 年	获人民银行总行授予“电票业务拓展奖”。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2 年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3 年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4 年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5 年	荣膺 Euro Finance 陶朱奖年度“最佳资金管理团队”奖。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6 年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18 年	荣获中国财务公司协会“2017 年度最佳履行服务集团责任奖”、“最佳履行关爱员工责任奖”。
2019 年	连续三年荣获外汇交易中心青岛分中心 A 类会员单位。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20 年	获得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财务公司”奖项。
2021 年	获得“2021 中国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奖。
	获得“2021 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最佳供应链金融行业品牌”奖。
	获得 2021 年“中国供应链金融生态·数字化供应链实践—优秀金融机构”奖。
	获得“2021 年度供应链金融行业领军企业”奖。
	获得“2021 第六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中国供应链金融优秀财务公司”奖。
2022 年	获得 2021 年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系列之“年度最佳服务财务公司”奖。
	获得“2022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财务公司”
	获得“2022 年度行业数据统计优秀单位”
	获得“2022 年度行业研究突出贡献单位”
2023 年	获得“2022 年青岛市金融创新优秀创新成果奖”
	获得“2023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财务公司”
2024 年	获得青岛市金融办“金融创新奖·优秀奖”
	获得青岛市金融办“金融创新奖·优秀奖”
2025 年	获得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党建创新成果奖”
	获得“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获得上海票交所“2025 年优秀机构奖项综合奖”

根据海尔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8.34亿元，总负债为575.18亿元，净资产为203.1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7亿元，净利润为13.06亿元。

4、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法定代表人张磊。

海尔融资租赁股东分别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尔国际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海尔融资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

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融资租赁积极践行“为产业而金融”的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坚持走“重度垂直行业线，深度布局产业链，开放构建生态圈”的差异化发展道路，业务范围已涵盖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智能制造、农牧食品、小微金融等诸多领域，致力于通过构建良性运转的产业生态圈，与产业客户“共创共赢新模式、共生共享新生态”，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海尔融资租赁为中国外商租赁委员会理事、全球租赁竞争力论坛理事单位、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下属科创普惠专委会主任单位，在医疗健康专委会、投融资专委会、绿色专委会、人才专委会、法律专委会、汽车专委会等担任重要职务。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业务发展，海尔融资租赁获得股东增资支持。2023 年，经海尔融资租赁股东大会决定，将海尔融资租赁注册资本金增至 5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海尔融资租赁已获得股东本次增资 2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表5-4：海尔融资租赁荣誉大事记

2020 年	荣登“2020 胡润新金融 50 强”。
	荣获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
	首笔 20 亿 PPN 注册成功。
	荣获第六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十佳交易奖”
	首单储架式 ABS-“华泰-海尔租赁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批。
	荣获“2020 年度中国医疗赋能贡献奖”
	荣获 2020TOP 金融榜--“2020 年度金融科技机构”
	荣获第三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之“最具产融创新价值企业”
	首单保理储架式 ABS-“海尔-睿海创世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批。
2021 年	荣获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创新服务融资租赁公司”
	荣获“金谷奖·2021 年度新金融领军榜”创新企业奖
	荣获“2020 年度综合实力教育服务品牌”奖
	荣获“2020 年度浦东新区高成长性企业突出贡献奖”
	荣获新华网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案例”
	2021 年度中国医疗赋能品牌奖

	总经理张磊荣膺“2021 年融资租赁总经理年度人物”奖 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优秀创新案例”奖 2021 中国融资租赁榜“年度公司” 第四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之“服务实体经济领军企业” “融保通农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荣获“202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提名奖
2022 年	荣获“2022 中国医疗赋能贡献奖” 荣获第六届蓝鲸教育大会“2022 民办教育贡献奖” 荣获 2022 中国融资租赁榜年度公司 荣获腾飞奖“最佳产业金融服务企业” 获评“金帆奖·2022 年度卓越 ESG 租赁企业” 上榜“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最佳 ESG 实践案例” 上榜“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机构 50 强” 荣获 CNABS“金桂奖-最佳原始权益人奖、最受市场关注产品奖、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 荣获上海融资租赁行业 2022 年度创新融资奖“金泉奖”最佳交易所融资创新奖
2023 年	荣获第七届“金桂奖”“最佳原始权益人机构奖”、“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最受市场关注产品奖” 荣获金泉奖“2022 年度最佳 ESG 融资奖”、“2022 年度最佳交易所融资创新奖” 获评 2022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 荣获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奖 荣获第三届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优秀创新案例”奖 荣获“2023 中国医疗赋能贡献奖” 荣获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租赁公司”奖 荣获 2023 年度（第六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具竞争力融资租赁公司” 荣获第五届上海普惠金融典型案例“普惠金融服务小微特色奖” 荣获中国融资租赁总理论坛金鼎奖“产融双驱卓越品牌企业”奖
2024 年	“金泉奖”—2023 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发起人奖”、“最佳定向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奖” 第十三届公益节“2023 金融业年度社会责任奖” CNABS 资产证券化年会“金桂奖”“最受欢迎原始权益人”奖和“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 2024 中国融资租赁榜“年度公司”

2025 年	CFS 第十三届财经峰会“2024 杰出金融品牌形象奖”
	21 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年度服务绿色金融机构”
	荣获长三角融资租赁优秀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第十五届金融金鼎奖“年度优秀融资租赁公司”奖项
	第七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服务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
	2024 年第六届上海普惠金融论坛普惠金融卓越服务奖
	2024 年度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创新案例
	2024 年度浦东新区突出贡献奖
	金泉奖 2024 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 ABS 发起人奖、2024 年度最佳普惠租赁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奖、2024 年度最佳绿色低碳发展融资奖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2025 年度创新机构”
	“金翼奖-融资租赁人力资源领军企业”
	2025 年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杰出业务创新案例”、“优秀创新案例”奖项
	2024 年度“中国绿色租赁 50 强”
	第二届全国绿色融资租赁创新案例——最佳案例奖
	2025 中国融资租赁榜“年度公司奖”
	2025 中国融资租赁机构 ESG 影响力典范奖
	2025 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年度最佳融资租赁公司”
	第七届融资租赁总理论坛“金鼎奖” “科创租赁领军企业”
	第七届上海普惠金融论坛“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
	2025 年度金融向善引领奖

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末，海尔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247.57 亿元，总负债为 189.39 亿元，净资产为 58.1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6.53 亿元，净利润为 6.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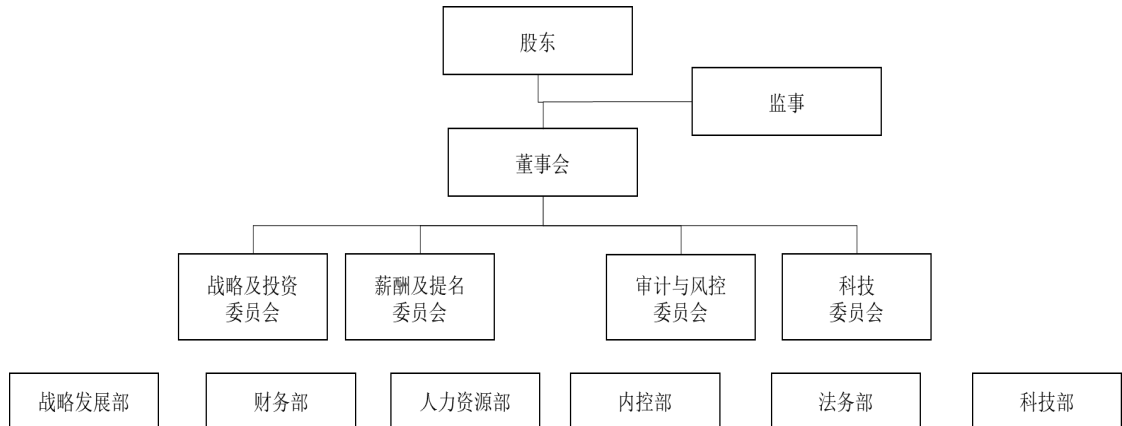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治理结构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详尽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权利义务和职权、股权转让、董事会及其职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资格和义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通知、合并、解散和清算等。公司的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有股东一名，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设监事一人，不设监事会，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 就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董事可受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2) 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定；
- 13) 其他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发展定位，依法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在完善所辖各项业务管理和运营的基础上，加强战略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法务、风险内控、科技研发等职能建设和组织建设，健全内部决策执行、绩效考核、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风控部、科技部等 6 个职能部室。各委员会和部门职责划分明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满足发行人当前战略发展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各部室职责如下：

1、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 （1）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政策；
- （2）制定和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系与规则机制；
- （3）审议重大投资决策，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并购计划；
- （4）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并贯彻落实，支持战略发展与落地，对

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

（5）对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技术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1）搭建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模型，提升风险预防与应对能力；

（2）搭建公司的内控合规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业务流程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

（3）审议公司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评价各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改进的指导意见；

（4）有节奏的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并通过审计问题关差，进一步促进制度健全与流程升级。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1）制定公司激励导向和激励原则，制定组织规划原则及员工发展框架；

（2）坚持人单合一、用户付薪和增值分享原则，制定平台主的人单酬激励规则；

（3）制定创客按价值非线性发展和按单聚散的规则；

（4）审议链群主及以上的薪酬与提名方案；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科技委员会

（1）制定整体数字化及人工智能战略并制定引领目标和实现路径；

（2）链接资源，引入行业最佳实践，对各行业平台的数字化能力进行赋能；

（3）制定并引领整体的AI+数字化战略，打造AI+产业竞争力矩阵，提升产品/场景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品牌联想度；

（4）信息技术规章制度审议和发布；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战略发展部

（1）以引领为目标，建立战略发展地图并动态优化，持续迭代目标体系，保证目标具有引领性；

（2）扣住战略方向，获取相关政策、行业、对手、商业模式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研判，给决策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支持；

（3）扣住战略方向，对子公司的目标、关键项目、绩效等进行跟踪、评价、分析，协同资源推动目标达成；

（4）以样板示范为路径，总结提炼经营中的亮点并全员推广复制，搭建“共享平台+多元创客”的文化融合体系；

（5）以新事业发展为目标，做好机会发现和捕捉、做好投资决策支持。

6、财务部

（1）完善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体系，建立财务运营分析和财务管理会计体系；

（2）基于回报、资本占用、风险管理、行业风险与成长性模型，建立以子公司为索引的损益评价体系；

（3）建立基于子公司回报、资产质量、风险管控能力与成长性等关键指标为基础的动态分配资源机制，实现资源最优组合的资金管理体系；

（4）对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动态预算预测及跟踪分析，对投融资业务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全流程投入产出跟踪闭环，在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投资收益与资金效率；

（5）建立高效合规统一的财务共享核算平台，在统一共享的前提下实现子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

7、人力资源部

（1）制定满足公司发展的组织规划和人员发展的机制、平台；

（2）搭建和持续迭代各子公司短、中、长期激励体系；

（3）创业团队孵化，通过开放的创业平台和对赌机制，吸引和孵化敢对

赌、能赌赢的创业团队，实现引领目标；

（4）建设子公司自主用人平台，建立匹配的人才资源库；

（5）研究行业人才发展趋势，洞察行业一流人才的流动趋势，建立公司中高端人才蓄水池；

（6）建立开放的、布局合理的人才引进渠道，并定期评估升级。

8、法务部

搭建并完善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决策机制，商务合同运营、案件办理等帮助公司及子公司避免或挽回损失。

（1）协助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2）牵头构建公司及子公司法律风险控制体系、法务合规体系，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3）对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重要业务进行法律风险评估、预警以及法律合规性审查；

（4）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日常业务合同审核；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商务谈判等；参与公司法律纠纷处理，对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进行指导；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及培训等；

（5）牵头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

（6）对子公司的法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高法务团队业务能力。

9、风控部

搭建并优化风控管理体系，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机制平台来管理业务风险。

（1）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参与制定发展战略，建立及完善风控体系，定期向公司审计及风控委员会报告；

（2）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信贷项目、业务流程、财务管理等构建风险管控框架和执行流程；

（3）设计小（微）贷、消费信贷、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等风险管理岗位

的工作指引和运作流程等，负责定期对各子公司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管理，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措施，完善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定期对风险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4）负责组织贷审会开展，并主持信贷项目的风控审批，组织事前风险审核、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检查，出具风险预警提示和风险评估报告；

（5）建立已有产品的风险模型和监控体系，并对风险特征进行量化分析，制定并维护授信策略与核心系统参数，不断总结规则；

（6）及时掌握行业政策、行业状况，提出相应对策，针对公司即时风险问题，评估风险状态与风险程度，分析风险来源和影响，提供解决方案。

10、科技部

建立清晰的IT治理框架和技术成熟度模型，评估、持续优化各子公司技术能力和路径，保证子公司IT建设战略不偏移。

（1）搭建公司线上风险可视化平台，实现各子公司数据资源的共享；

（2）整合内外部资源将系统落地实施；

（3）金融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增值，实现资源共享，并达到业界一流应用水平；

（4）线上风控模型及系统搭建，覆盖核心业务全流程；

（5）公司及子公司IT系统搭建（方案指导）；

（6）子公司核心系统优化，建立指引、定期评估、动态优化。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状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为促进各项基础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能够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1、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共享制度

为达到统一集团会计、资金管理标准，明确会计核算处理及标准会计报表等工作的服务质量；遵循效率、质量、合规的财务处理原则，并通过双方协同，持续优化内部和外部环境确保数据统一、结果可测量、事前可预测的目的，海尔集团对财务实施共享制度。通过财务共享集中处理不同公司、地域分布的会计处理业务，在合规的基础上高效、高质完成公司商业运营需求。在财务共享的基础上，采取共享模式和自主模式，并对收付管理、费用核销、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往来管理、总账报表等财务核算原则进行了明确。

（2）报表编制制度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子公司，在会计管理方面执行《海尔集团 GAAP（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该准则为海尔集团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为建立适应海尔集团业务处理需要的、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海尔集团内部会计处理原则，统一企业会计标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而建立。准则适用于海尔集团各独立核算单位，是处理海尔集团各项会计业务的基本准则，在整个海尔集团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统驭地位，海尔集团所有相关会计及相关处理必须遵循本原则。制度对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科目的处理以及特殊事项的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明确各子公司财务核算及报表操作原则和规范，遵循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等会计基本原则，发行人制定《报表规范指引》，以使各子公司会计数据更客观体现经营状况。制度明确了统一、权责发生制、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市场公允等会计核算及报表原则，并明确了关于资本及风险预提管理口径计算逻辑。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融资预算论证纲要》，明确规定年度资金预算制定标准和审议程序，并对执行、过程滚动预算的调整等工作流程予以规范。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海尔金盈融资管理规范》，明确集中管理原则、担保原则、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宏观环境与预算匹配原则等，并对融资工作流程、职责分

工等予以规范。

4、对外投资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对外投资执行，对外投资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及审议批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6、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为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成员单位）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子公司，在内部审计制度方面执行《海尔集团内部审计章程》、《海尔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制度》。

《海尔集团内部审计章程》为规范海尔集团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宗旨、权限及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

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集团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海尔集团实际而制定。章程对内部审计组织结构与平台构成，内部审计职责、授权和独立性，影响内审工作的处罚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质量管理等进行明确。

《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尔集团内审规章，结合海尔金盈实际而制定，对内部审计职责、工作程序、质量管理等进行明确。

8、不良资产管理制度

(1) 不良资产责任追溯制度

为有效承接海尔集团战略，强化金融风险责任意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闭环建设，有效控制不良信贷资产生成，驱动各责任主体尽责履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制订《不良资产责任追溯管理办法》。制度规定根据责任人尽职情况，不良资产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不良资产责任追溯遵循实事求是、尽职免责、权责一致、重在关差的原则，追溯管理机构是公司风控委员会及各子公司风控委员会。

(2) 不良资产认责问责制度

为强化和规范公司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的风险意识及责任，迭代升级风险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集团员工行为规范，发行人制定《不良资产认责及问责管理办法》，对公司在经营债权融资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即将形成次级、可疑、损失等风险级别的资产按照“不良资产”进行认责和问责。制度规定了不良资产形成后的“清收和认责、问责串联并行”或“清收在先、认责和问责在后”的原则，并对认责及问责管理机构、认责对象、问责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9、准备金管理制度

为增强金融系子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海尔金盈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准备金包含减值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减值准备含贷款减值准备（指贷款及垫款）和信用减值准备（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一般风险准备金指按风险资产的风险估计值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的准备金。

10、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为搭建或迭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有效地经营和管理风险，参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订《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在风险限额管理的前提下，各子公司自行制定授信政策，按授信测算额度和风险限额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授信额度。对大额授信项目各子公司应通过贷审会（集体决策机构），以集体审议方式确定最终授信额度。对超过子公司风险限额的项目，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上报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并将审批书下发给子公司。对超过风险限额的项目，应经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制定的《海尔集团融资及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和《海尔集团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执行严格的筹融资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从融资预算、内部审批、业务流程、资金收支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融资合规及资金运营与使用。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化解”的原则。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揭示企业经营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做好资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另外，公司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3、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架构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高度重视业务质量，有力把控业务风险。

14、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发行人持续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建立了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公司参照债务人偿还能力、偿还记录、偿还意愿、担保有效性等因素，同时参考风险控制管理流程的相关评价结果或结论，根据租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对资产状况进行整体考量，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对不同客户、不动产采用差异化的租后管理策略，不断增强风控能力，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组织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发行结果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定期财务报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前，公司应当根据债券品种及监管要求确定信息披露时间及具体文件，披露的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等。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和监管规定要求，于发行后相应时间在指定平台，公布当期发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实际发行日期、规模、价格、利率、期限等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和监管规定要求，于付息及兑付前相应时间在指定平台，公布本息兑付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基本情况、兑付办法、联系机构等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提供信息义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所属子公司制作相关文件或提供基础资料，汇总至公司投融资部门，投融资部门确认是否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提供信息部门的负责人按公司内部程序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投融资部门审定；投融资部门将通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披露。

1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

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秩序和公司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所称突发事件系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制度明确突发事件范围根据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包含治理类、经营类、政策及环境类、信息类。制度规定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并规定组织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奖惩等相关要求。

1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以“人单合一”模式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人单合一”模式作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单合一模式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竞争方式和组织方式，也不同于传统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范畴，而是顺应互联网和物联网时代“零距离”和“去中心化”、“去中介化”的时代特征，从企业、员工和用户三个维度进行战略定位、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和资源配置领域的颠覆性、系统性的持续动态变革，在探索实践过程中，不断形成并迭代演进的企业创新模式。

（2）以单的价值为索引的人单酬体系

承接集团人单合一双赢战略，颠覆传统职务等级，为员工搭建以“单的价值”为导向的机会公平、结果公平的创业平台，由企业付薪到用户付薪，引导员工聚焦用户需求及用户体验，关注单的价值大小。“人”，表面上是组织里的员工，但已不再仅仅是被动执行的员工，而是具有自主精神的创客，“单”，表面上是用户的订单，但已不再仅仅是匿名的顾客，而是参与价值共创、增值分享的终身用户。人是开放的，不局限于企业内部，包含用户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凭借有竞争力的单，通过竞争上岗来海尔创业；员工也不再是被动执行者，而是拥有三权-决策

权、用人权和分配权的创客和动态合伙人。所有的员工薪酬是通过为用户创造的价值而体现的分享，这就充分激发了员工的活力和动力，能使人的潜能最大的发挥出来。人单酬体系落地的工具是链群合约纵横表，链群合约纵横表的横向是生态成果，即为用户创造的价值，体现引领，反映对用户及股东的承诺；链群合约纵横表的纵向是链群合约，体现实现用户价值的战略路径，包含组织、人、机制的升级，反映战略及差异化。

（3）自主创业的平台

承接集团人单合一双赢战略，搭建自主创业的平台，组织及结构随着战略演化，不断颠覆科层制组织的架构，打破组织边界，重塑无边界链群组织，不断解放和释放员工潜能使之成为自主人，不断追求和用户零距离以满足用户最佳体验，实现人的价值最大化。

（4）员工行为规范

为提升公司运作管理效率，规范公司员工的职业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作为员工在公司的基本准则。规范列明了公司倡导的行为、抵制的行为以及处理办法等，积极倡导员工发扬正向的员工风尚，自觉抵制负向的不良行为。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外兼职
张磊	男	1980 年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	否	否
谭丽霞	女	1970 年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否	否
贾庆佳	男	1978 年	董事	2026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龚雯雯	女	1980 年	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否	否
江兰	女	1981 年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刘中锡	男	1977 年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否
霍文璞	男	1975 年	监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否
贺灵	女	1983 年	财务总监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二）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磊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联重科金服公司，历任海尔融资租赁COO、副总裁等。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丽霞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自2018年7月起亦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88139））的董事长，自2012年4月起亦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866）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948）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143））的董事长，自2024年7月起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2252））的董事长。

贾庆佳先生，董事，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加入海尔集团，历任海尔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经理，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CIO），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合规执行总裁，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内控&合规运营执行总裁、万链数科（青岛）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长。

龚雯雯女士，董事，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加入海尔集团，历任海尔集团公司洗衣机本部（青岛）财务经理、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战略经理，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总经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兰女士，董事，1981年出生，2003年加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空调工厂财务管理部、海尔集团财务战略部、海尔财务公司及海尔金盈等出任多项财务高级管理职务。

刘中锡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和全国律师资格证书，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曾经在多家银行任职。现任海尔金盈产业投行资管平台总经理。

2、监事简历

霍文璞先生，监事，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年加入海尔集团，历任集团诉讼经理、供应链法务负责人、诉讼及合同部负责人、诉讼及内控部负责人，海尔集团诉讼及反舞弊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海尔金盈法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磊先生，简历请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贺灵女士，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年加入海尔集团，先后任职于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海尔金盈战略部。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起，先后任海尔金盈财务会计平台负责人、预算&运营平台负责人。现任海尔金盈财务总监。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海尔集团外兼职情况。

（四）员工情况简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合计 8,129 人。

1、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员工为 2,465 人，占比 30.32%；30 岁-40 岁（含）员工为 3,463 人，占比 42.60%；40 岁以上员工 2,201 人，占比 27.08%，员工年龄结构层次合理。

表 5-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465	30.32
30 岁-40 岁（含）	3,463	42.60
40 岁以上	2,201	27.08
合计	8,129	100.00

2、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为 652 人，占比 8.02%；大学本科学历员工为 3,426 人，占比 42.15%；专科学历员工 2,327 人，占比 28.63%。员工教育水平整体情况较好，具备较高的学历水平和专业素养。

表 5-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分布情况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52	8.02
大学本科	3,426	42.15
专科	2,327	28.63
其他	1,724	21.21
总数	8,129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

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 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准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开展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等,不存在受到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构成

为便于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将收入占比较高的血液制品业务、生物医疗业务、财务公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保理业务以运营主体子公司为核算和管理主体,其中血液制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理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因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影响较小,统一纳入其他板块进行管理和核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7.93 万元、1,261,760.72 万元、1,506,135.98 万元和 360,491.6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制品	150,948.81	41.87	734,818.30	48.79	476,135.16	37.74	-	-
生物医疗	65,207.86	18.09	232,867.24	15.46	228,345.24	18.10	228,062.34	28.16
财务公司	55,303.71	15.34	216,727.75	14.39	249,580.03	19.78	251,256.14	31.02

融资租赁	48,245.52	13.38	165,289.76	10.97	146,909.35	11.64	132,618.49	16.37
金融保理	6,595.29	1.83	28,496.23	1.89	26,533.73	2.10	26,394.24	3.26
其他	34,190.41	9.48	127,936.70	8.49	134,257.21	10.64	171,636.72	21.19
合计	360,491.60	100.00	1,506,135.98	100.00	1,261,760.72	100.00	809,967.93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销数据后的数据。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制品	94,279.05	47.53	460,238.15	53.02	284,003.25	40.68	-	-
生物医药	34,201.63	17.24	123,910.51	14.28	118,791.46	17.02	112,597.78	27.61
财务公司	24,532.07	12.37	101,143.91	11.65	136,457.45	19.55	95,936.60	23.52
融资租赁	18,856.94	9.51	69,069.89	7.96	66,303.55	9.50	55,740.42	13.67
金融保理	2,959.82	1.49	12,278.19	1.41	14,938.68	2.14	15,588.75	3.82
其他	23,513.77	11.86	101,362.97	11.68	77,617.51	11.11	127,961.75	31.38
合计	198,343.29	100.00	868,003.61	100.00	698,111.90	100.00	407,825.29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销数据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制品	56,669.76	34.95	274,580.15	43.03	192,131.91	34.09	-	-
生物医药	31,006.23	19.12	108,956.73	17.07	109,553.78	19.44	115,464.56	28.71
财务公司	30,771.64	18.98	115,583.84	18.11	113,122.58	20.07	155,319.54	38.62
融资租赁	29,388.58	18.12	96,219.87	15.08	80,605.80	14.30	76,878.08	19.12
金融保理	3,635.47	2.24	16,218.04	2.54	11,595.05	2.06	10,805.49	2.69
其他	10,676.64	6.58	26,573.73	4.16	56,639.70	10.05	43,674.98	10.86
合计	162,148.31	100.00	638,132.37	100.00	563,648.82	100.00	402,142.64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销数据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血液制品	37.54	37.37	40.35	-
生物医疗	47.55	46.79	47.98	50.63
财务公司	55.64	53.33	45.33	61.82
融资租赁	60.91	58.21	54.87	57.97
金融保理	55.12	56.91	43.70	40.94
其他	31.23	20.77	42.19	25.45
营业毛利率	44.98	42.37	44.67	49.65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销数据后的数据。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海尔集团旗下聚焦大健康产业及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于行业内首次提出“产业投行”发展模式，强调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在“产业投行”模式下，海尔金盈旗下大健康产业实现战略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并已持续赋能智能制造、绿色环保、教育文化、现代农业等多类产业链转型升级。

此外，海尔并购整合经验丰富，将通过管理创新和持续赋能，支持上海莱士业务发展，并与海尔生物医疗等其他大健康产业板块在战略、市场、研发、成本管理、海外拓展等多方面形成有效协同。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血液制品业务

详见“（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2、生物医疗业务

详见“（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3、财务公司业务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

司，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海尔财务公司于 2002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是首批获准全部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尔财务公司立足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各项业务，实行统一账户及资金集中管理政策，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在海尔集团及发行人支持下，海尔财务公司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职能得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创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集团产业的协同发展，业务规模和经营水平持续向好。

表 5-12：海尔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5,303.71	100.00	216,727.75	100.00	230,060.00	100.00	251,265.29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	54,615.81	98.76	214,118.93	98.80	226,673.97	98.53	247,324.62	98.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7.90	1.24	2,608.82	1.20	3,386.03	1.47	3,940.67	1.57
利润总额	42,956.78		174,175.51		173,648.11		183,929.17	
净利润	32,217.59		130,630.61		129,416.83		141,773.4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海尔财务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利息净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此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收益/损失也对营业收入有一定贡献和影响。

（1）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财务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一般银行业务，其日常业务开展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海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经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和工作检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充足率、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以及担保比例

等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海尔财务公司秉承“诚信生态、共享平台”的海尔精神，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主要经营指标名列财务公司行业前茅。作为海尔集团内部筹融资和结算管理中心，在有效驱动集团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种金融职能，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铸就了多项品牌金融模式。

海尔财务公司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得到业内外充分肯定，并斩获多项荣誉，包括：第一家开展集团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地方非央企财务公司发行 3A 级金融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获批外汇衍生品最全品种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首批实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试点的四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首批获取电子票据线上清算试点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2020 年成功获批上海票据交易所“票付通”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及开户机构，填补了工业互联网平台线上票据支付空白；2021 年成为行业第一家接入 CIPS 标准收发器的财务公司，搭建起人民币境内、境外双向跨境支付的渠道能力，助力人民币国际化；2022 年经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正式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成为行业首家通过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启了区块链赋能数字化电子函证新时代。2025 年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 ELGS（Electronic Letter of Guarantee System）电子保函平台，成为全国首家获批接入该平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财务公司立足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各项业务，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①存贷款业务：吸收海尔集团各成员单位每日账户的富余资金，集中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优化配置集团资金资源，并向有融资需求的成员企业发放贷款。对于有融资需求的集团内成员单位，根据其实际情况评估授信额度，融资单位递交授信额度申请经批准生效后，依照程序进行贷前调查，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后上报管理层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向企业下发通知，由运营中心根据审批放款，并

由结算部进行放款记账核算。

②结算业务：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归集、对公支付、对私代发、代扣代缴税金保险公积金等各类本外币支付结算业务，通过优质、便捷、个性化的结算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加快成员单位的资金周转速度，有效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③外汇业务：办理集团内成员单位发起的结售汇和跨境资金收付等业务，并提供外汇风险管理等综合外汇服务。

④资金业务：开展同业合作，进行同业资金融入及资金的同业存放；开展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产品。

（3）经营情况

①存贷款业务

1) 存款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3：海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活期存款	981,634.57	859,872.71	792,541.34	1,110,666.62
定期存款	3,321,294.36	3,620,482.05	3,374,983.80	3,244,111.09
存款余额合计	4,302,928.93	4,480,354.75	4,167,525.14	4,354,777.71
期末前五大存款客户占比	70.19	67.78	71.64	64.43

2) 贷款业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海尔财务公司贷款（含贴现）规模分别为 351.09 亿元、364.33 亿元、415.89 亿元和 408.75 亿元，贷款业务区域以青岛地区为主。具体如下：

表 5-14：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贷款	541,371.77	579,180.99	193,738.48	185,758.26
中长期贷款	3,546,128.45	3,579,321.41	3,447,526.02	3,325,139.55
贴现	0.00	371.96	2,000.00	0.00

贷款余额	4,087,500.22	4,158,874.36	3,643,264.49	3,510,897.81
------	--------------	--------------	--------------	--------------

表 5-15：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范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297.29	72.73	297.81	71.61	299.38	82.22	289.10	82.34
青岛地区以外	111.46	27.27	118.04	28.39	64.75	17.78	61.99	17.66
合计	408.75	100.00	415.85	100.00	364.13	100.00	351.09	100.00

注：贷款业务按区域分布情况表不含贴现业务。

从贷款集中度看，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78.40%、77.45%、69.21%及 69.81%。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含贴现）分别为 2,621,969.35 万元、2,231,236.63 万元、2,524,734.63 万元和 588,182.46 万元，回款金额与投放金额相匹配。

表 5-16：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累计发放金额（含贴现）	526,929.32	3,043,536.50	2,360,791.69	2,009,501.52
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含贴现）	588,182.46	2,524,734.63	2,231,236.63	2,621,969.35
期末贷款余额（含贴现）	4,087,500.22	4,158,874.36	3,643,264.49	3,510,897.81
期末前五大贷款客户占比	69.81	69.21	77.45	78.40

对手方企业性质分布方面，财务公司服务的对公客户对象主要为海尔集团内部企业，无国有企业性质客户，贷款主体经营状况良好。从前五大客户的构成上看，制造和批发零售行业是海尔财务公司的主要投放方向，体现了海尔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积极服务集团内成员单位，以金融持续反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策略。

表 5-17：海尔财务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集团内部单位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2025 年末	客户 1	是	制造业	1,377,839.00	33.13
	客户 2	是	零售业	723,248.00	17.39
	客户 3	是	零售业	370,000.00	8.90
	客户 4	是	制造业	247,065.00	5.94
	客户 5	是	零售业	160,000.00	3.85
	合计			2,878,152.00	69.21
2026 年 3 月末	客户 1	是	制造业	1,377,839.00	33.71
	客户 2	是	零售业	723,248.00	17.69
	客户 3	是	零售业	369,900.00	9.05
	客户 4	是	制造业	237,906.00	5.82
	客户 5	是	制造业	144,700.00	3.54
	合计			2,853,593.00	69.81

3) 特色产业链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在赋能海尔产业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对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金融支持。

为实现共创共赢,海尔财务公司基于产业链经销商客户的订单和物流大数据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推出了适合小微企业的短、频、快的融资产品,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针对经销商企业中规模小、实力弱、难以提供抵押物等特点,推出了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担保范围可覆盖全国 42 个销售区域,贷款资金双保险,保障了客户的资金需求。海尔财务公司通过对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应用,有效解决了产业链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反哺于产业,实现产融共创,融融共赢。

表 5-18: 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规模分布表

单位: 亿元、%

范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成员单位	365.17	89.34	373.66	89.85	345.95	94.96	331.52	94.43
产业链	43.58	10.66	42.23	10.15	18.38	5.04	19.57	5.57

合计	408.75	100.00	415.89	100.00	364.33	100.00	351.09	100.00
----	--------	--------	--------	--------	--------	--------	--------	--------

注：其中产业链贷款业务涉及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②结算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坚持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及时响应客户的支付结算需求，并通过推进银企直连和财企直连平台，链接一流的资源，减少在支付流程中因第三方节点的增加带来的低效和资源浪费。海尔财务公司推进账务处理、回单及对账等线上化直连共享集团共享中心，节约集团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降低人工处理操作风险。通过与银行、成员单位的在线信息交互，实现海尔财务公司数据共享交换中心的金融服务价值，为实体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最佳的结算平台支持。

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规模及业务笔数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态势。

表 5-19：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笔

业务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结算金额	116,880,081.87	425,640,416.29	399,556,032.94	386,087,130.43
结算笔数	93	312	301	310

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定期接受内部稽核、外部审计及外部监管机构的检查，并对相关业务进行内部抽查复审，实行月度盘点。同时，持续推广柜面业务客户的网银结算与票据电子化，通过推进电子化结算，提高清算效率、规避操作风险。

③外汇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在外汇业务方面坚持以融促产，产融结合新模式，从传统的集团成员单位结售汇和跨境资金收付服务，升级为向产业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外汇服务。基于产业的进出口结售汇业务需求，创新应用由全额外部对冲到优先内部对冲、差额外部对冲的成本最优、风险最小的外汇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以海尔财务公司为核心的全球汇率风险内部对冲体系。

海尔财务公司围绕全流程、低成本、高效率的客户价值主张开展各项业务，积极打造外汇金融资源整合与集聚开放式平台，通过积极链接内部客户和外部银

行资源，业务已基本覆盖所有境内进出口企业及境外贸易公司。通过建立内部动态的汇率成本控制体系、建立集团统一资金与外汇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对汇率风险的有效控制。

④资金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资金业务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目标，并兼顾收益性。投资业务品种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包括债券、银行理财及信托计划等，其中高流动性的债券投资自 2022 年以来占比达 90%以上，投资风格稳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投资业务资产总额分别为 91.59 亿元、109.32 亿元、131.89 亿元及 134.40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主要为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近年来，海尔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收益水平较为稳定。

表 5-20：海尔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资产余额	1,344,004.11	1,318,945.77	1,093,233.72	915,918.78
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1,344,004.11	1,318,945.77	1,090,714.68	872,272.15
其他投资	-	-	2,519.04	43,646.63

海尔财务公司通过与海尔集团资金预算系统对接，实现资金收支系统化控制，通过信息共享，合理安排资金头寸；通过债券回购和资金拆借，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自营投资和受托投资采取分户管理、分账核算的管理方式，做好分类管理和限额管理；随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利率、汇率变动趋势，做好市场变动风险的监测和控制。

（4）会计处理方式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于产生时在利润表内确认，包括金融资产的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贴现和转贴现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本期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内确认。因有客观证据表明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分别计算各期的利息收入相差很

小，财务公司采用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计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5）资产质量

海尔财务公司评估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根据资产风险程度，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海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运行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贷款“三查”，建立了以各业务小微为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小微、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产品评审委员会为二道防线，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小微为第三道防线的从业务前端到监控后端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体系，内控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

在搭建风险防控体系的同时，为防范信贷风险，海尔财务公司在客户的选择和准入上进行事前严格的客户甄别和筛选。对于集团内成员单位，海尔财务公司贷前调查工作坚持做实、做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产品 and 市场等情况，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合理测定授信额度，落实担保措施，严格把控业务风险。对于产业链客户，海尔财务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下游经销商，基于海尔集团建立的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集团经销商客户的引进、调研、合同签订、交易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实现了信息化，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整合。海尔财务公司在进行经销商客户准入评审时，结合经销商客户与集团多年交易数据产生的交易信用，有效地将交易信用贯穿业务全流程，并与金融信用评价体系的有机融合，为客户进行精准的分类评级，符合准入标准的客户方可入围下一步的审批环节。

在贷后环节，海尔财务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贷后管理机制。海尔财务公司定期积极与客户实时交互，掌握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贷后调查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通过建立准确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体系，确保资产风险分类准确审慎，覆盖全部资产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分类规则进行细化，进一步保障了资产分类的精准性。在细化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科学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目标、压实责任，实现了风险资产的有效压降。

海尔财务公司作为首批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强化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海尔财务公司充分借鉴银行业的成熟经验和良好做法，在《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季度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并搭建了从贷前、贷中到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海尔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效率和能力。

表 5-21：海尔财务公司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影响了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
次级	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 5-22：海尔财务公司 2026 年 3 月末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分类占比
正常类	4,085,684.09	99.96
关注类	56.56	0.00
次级类	750.02	0.02
可疑类	220.00	0.01
损失类	789.55	0.02
合计	4,087,500.22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贷款资产不良率持续稳定于较低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效果明显，资产质量良好。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 年一季度银行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1%，海尔财务公司 2026 年 3 月末不良率为 0.05%，远低于行业普遍水平，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

减值计提方面，财务公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

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季度末评估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1)本金或利息尚未逾期但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划分为第一阶段;(2)本金或利息逾期未超过 90 天的应划分为第二阶段;(3)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划分为第三阶段。

计提公式: 风险敞口 (EAD) * 违约率 (PD) * 损失率 (LGD)

风险敞口 (EAD) 为信贷资产未来时点预计违约的风险暴露余额,一般为剩余本金及利息;违约率(PD)根据数据可支持程度,应用历史数据统计或穆迪评级对应 PD 值为基础预计违约概率;损失率(LGD)以行业标准损失率为基础,根据逾期天数的分布情况确定 LGD 估计值。

表 5-23: 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4,087,500.22	4,158,874.36	3,643,264.49	3,510,897.81
不良贷款	1,759.57	1,310.96	1,204.40	1,388.04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34,887.51	145,560.60	163,946.90	157,990.40
不良率 (%)	0.04	0.03	0.03	0.04
贷款拨备	134,887.51	145,560.60	163,946.90	157,990.40
拨备覆盖率 (%)	7,665.94	11,103.36	13,612.33	11,382.27

注: 为规范贷款业务风险管理, 海尔财务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 因风控管理得当, 资产不良率较低, 拨备覆盖率充足。

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主要为吸收海尔集团各成员单位每日账户的富余资金, 集中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 优化配置集团资金资源, 并向有融资需求的成员企业发放贷款, 贷款企业主要为海尔集团内部企业和产业链企业, 贷款主体行业分布围绕海尔集团下游各产业, 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等, 主体信用风险较低。同时, 财务公司已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合理的减值计提政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财务公司贷款业务不良贷款余额 1,759.57 万元,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34,887.51 万元, 拨备覆盖率达 7,665.94%, 减值及拨备计

提较为充分。

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不对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行资金归集），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76.60%、73.70%、80.28%及 79.33%；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财务公司业务积极拓宽同业资金融入渠道，市场融入资金（主要为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20.22%、22.77%、17.40%及 17.49%。

表 5-24：海尔财务公司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客户存款	4,302,928.93	4,617,423.12	4,167,525.14	4,354,777.71
市场融入资金	948,452.48	1,000,627.39	1,287,529.96	1,149,785.01
其他负债	172,963.31	133,740.71	200,008.46	180,574.81
合计	5,424,344.72	5,751,791.22	5,655,063.56	5,685,137.53

2023-2025 年海尔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利润留存来补充资本。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余额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高于监管要求。

表 5-25：海尔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2,083,235.56	2,111,112.74	1,962,140.78	1,952,906.9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05,742.87	2,029,404.15	1,954,403.24	1,880,507.23
加权风险资产	6,628,197.16	6,972,126.15	6,424,469.62	6,358,077.68
资本充足率	31.43	30.28	30.54	30.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26	29.11	30.42	29.58

近年来，海尔财务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构筑合理、科学、安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为业务发展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为其旗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开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

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等行业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 12 月 17 日，海尔融资租赁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3〕0041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7 月 24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90 号）。

（1）公司战略及竞争优势

海尔租赁按照“生态化（布局）、科技化（赋能）、投行化（思维）”的中长期战略稳步推进经营。

海尔租赁按既定战略，始终坚持“以产业链/价值链分析为‘起始’，以商业生态圈构筑为‘过程’，以资金（债权）、资本（股权）、资产（资产运营）的组合配置为‘工具’，通过金融链接技术、装备、管理等要素，优化生态企业间的交互关系与资源组织方式，改善生态价值创造与分配机制，最终实现‘生态共创、增值共享’”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为用户创造增值，帮助客户成功。

（全流程）时效性、（产品方案）灵活性、（创新模式）增值性是海尔融资租赁服务模式的具体体现，也是海尔租赁要打造三大核心竞争力。全流程时效性源于内部决策效率和用户响应速度的大幅提升；产品方案灵活性源于公司级资源与事业部发展及用户深入合作灵活匹配；创新模式增值性源于“合作创新空间和用户长期粘性”的整体增强。其中，全流程时效性最考验运营能力、客户感知最直观明显，是公司要优先打造和实现的组合配置核心优势。

海尔租赁将依靠思维开放，持续业务创新和管理改进，以及依靠创新与风险合规的专业平衡，持续打造“三性”的核心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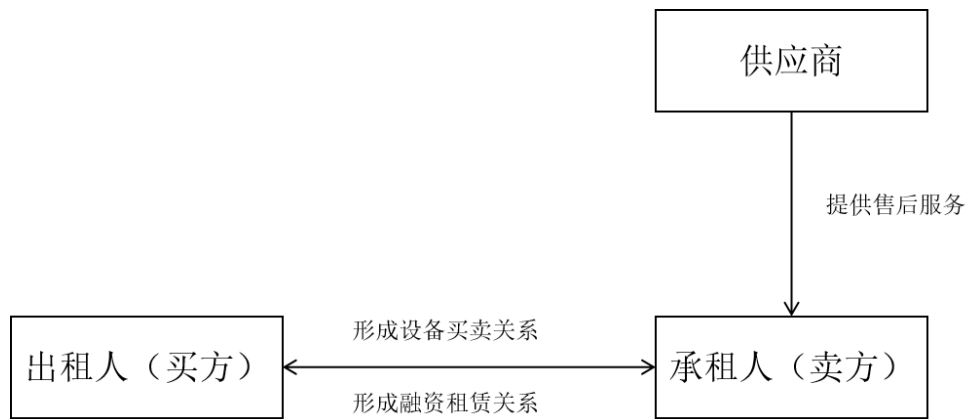
（2）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融资租赁主要模式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

①售后回租：融资客户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然后向海尔融资租赁租回使用。在售后回租中，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海尔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

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享受通过使用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租赁合约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目前阶段，售后回租为海尔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

图 5-3：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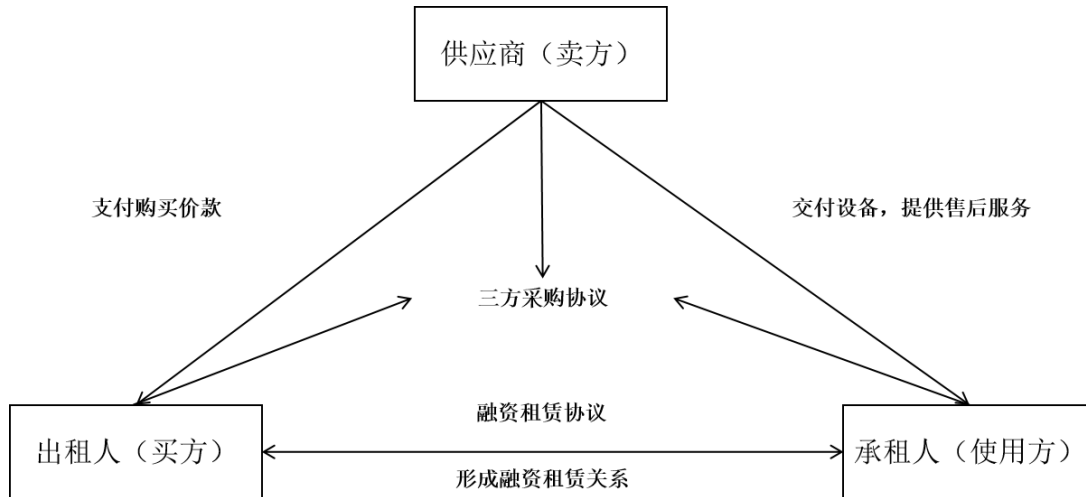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②直接租赁：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指定所需租赁物，承租人委托海尔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根据要求购买并提供租赁物，由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

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尽管在直接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海尔融资租赁目前小微金融领域多采用直接租赁模式。

图 5-4：直租业务模式图



业务流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及承租人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
- 第四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预付款（如需）；
- 第五步，供应商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六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备款；
- 第七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八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九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3）经营情况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发行，公司对外融资渠道畅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6：海尔融资租赁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9.6	75.55	118.03	71.94	94.29	67.59
债券发行	45.19	24.45	46.03	28.06	45.21	32.41
合计	184.79	100.00	164.06	100.00	139.5	100.00

近年来，海尔融资租赁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各项盈利指标持续提升。

表 5-27：海尔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8,245.52	100.00	165,289.76	100.00	147,309.84	100.00	132,658.04	100.00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及经营租赁收入	34,168.16	70.82	116,810.67	70.67	114,192.04	77.52	100,078.79	75.44
保理利息	311.66	0.65	511.60	0.31	237.82	0.16	1,016.07	0.77
咨询及服务费	12,388.23	25.68	41,992.93	25.41	31,167.43	21.16	31,523.63	23.76
其他	1,377.48	2.86	5,974.56	3.61	1,712.55	1.16	39.55	0.03
营业成本	18,856.94		69,069.89		67,678.42		57,300.20	
营业利润	19,571.78		83,259.74		80,047.48		70,422.80	
利润总额	19,551.78		83,249.88		79,927.60		70,410.56	
净利润	14,624.19		61,247.00		60,342.12		52,294.33	

注：数据来自海尔融资租赁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数据为海尔融资租赁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中“利息支出”与“其他业务成本”之和。

租赁利息为海尔融资租赁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此外保理利息、咨询及服务费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海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呈持续上升态势，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分别为 1,409,186.88 万元、1,637,447.18 万元、1,839,173.61 万元和 492,330.24 万元，回

款较为稳定。

表 5-28：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2025 年末	2024 年/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830,174.17	2,262,738.67	1,886,256.15	1,605,126.78
当期融资租赁收回金额	492,330.24	1,839,173.61	1,637,447.18	1,409,186.88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513,800.12	2,235,801.29	1,857,229.09	1,539,440.33
累计投放笔数	17,363	16,213	12,708	10,626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32,000.00	25,846.46	18,935.19	20,000.00

从业务模式看，海尔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售后回租，近年来，售后回租业务规模占各期末业务总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保理业务和直接租赁业务作为重要的业务补充模式。

表 5-29：海尔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售后回租	2,389,508.12	2,114,841.50	1,780,529.86	1,474,122.72
直接租赁	95,289.38	86,047.62	47,882.64	37,777.01
保理	29,002.62	34,912.17	28,816.59	27,540.60
期末租赁余额	2,513,800.12	2,235,801.29	1,857,229.09	1,539,440.33

业务对手方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对手方为民营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均超过 9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所属行业均为教育业及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对手方资质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手方企业性质分布如下：

表 5-30：融资租赁业务对手方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68,906.84	2.74	66,644.44	2.98	73,784.63	3.97	83,428.34	5.42
民营企业	2,444,893.28	97.26	2,169,156.85	97.02	1,783,444.47	96.03	1,456,011.99	94.58

期末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	2,513,800.12	100.00	2,235,801.29	100.00	1,857,229.09	100.00	1,539,440.3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对手方为城建类企业的收入。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分别为 84,498.11 万元、77,857.31 万元、94,040.38 万元和 119,987.27 万元，占期末租赁余额比重分别为 5.49%、4.19%、4.21%和 4.77%。综合看来，客户分布区域、行业较为广泛，融资金额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 5-31：海尔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五级分类
2023 年末	客户 1	否	教育	20,000.00	1.30	正常
	客户 2	否	教育	17,820.07	1.16	正常
	客户 3	否	教育	15,970.70	1.04	正常
	客户 4	否	教育	15,450.00	1.00	正常
	客户 5	否	制造业	15,257.34	0.99	正常
	合计	-	-	84,498.11	5.49	-
2024 年末	客户 1	否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935.19	1.02	正常
	客户 2	否	教育	15,317.47	0.82	正常
	客户 3	否	教育	15,183.12	0.82	正常
	客户 4	否	教育	14,641.23	0.79	正常
	客户 5	否	教育	13,780.30	0.74	正常
	合计	-	-	77,857.31	4.19	-
2025 年末	客户 1	否	教育文化	25,846.46	1.16	正常
	客户 2	否	教育文化	19,293.51	0.86	正常
	客户 3	否	教育文化	16,588.44	0.74	正常
	客户 4	否	教育文化	16,261.79	0.73	正常
	客户 5	否	教育文化	16,050.17	0.72	正常
	合计	-	-	94,040.38	4.21	-

2026 年 3 月末	客户 1	否	教育文化	32,000.00	1.27	正常
	客户 2	否	教育文化	24,997.21	0.99	正常
	客户 3	否	教育文化	22,645.91	0.90	正常
	客户 4	否	教育文化	20,344.15	0.81	正常
	客户 5	否	教育文化	20,000.00	0.80	正常
	合计	-		119,987.27	4.77	

从业务期限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长期项目，其中以 1-3 年期限较为集中，报告期内 1-3 年期限投放金额占比保持在 70%以上。

表 5-32：海尔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合同期限	投放余额	余额占比
2023 年末	1 年以下	200,339.46	13.01
	1 年-3 年	1,252,143.81	81.34
	3 年以上	86,957.06	5.65
	合计	1,539,440.33	100.00
2024 年末	1 年以下	294,916.35	15.88
	1 年-3 年	1,446,367.59	77.88
	3 年以上	115,945.15	6.24
	合计	1,857,229.09	100.00
2025 年末	1 年以下	357,232.41	15.98
	1 年-3 年	1,758,605.03	78.66
	3 年以上	119,963.86	5.37
	合计	2,235,801.29	100.00
2026 年 3 月末	1 年以下	381,387.89	15.17
	1 年-3 年	1,970,326.42	78.38
	3 年以上	162,085.80	6.45
	合计	2,513,800.12	100.00

海尔租赁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和小微金融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以构建良性运转的产业生态圈为目标，提供综合金融、投资、

咨询等多元化产业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5-33：海尔融资租赁投放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租赁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医疗健康	408,313.17	16.24	383,130.74	17.14	420,175.05	22.62	387,003.38	25.14
智能制造	329,513.49	13.11	347,511.16	15.54	414,561.77	22.32	362,859.78	23.57
农牧食品	265,010.06	10.54	279,578.22	12.50	258,081.22	13.9	220,742.33	14.34
教育文化	1,210,226.43	48.14	981,737.07	43.91	682,539.50	36.75	494,789.00	32.14
小微金融	300,736.97	11.96	243,844.10	10.91	81,871.56	4.41	74,045.84	4.81
合计	2,513,800.12	100.00	2,235,801.29	100.00	1,857,229.09	100.00	1,539,440.33	100.00

（4）会计处理

海尔融资租赁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海尔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5）资产质量

海尔融资租赁以“产业金融”为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方向，选择重度垂直行业线、深度布局产业链、开放共建生态圈的业务策略。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目的。

除此以外，海尔融资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

海尔融资租赁对资产的日常管理采用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频率不同形式的租后管理策略。融资租赁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同时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

表 5-34：海尔融资租赁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其能够按期足额偿还租金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时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追收措施或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及战略目标的明确，海尔融资租赁放弃了行业选择泛化、项目离散分布的业务策略，选择了行业深度聚焦、项目生态分布，以用户培育、深耕产业的方式进行后续的业务选择，扎实服务于实体经济。在先有产业理解后有金融服务的宗旨下，项目筛选机制愈发成熟，不良资产、不良率逐

步下降，资产质量趋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办法选定优质业务主体进行展业，当期回款金额稳中有升，不良率较为稳定且控制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业务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8,337.35 万元、28,910.94 万元、32,684.04 万元和 35,610.58 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0.03%、172.23%、171.40%和 172.92%，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 5-35：海尔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513,800.12	2,235,801.29	1,857,229.09	1,539,440.33
不良资产	20,594.20	19,069.30	16,785.96	13,491.90
不良率	0.82	0.85	0.90	0.88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35,610.58	32,684.04	28,910.94	28,337.35
拨备余额	35,610.58	32,684.04	28,910.94	28,337.35
拨备覆盖率	172.92	171.40	172.23	210.03

表 5-36：海尔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	2,473,386.76	2,199,865.52	1,819,351.38	1,512,110.54
关注	19,819.16	16,866.47	21,091.75	13,837.89
次级	658.87	6,845.38	4,865.33	8,300.90
可疑	19,935.33	12,223.92	11,920.63	5,191.00
损失	-	-	-	-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513,800.12	2,235,801.29	1,857,229.09	1,539,440.33

截至2026年3月末，海尔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为0.82%，根据公司《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依据租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拨备余额为35,610.58万元，拨备覆盖率172.92%。在逾期资产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各部门紧密协同，并链接司法机关、中介机构、私

募机构等外部资源,实现了资产催收及处置的行业引领。一是在项目未逾期阶段,经风险管理部风险提示后主动介入,评估客户租金逾期、租赁物灭失等风险,做好预判,避免出现逾期;二是在项目逾期后,通过电话催收、函件催收、现场催收、委外催收等方式,对客户进行租金催收,尽快收回租金;三是在项目出险后,通过链接司法机构、产业基金、二手设备商等,推动项目以诉讼、债务重组、债转股、设备变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化解风险。此外,海尔融资租赁实施科技手段实时动态跟进客户重大公开信息,为精准有效的租后管理提供行之有效的工具。

近年来,宏观环境波动较大,企业下游需求疲弱,部分行业发展环境严峻,但公司通过严格授信管理、加强租后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不良率波动下降。

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颁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截至2025年末,海尔融资租赁净资产58.18亿元,风险资产总额223.36亿元,风险资产总额为净资产总额的3.84倍,符合监管要求。

5、金融保理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为其旗下保理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该公司为海尔集团受重庆市特邀并经重庆市金融办批准成立。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依托于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用户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致力于成为科技驱动的平台型金融服务商。深入到包括基建、民生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聚焦产融生态圈,专注于供应链金融“长尾”用户,以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支撑,让沉积于生态圈中的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快速流动、变现,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同时,为参与交易的核心企业和资金方创造价值,实现多方共赢。截至2025年末,海尔金融保理公司总资产52.56亿元,净资产13.96亿元。

(1)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海尔金融保理自成立以来在资本市场获得市场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

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较强的融资能力，足以获得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开展各项业务，着力延伸探索开展体系外社会化产业链金融服务。

海尔金融保理成立不到一年即凭借优质底层资产，在无集团担保的情况下，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成功发行 9.32 亿元的“东吴证券-海尔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优先级产品评级为 AAA，占比 90%。

海尔金融保理锚定 1+N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场景，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同时中大单聚焦央国企头部单位，深入建设工程领域。海尔金融保理供应链金融板块聚焦民生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基于核心企业良好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企业经销商生态圈。通过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增强产业链粘性，促进产业链良性循环。中大单基建板块专注于路桥建设、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细分行业领域央国企单位，通过专业、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解决客户多层次、各阶段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海尔金融保理迭代优化运用线上与线下数据，搭建起高效扎实的风控体系，保证了业务规模有序扩大，逐渐拓宽业务领域，并针对不同行业及标的，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平衡收益分布，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良性成长。未来，海尔金融保理仍将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发展成为最专业和提供最佳客户体验的保理服务领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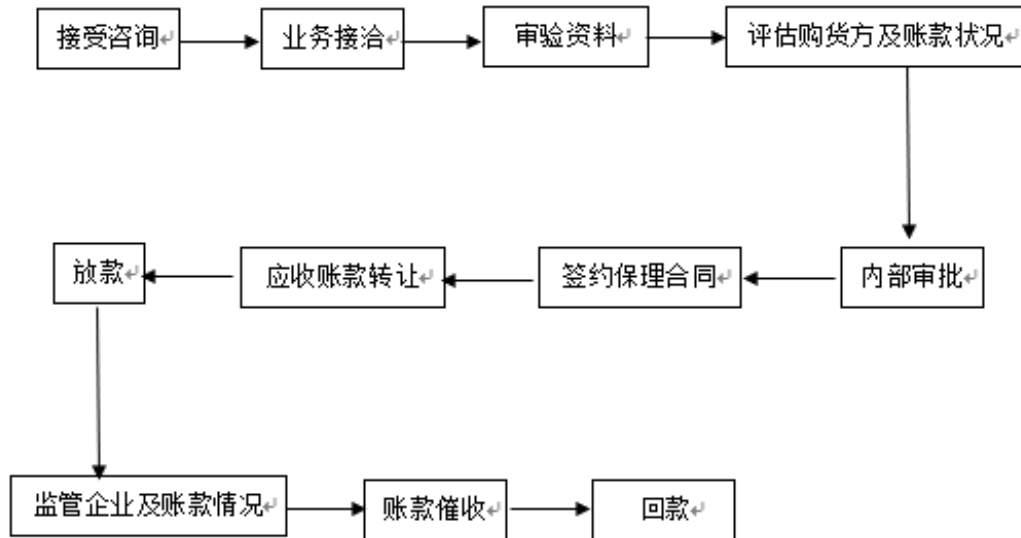
（2）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以专业的业务能力为基础，创新的产品设计为导向，核心的技术支持为引领，高效的执行操作为保障，借助自身的营销能力与保理行业专业的信息化及风险管理能力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主要模式包括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模式等。

①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由卖方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受让应收账款，海尔金融保理提供融资，卖方本身提供担保风险的保理业务。

②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海尔金融保理与规模较大、资信卓著的高质量买方达成协议，对为该公司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服务。

图 5-5：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主要为接受咨询—业务接洽—审验资料—评估购货方及账款状况—内部审批—签约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放款—监管企业及账款情况—账款催收—回款等步骤，其中各个环节：

①接受咨询：客户与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部门进行保理业务沟通，双方沟通业务是否可以开展；

②业务洽谈：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判断之后，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确定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以及其他相关要素；

③审验资料：涉及买卖双方生产经营是否稳定、买卖双方合作是否良好，历史交易、本次合同交易是否成立、交易是否存在瑕疵等关键内容；

④评估购货方及账款状况：第一步核对贸易记录，主要核对合同与发票是否匹配、发票与应收账款台账是否匹配；第二步调查生产、贸易情况，主要调查生产是否正常，仓储是否正常，是否有许可企业经营的流程、工序、利润率分析，退货、赔偿概率（履约情况）；第三步交易对手（上、下游）分析，对交易对手作出评价、核查结算方式、回款习惯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第四步竞争对手调研，对竞争对手进行评价、提取行业协会评价等；

⑤内部审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召开贷审会评估项目；

⑥签约保理合同：

如为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第一步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第二步与卖方签订《保理业务确认书》（如需）；第三步由卖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由买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回函》（如需）；

如为买方/反向保理业务，与卖方及买方签订三方《保理业务确认书》；

⑦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金融保理，并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对转让信息予以规范登记；

⑧放款：进行项目放款，并收取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⑨监管企业及账款情况：重点是进行融资后检查，监管企业账款回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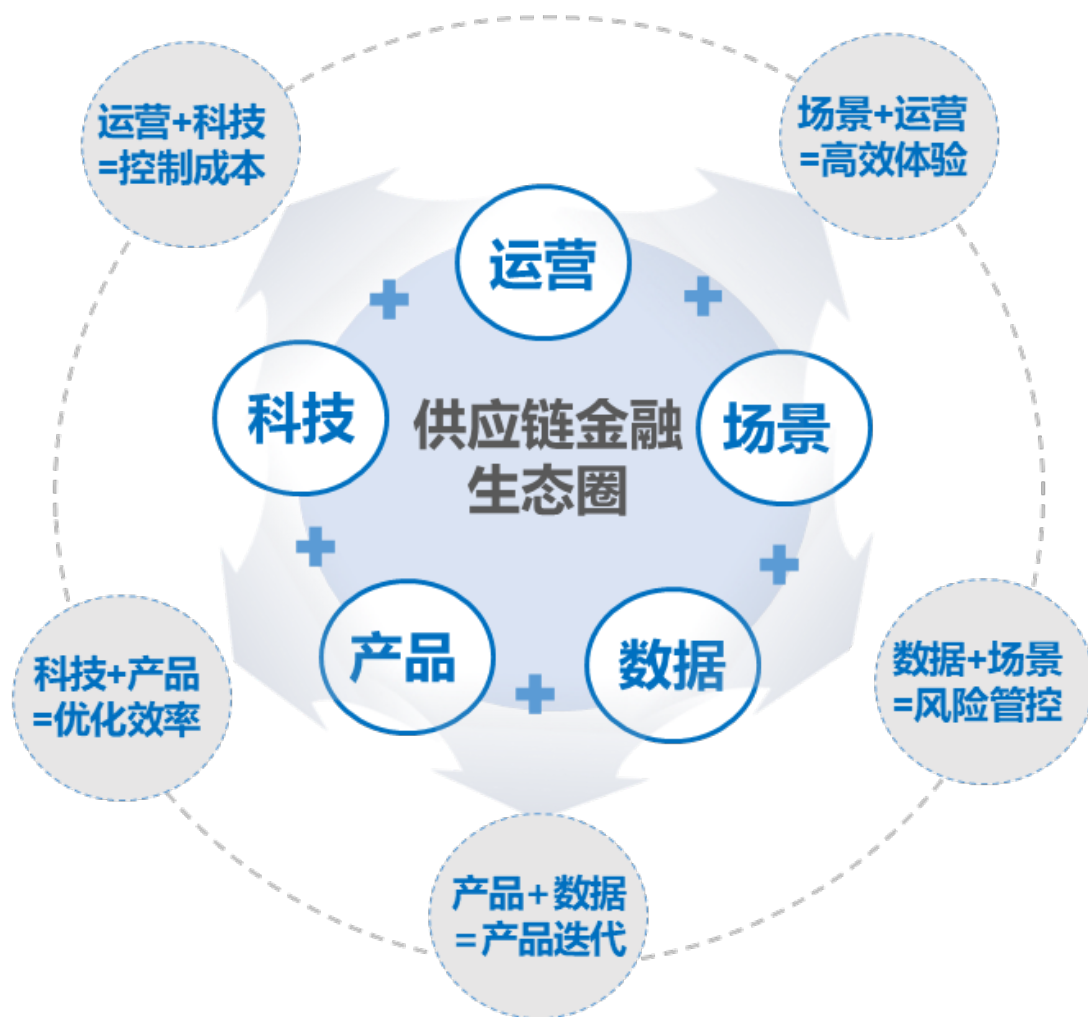
⑩账款催收：海尔金融保理在每笔保理款本息到期前，通知客户进行融资收回并安排贷后风险管理团队进行应收账款催收；

⑪回款：客户将保理款本金利息打回到海尔金融保理公司账户，海尔金融保理进行确认核销。

（3）业务特色

海尔金融保理坚持“赋能产业链条、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致力于成为数据和科技驱动、产融结合的平台型金融服务商。公司将继续稳中求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围绕更多的生态场景，依托数字化风控与科技平台深入核心企业挖掘供应链金融机会，形成科技、产品、数据、场景、运营五维一体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基于核心企业良好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上下游商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条粘性，促进产业链良性循环，推动产业升级。

图 5-6：海尔金融保理产融结合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4) 经营情况

依托于海尔集团和发行人的资源优势，凭借对产业链的深入理解，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开展以来，迅速在 30 省市（直辖市）搭建起业务版图，围绕民生消费和科技创新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保理服务，以实现企业稳健发展的目标，并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海尔金融保理运用供应链金融系统，更好制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实现与客户开展良好的互动与合作。

金融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取利息费用，部分客户收取保理服务费，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应收账款质量、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国内资金价格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发行人保理业务投放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外部融资。外部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具备成熟的对外融资渠道，近一年及一期末，银行借款分别占外部融资总额的 73.00%及 77.48%。

表 5-37：海尔金融保理业务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19,599.80	77.48	270,111.00	73.00	292,281.00	80.68
债券融资	92,900.00	22.52	99,900.00	27.00	70,000.00	19.32
合计	412,499.80	100.00	370,011.00	100.00	362,281.00	100.00

海尔金融保理开展业务时间虽不长，但业务发展势头较为迅速，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得到快速的提升，其中利息收入为海尔金融保理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表 5-38：海尔金融保理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6,595.29	100.00	28,496.23	100.00	28,080.11	100.00	27,041.53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	-	0.35	0.00	0.36	0.00	4.52	0.02
利息收入	6,294.56	95.44	25,582.61	89.78	23,588.67	84.00	21,320.80	78.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0.73	4.56	2,913.27	10.22	4,491.08	15.99	5,716.21	21.14
营业总成本	4,406.25	100.00	20,147.44	100.00	21,561.35	100.00	22,113.46	100.00
其中：营业成本	144.04	3.27	602.91	2.99	720.49	3.34	816.90	3.69
利息支出	2,815.78	63.90	11,675.28	57.95	14,218.18	65.94	15,282.25	69.11
营业利润	1,316.52		7,221.66		5,752.64		4,492.52	
利润总额	1,316.52		7,221.52		5,752.64		4,492.52	
净利润	1,125.33		6,196.29		5,750.08		4,436.03	

注：上表数据来自海尔金融保理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由于海尔金融保理公司利润表科目列报形式在报告期内有一定调整，为保证上表数据前后口径统一，上表数据在当期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对数据的列报形式进行了一定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收入中不存在来自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672,094.20 万元、680,385.98 万元、894,552.44 万元和 251,023.6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表 5-39：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保理放款金额	259,618.71	909,705.26	727,379.07	552,716.00
当年保理回款金额	251,023.62	894,552.44	680,385.98	672,094.20
期末保理余额	461,811.54	455,157.13	441,875.36	390,217.02
期末保理笔数	773	874	392	292
期末单笔最大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从业务模式看，海尔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2023 年以来占各期末业务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且占比整体呈提升趋势，2025 年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余额占比达 90.75%，业务缓释能力较强；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模式。

表 5-40：海尔金融保理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414,684.14	413,038.87	369,375.36	294,617.02
买方/反向保理业务	47,127.41	42,118.26	72,500.00	95,600.00
保理余额	461,811.54	455,157.13	441,875.36	390,217.02

业务对手方方面，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国有企业保理余额占比分别为 67.01%、63.48%、57.07%和 51.79%，具体如下：

表 5-41：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239,178.14	51.79	259,737.53	57.07	280,523.47	63.48	261,500.00	67.01
民营企业	222,633.40	48.21	195,419.60	42.93	161,351.89	36.52	128,717.02	32.99
期末保理余额	461,811.54	100.00	455,157.13	100.00	441,875.36	100.00	390,217.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收入中不存在来自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收入。

2023 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 118,70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

比例为 30.42%。2024 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 100,00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22.63%。2025 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 101,00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22.19%。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 97,500 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21.11%。

表 5-42：海尔金融保理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2023 年末	客户 1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0	正常
	客户 2	否	建筑业	20,700.00	正常
	客户 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5	否	建筑业	18,000.00	正常
	合计	-	-	118,700.00	-
2024 年末	客户 1	否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5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合计	-	-	100,000.00	-
2025 年末	客户 1	否	建筑业	21,000.00	正常
	客户 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5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合计	-	-	101,000.00	-
2026 年 3 月末	客户 1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 5	否	建筑业	17,500.00	正常

	合计	-	-	97,500.00	-
--	----	---	---	-----------	---

从保理合同期限看，海尔保理业务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合同期限在 1 年内的业务余额为 336,834.28 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 86.32%。截至 2024 年末，合同期限在 1 年内的业务余额为 377,859.96 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 85.51%。截至 2025 年末，合同期限在 1 年内的业务余额为 334,669.60 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 73.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期限在 1 年内的业务余额为 340,984.40 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 73.84%。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主要采用分期还本的方式，以保证资产资金的流动性。

表 5-43：海尔金融保理合同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	340,984.40	334,669.60	377,859.96	336,834.28
1-2 年	120,827.14	120,487.53	64,015.40	12,500.00
2 年以上	-	-	-	40,882.74
合计	461,811.54	455,157.13	441,875.36	390,217.02

从投放行业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海尔保理业务投放主要分布于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涉及建筑业保理资产规模为 239,178.14 万元，占比 51.79%；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保理资产规模为 139,794.98 万元，占比 30.27%。

表 5-44：海尔金融保理投放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39,794.98	30.27	131,395.01	28.87	126,001.96	28.52	95,894.28	24.57
建筑业	239,178.14	51.79	259,737.53	57.07	260,523.47	58.96	214,882.74	55.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40,000.00	10.25
其他	82,838.42	17.93	64,024.59	14.07	55,349.93	12.53	39,440.00	10.11
合计	461,811.54	100.00	455,157.13	100.00	441,875.36	100.00	390,217.02	100.00

（5）会计处理

保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于产生时在利润表内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6）资产质量

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坚持信用管理这一核心，围绕产业链确认核心的买卖方信用，注重资产追溯，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保理业务的核心是应收账款，海尔金融保理除了做好对应收账款风险识别、评估、管理的工作外，还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交易习惯，专注细分行业，了解细分行业，做好该行业应收账款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工作，在行业里面沉淀，深耕行业供应链。

为提升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和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制定了一套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覆盖了前期双人尽职调查、内部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一系列流程。同时，海尔金融保理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中的各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类管理政策及制度，详细说明了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明确了申请国内保理业务的买方及卖方应具备条件、业务范围和授信审批授权原则等。由风控部门组织并督导公司保理资产分类认定工作的日常管理、统计、检查、监测与分析，定期向公司汇报专项风险分类情况。海尔金融保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对海尔金融保理业务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将资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

表 5-45：海尔金融保理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应收账款转让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应收保理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关注	应收账款转让人存在一些可能对保理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有能力收回或基本收回应收保理款本息。
次级	应收账款转让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应收账款转让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报告期内，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风险控制成果良好。近一年及一期末，海尔金融保理不良资产余额均为 0 万元，不良率 0.00%，低于同业普遍水平。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保理公司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纳入不良资产管理。不良率为不良资产占保理业务余额的比重。

减值计提方面，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减值计提具体方式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日评估保理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认定方式如下：

表 5-46：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阶段分类认定表

阶段分类	判断标准	逾期天数	判断关系
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无逾期	且
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0 天（不含）-90 天（含）	或
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90 天（不含）以上	或

计提公式：风险敞口（EAD）*违约率（PD）*损失率（LGD）

风险敞口（EAD）取贷款余额；违约率（PD）通过业务历史数据统计得到阶段迁徙矩阵，并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与历史违约风险水平建立统计模型考虑前瞻性调整系数得出；LGD 取自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2012 年）中的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券违约损失 4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中国有企业占比较高，近三年平均占比超过 50%，对手方资质良好；行业投放方面，主要分布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环保），投放客户较为分散且前景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期末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30,756.15 万元、25,676.36 万元、27,764.66 万元和 27,459.65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02.34%、1,111.87%，减值及拨备计提较为充分。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资产余额为 0。

表 5-47：海尔金融保理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理业务余额	461,811.54	455,157.13	441,875.36	390,217.02
不良资产	0.00	0.00	2,309.30	1,396.52
不良率	0.00	0.00	0.52	0.36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7,459.65	27,764.66	25,676.36	30,756.15
拨备余额	27,459.65	27,764.66	25,676.36	30,756.15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111.87	2,202.34

表 5-48：海尔金融保理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	460,561.54	453,657.13	439,566.06	387,320.50
关注	1,250.00	1,500.00	-	1,500.00
次级	-	-	500.00	1,382.74
可疑	-	-	650.00	13.78
损失	-	-	1,159.30	-
保理业务余额	461,811.54	455,157.13	441,875.36	390,217.02

6、其他业务

除上述主营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如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因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影响力相对较小，统一纳入其他板块进行管理和核算。

公司投资业务始终秉持“产业生态投资”理念，坚决贯彻“产业为基、共创共享”的观念，从产业着手，借助基金培育产业生态圈，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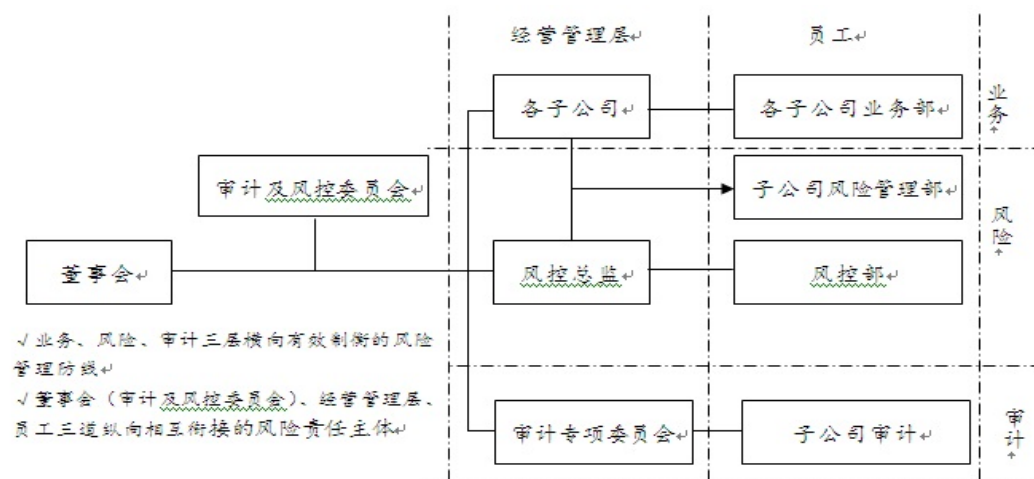
展。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于硬科技和大健康，运营主体有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业务主要涉及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投资板块还通过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深度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助推政府“双招双引”和产业落地。

7、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旗下成立较早的下属公司均成立各自的风控体系，其中海尔财务公司等核心子公司的自身风控体系已相对健全。发行人成立后快速整合多家企业，逐步探索建立一套较为完备、涵盖主要业务、满足发行人整体风控需求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由“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偏好和限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五大要素构成。

风险管理架构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及风控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各级员工等三级风险架构，并建立业务、风险、审计三道风险管理防线。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及风控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风控总监及风控部为管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的执行机构，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下属各子公司管理层和风控部门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计及风控委员会负责搭建和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为风险部门和审计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评价各下属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等。风控部负责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起完善的金融系风险管理体系，和已有产品的风险模型和监控体系，通过机制来管理业务风险。各下属公司风控接口人实行双线汇报机制，即同时汇报给风控总监（一线）和下属企业管理层（二线）；对由“一行两会”强监管的金融类下属企业，由下属企业根据监管要求自设合规部，确保合规运营。

图 5-7：公司风险管理架构



具体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通过两个阶段逐步实现对下属企业的风险管理：

第一阶段，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构建风控规则底线。通过制定事前风控指引、事中管理操作风险、事后风险监控来管控下属企业的风险。事前风控指引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下属企业风险管理基本规则指引，包括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尽调、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准备金计提等办法，并根据市场环境，明确阶段性风控政策，及时化解风险熨平冲击，细化房地产、个人贷款等业务领域风险政策，及时调整资源配置导向，加强组合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指引自行予以优化和规范，自行制定审批授权管理规范，并上报发行人。事中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目前已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基本规则、流程、检查评估等）、投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各下属企业内部风险自查、公司整体层面的检查评估等工作，未来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建设，加强预警监控、数据分析等工作，合理有效的识别、评估、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事后风险监控方面，目前已制定法人客户贷后管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贷款重组、预警熔断等制度规则，并已完成金融系企业的资产质量审查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并建立黑名单库、预警管理机制。通过第一阶段的实施，目前已基本完成主要业务流程规范的梳理、基本规则的制定、风险点的筛查、资产质量摸底等工作，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已基本搭建起来，制度建设初见成效，同时较有效地加强了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的风险意识，为后续工作深化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第二阶段，通过发展科技风控和智能风控，打造智能化的全流程风控体系。首先，发行人根据第一阶段实施的情况，进一步完善风控规则体系，并对下属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策略并进行差异化管理。为加强风控规则执行与管控力度，发行人将风控规则置入业务系统，由系统流程管控风险。其次，风控部建立客户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预警监控体系及反欺诈体系，并持续进行系统功能优化，进一步深化应用。同时借助大数据、AI 等技术手段逐步推进实施先进的数字化风险管理模式。信息系统方面，主要下属企业已有自建的业务、风控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在此基础之上，建立智能化全流程风控体系，通过整合内外部数据、研发模型规则，搭建智能化大数据风控平台，实现客户风险画像，以及从贷前到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

发行人以全面风险管理为目标初步搭建起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目前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和规则日益严密，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风控和智能风控机制及方式，可以满足监管政策制度要求及日常健康运营的需要。

（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股票代码：688139.SH）的控股股东，海尔生物主营业务涵盖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

公司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目标，面向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生命科学用户和医院、疾控、血站、基层公卫等医疗卫生用户，已形成生命科学和医疗

创新两大板块，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通过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相继突破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高精度识别定位抓取技术等核心技术，拓展生物培养、离心制备、实验室耗材、院内用药等业务布局，截至 2025 年末形成 8 大技术平台、累计拥有专利 1620 项。在此基础上，公司率先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开创性地推出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等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继续拓展至智慧实验室、院内用药自动化、公卫体检等场景，引领产业数智化变革。

公司持续强化全球业务布局，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覆盖上万家医院、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浆站、检测机构等终端用户，包括上海瑞金医院、药明康德、上海复旦大学、中国疾控中心、华兰生物、恒瑞医药、复星医药等众多知名机构。在国际市场，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截至报告期末经销网络超 800 家；当地化布局加强，建立以阿联酋、尼日利亚、新加坡和英国等地为中心的用户体验培训中心体系和荷兰、美国等仓储物流中心体系，并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等近 80 个国际组织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生物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实现从客户需求收集、产品定义与设计、采购与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引入环节，供应商提交注册资料后，公司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对注册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即正式进入供应商库。采购环节，在明确所需原件型号和数量后，根据新品、老品分类采购。老品一般根据采购历史下单采购；新品通过招标形式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和现

场评审，确定合作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在采购执行环节，采购部根据未来六周订单预测情况及未来一周锁单情况，制定零部件需求计划，并将零部件需求计划发送至供应商提前进行物料储备。公司每周评审拟锁定订单满足情况并锁定未来一周生产订单；锁定后由 SAP 系统向供应商发送入库指示书，供应商按照入库指示书送货并经公司检验后入库保存。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产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市场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六周的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六周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情况确定未来一周的生产安排。公司主生产厂区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四条产品生产线，分别为恒温产品生产线、超低温产品生产线、异形产品生产线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等新产品生产线；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从事智慧药房、智慧静配中心等相关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海尔血技（重庆）从事血液采输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药品注射剂类产品的生产，有两处 GMP 生产车间，并有无菌医疗器械、有源设备和大容量注射剂三条生产线。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并向相关子公司派出了专业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管理上，公司综合考虑境内经销商所在区域、销售能力等，与选定的经销商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并按照用户矩阵建立经销商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沟通和服务海外经销商，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直销管理上，公司直接服务于国内疾控中心等公共机构、生物医药公司以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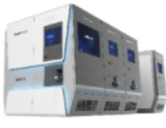
(2) 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

1) 低温存储产业

针对样本、药品、疫苗、血液等生物对象，提供涵盖-196℃至 8℃全温域、

软硬服一体化的生物安全解决方案。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智慧平台	 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平台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智慧城市血液管理平台
样本存储	 爱德蒙系列AI超低温保存箱  方舟系列智能化拓展式工作站  智能化生物样本存储库  自动化液氮罐  生物样本库ISO 20387体系咨询服务
药品、疫苗存储	 医用冷藏箱  自动化疫苗存储库  自动化智慧疫苗工作站  智慧疫苗接种箱  太阳能疫苗保存箱
血液存储	 自动化血液存储库  血液冷藏保存箱  血浆低温保存箱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2) 实验室解决方案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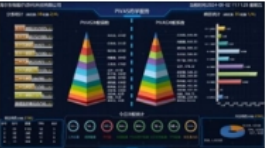
面向科研、制药、检测等全行业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涵盖通用仪器、分析仪器、耗材、软件等在内的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创造性地实现人员、实验物品、设备和环境的全场景数智化互联互通与全流程追溯，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实验室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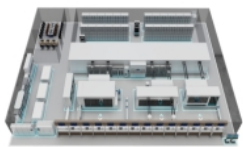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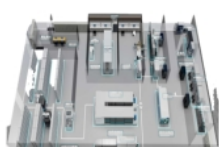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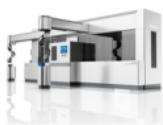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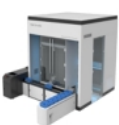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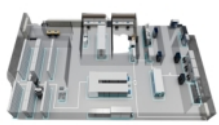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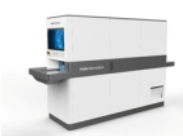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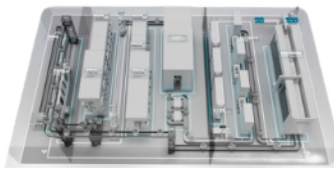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智慧平台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防护处理	 洁净工作台  生物安全柜  无菌隔离器  立式灭菌器  台式灭菌器
样品处理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落地式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仪  冻干机  离心管  离心瓶
生物培养	 全自动细胞工作站  CO ₂ 培养箱  微生物振荡培养箱  霉菌培养箱  生化培养箱  细胞培养瓶  培养皿
分析检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3) 智慧用药产业

围绕门诊药房、住院药房、静配中心、发热门诊等院内用药全场景需求，提供医院药品“转-配-发-用”全流程数智自动化管理解决方案。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智慧平台	 发药管理平台  静配中心运行管理平台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门诊/住院药房	 门诊药房整体场景	 中心药房整体场景	 智轨精准发药系统 (斜槽快速发药机)	 智械精准发药系统 (机械手快速发药机)	 一体化药房发药终端 (通用发药机)
		 智能二级库	 分包核对一体机		
静配中心	 静配中心整体场景	 静配流水线	 贴签机	 分拣机	 全自动普药配液机
			 全自动细胞毒性药物配液机		
中药房	 中药房整体场景	 中药快速发药机			

4) 血液技术产业

聚焦全血以及成分血液采集、制备场景，为血站、血浆站用户提供涵盖采浆设备、耗材和药品等在内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场景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全血以及成分血液采集、制备	 血浆成分分离机 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 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 抗凝血用枸橼酸钠溶液 氯化钠注射液 血液保存液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血袋

近两年，海尔生物医疗业务板块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9：海尔生物医疗近两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	111,841.65	48.28	109,379.97	48.10
医疗创新	119,805.86	51.72	118,018.63	51.90
营业总收入	231,647.51	100.00	227,398.60	100.00
生命科学	58,515.07	47.50	55,736.66	47.17
医疗创新	64,684.85	52.50	62,417.00	52.83
营业成本	123,199.92	100.00	118,153.66	100.00
生命科学	53,326.58	49.17	53,643.31	49.10
医疗创新	55,121.01	50.83	55,601.63	50.90
营业毛利润	108,447.59	100.00	109,244.94	100.00
生命科学		47.68		49.04
医疗创新		46.01		47.11
营业毛利率		46.82		48.04

海尔生物医疗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2024 年度，海尔生物医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7,398.60 万元，其中：生命科学板块实现收入 109,379.97 万元，占比 48.10%；医疗创新实现收入 118,018.63 万元，占比 51.90%。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 109,244.94 万元，其中生命科学实现毛利润 53,643.31 万元，占比 49.10%；医疗创新毛利润 55,601.63 万元，占比 50.90%。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 48.04%，其中生命科学毛利率 49.04%，医疗创新毛

利率 47.11%。2025 年度，海尔生物医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647.51 万元，其中：生命科学板块实现收入 111,841.65 万元，占比 48.28%；医疗创新实现收入 119,805.86 万元，占比 51.72%。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 108,447.59 万元，其中生命科学实现毛利润 53,326.58 万元，占比 49.17%；医疗创新毛利润 55,121.01 万元，占比 50.8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 46.82%，其中生命科学毛利率 47.68%，医疗创新毛利率 46.01%。

（3）产销区域及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深耕国内和海外市场，加强直面用户的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场景方案的交互、定制和交付能力。2024 年公司服务收入占比超 17%。

1) 国内市场

2025 年，国内市场实现收入 14.7 亿元，同比下滑 5.5%，自第三季度起环比向好，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4.5%。公司通过拓动销、扩渠道和新模式的持续突破，恢复态势逐渐展现。报告期内，高校科研机构渠道占比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复购用户数量占比达 40%，国内场景方案类业务的单用户价值同比提升超 10%。根据国内各主要招标网公开数据统计，公司超低温、低温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低温存储设备、液氮罐产品、自动化存储解决方案蝉联行业第一，总有机碳分析仪和紫外分光光度计分列国产品牌第一、第二，生物安全柜云系列跃升至国产第一份额，培养系列保持国产第一份额，离心系列跻身行业品牌前十。

2) 海外市场

2025 年，海外市场实现收入 8.4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主营收入比重提升至 36%。其中欧洲区域增长 16.0%、亚太区域增长 26.0%、美洲区域增长 12.2%、非洲区域增长 17.8%。公司累计获得境外认证 400 余项，产品方案覆盖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低温及低温系列产品在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在高价值国家成功入驻斯坦福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利物浦大学等全球顶尖高校，丹麦乃至欧洲领先的癌症免疫治疗中心赫尔勒夫医院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并拓展至自动化样本库方案。

（4）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围绕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积累起低温处理、自动化、细胞培养、高速离心、数智化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多样化的用户场景。公司核心技术整体水平国内领先，截至 2025 年末共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地方团体及 CQC 技术规范等标准 75 项；其中，低温、自动化、数智化等技术竞争力显著，累计 34 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八大技术平台建设，突破无极超绿制冷技术，行业首创高均匀度医用冷藏技术，升级超级节能多级回热、精准湿度控制、大容量制冷等技术，实现低温技术领域的持续引领；重点迭代自动化、数智化技术平台，推出行业首创的柔性拓展技术和 AI 疫苗管理系统、3D-AI 视觉识别自学习技术、多机械手仿生控制技术、智能配液机器人等关键技术，进一步支撑自动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持续创新复杂环境下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精度生物传感器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通用实验室仪器关键技术，为公司在细分领域快速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5）行业地位

打破国外垄断，持续技术引领。公司立足于科技创新，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此后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相继建立起智能化、精密制造及材料、自动化、数字化、生物技术等六大技术平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生命科学与智慧医疗数字化管理系统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形成面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的中长期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累计拥有 1,620 项专利、428 项软件著作权，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46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51 项，有 34 项技术成果通过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稳居行业龙头，加速全面布局。除持续巩固在生物医疗低温领域的龙头优势外，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加速拓展，继行业首创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

方案后，目前已经形成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业务布局，为科研、临床医疗、疾病防控等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涵盖多类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9 项 900 余个型号，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共 200 余个型号获得欧盟 CE 认证，80 余个型号获得美国 FDA 认证，150 余个型号获得美国 UL 认证，用户覆盖全球 1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公司的先发优势以及品牌影响力，未来有望进一步在国内国际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创新数智方案，融入国家战略。在生命科学实验室领域，公司打造 HaiLab 智慧实验室平台，推进实验室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物联化、共享化升级，提高科研活动安全性和效率。在健康城市建设领域，公司打造数智化城市公卫治理平台，聚焦基层公卫、城市用血、院内用药、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等领域。智慧血液城市网实现血液从采血、制备、存储、发血、配送到临床用血的全流程追溯和冷链监管；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生态平台构建起从厂家运输到疾控冷库，到接种门诊、预约接种，再到异常反应监测等全链条的数字疫苗全景生态；院内用药全场景方案实现从配药、发药到补药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以城市数据集成平台支撑建设辅助决策中心，推动城市治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升级，当前已在北京、深圳、青岛、苏州、呼和浩特、宜昌等城市落地。

（6）竞争优势

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用户需求、创造用户最佳体验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从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龙头拓展成为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数字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全球市场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增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聚焦用户专业化场景，开放式研发模式支撑核心技术平台快速发展，新品类方案快速推出。在平台建设上，持续建设十大研发生产中心相互协同，并进一步构筑制冷、智能化、精密制造及材料、自动化、数字化、生物技术等六大技术平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

实践基地等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依托上述平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平台支撑。

在人才梯队建设上，公司持续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打造多学科融合的专业团队，并在美国、欧洲建立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841 人，研发费用投入连年保持在 10% 以上。

在生态合作上，以“共创共赢共享”的开放机制吸引全球一流资源参与，以“共研共验共用”重构研发技术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和技术先进性。积极与高校院所、认证检测机构、领域专家用户和产业链资源等各类外部资源共创，与中国石油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市东方医院等高校和机构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聚焦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的融合，开创性地推出以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不断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场景延伸。公司依托新兴技术在不断丰富迭代场景方案中与用户零距离交互，通过增值服务拓展用户新需求，支持公司从“产品”到“数智化场景方案”、从“一次性产品交易”到“持续增值服务”的模式升级，创造用户终身价值，为公司成为数字场景生态品牌奠定基础。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 2017 年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前三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龙头，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网络体系，服务于各类终端用户。根据招采数据通最新公开数据，公司超低温、深低温液氮罐、恒温医用冷藏箱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随着公司不断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拓展，公司的市场网络体系建设也在同步动态优化。一方面，秉承开放共创的理念，机制创新吸引事业合伙人一起共创共享，持续推动新网络的拓展和资源整合。另一方面，内部建设形成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一线市场团队，从传统的产品销售升级为用户场景体验交互者，提升用户覆盖范围，增强用户黏性，创造用户最佳体验；海外持续深耕当地化战略，加快当地化销售、营销、物流和仓储建设进程，快速洞察和响应当地用户需求。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国内经销网络超 200 家，海外经销网络超 800 家，建

立以阿联酋、尼日利亚、新加坡和英国等地为中心的体验培训中心体系，搭建荷兰、美国等地仓储物流中心体系，与超 800 个售后服务商合作，并与 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建立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于全球近 160 个国家和地区。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为其旗下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2025 年，血液制品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血浆原料采集量同比增长约 11%，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经历一轮快速增长后期后，免疫球蛋白类市场供需恢复平衡，但临床端未被满足的需求较大；随着进口人血白蛋白供应的快速增长，人血白蛋白市场竞争加大；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取消了对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这两类产品的医保适应症限制，促进了这两类产品的临床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凝血因子类产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最近一年，国家医保局进一步扩大药品和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范围，覆盖品类向生物类似药、血液制品（如静丙、凝血因子）延伸，血液制品市场在血浆供应能力提升的双重背景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竞争多维化”特征，行业竞争从资源竞争转向“营销能力+品牌力+临床服务”的综合能力比拼，竞争焦点从产能扩张转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运营，企业需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深耕及品牌建设构筑护城河。未来，血液制品供应能力强，品种全，营销能力强的血液制品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上海莱士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上海莱士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简称“基立福全球”）及 GDS 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以及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血液制品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代理模式。

1) 采购模式

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用物料的稳定供应。

2) 生产模式

上海莱士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包括班组长及主管的能力提升、现场的 5S 管理、现场可视化管理、设备的精益 TPM 管理等；上海莱士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包括 WINCC 系统、称量系统（WBS）、仓储系统（WMS）等，有效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上海莱士严格遵循各项国家规范和 GMP，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始终秉持并贯彻落实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或放行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和评审；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了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3) 销售模式

上海莱士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对不同产品分别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商销）、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委托合同销售组织学术推广、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上海莱士也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通过授权经销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4) 代理模式

上海莱士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路医药, 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授权, 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 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进口人血白蛋白的销售业务。同时获得关联方 GDS 授权, 作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 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2）经营情况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 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 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 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上海莱士主要产品的种类、名称和用途如下:

表 5-50: 上海莱士主要产品的种类、名称和用途情况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 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 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 低蛋白血症的防治;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 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 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如重症感染, 新生儿败血症等; 自身免疫性疾病, 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川崎病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 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 意外感染的人群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 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 (TAT) 有过敏反应者。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 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 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 播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时, 凝血因子 II、VII、IX、X 被大量消耗, 可在肝素化后应用; 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 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 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 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人凝血因子VIII	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人凝血酶	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人纤维蛋白原	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近一年，上海莱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1：上海莱士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 年	
	金额	占比
自产白蛋白	127,147.99	17.30
进口白蛋白	325,551.20	44.30
静丙	149,113.60	20.29
其他血液制品	123,377.96	16.79
检测设备及试剂	8,784.28	1.20
其他业务	843.28	0.11
营业收入	734,818.30	100.00
自产白蛋白	78,845.45	17.13
进口白蛋白	276,477.95	60.07
静丙	68,105.13	14.80
其他血液制品	30,058.90	6.53
检测设备及试剂	6,607.60	1.44
其他业务	143.12	0.03
营业成本	460,238.14	100.00
自产白蛋白	48,302.54	17.59
进口白蛋白	49,073.25	17.87
静丙	81,008.47	29.50
其他血液制品	93,319.06	33.99
检测设备及试剂	2,176.68	0.79
其他业务	700.16	0.25

营业毛利润	274,580.16	100.00
自产白蛋白		37.99
进口白蛋白		15.07
静丙		54.33
其他血液制品		75.64
检测设备及试剂		24.78
其他业务		83.03
营业毛利率		37.37

上海莱士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血液制品（包括自产白蛋白、进口白蛋白、静丙、其他血液制品）、检测设备及试剂。2025 年度，上海莱士实现营业收入 734,818.3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274,580.16 万元，营业毛利率 37.37%。

（3）产销区域及产业链情况

从展业区域上看，上海莱士展业区域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2025 年度，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3,74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 84.89%：

表 5-52：上海莱士近一年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59,853.44	35.36
华南地区	154,501.66	21.03
华北地区	209,392.72	28.50
东北地区	26,470.24	3.60
西南地区	48,863.66	6.65
西北地区	30,492.51	4.15
出口	5,244.08	0.71
合计	734,818.30	100.00

从销售模式上看，上海莱士2025年度自产自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99,639.55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54.39%，自产自销和委托代销两种销售模式基本达到并重的格局。

表5-53：上海莱士近一年销售模式表

单位：万元、%

分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自产自销	399,639.55	54.39
委托代销	334,335.48	45.50
其他	843.28	0.11
合计	734,818.30	100.00

2025年度，上海莱士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共计164,382.8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2.37%。整体上，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表5-54：上海莱士近一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5 年	客户 1	否	47,378.19	6.45
	客户 2	否	45,784.37	6.23
	客户 3	否	32,625.90	4.44
	客户 4	否	20,193.43	2.75
	客户 5	否	18,401.01	2.50
	合计	-	164,382.89	22.37

2025年度，上海莱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共计316,820.0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2.35%。

表5-55：上海莱士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GrifolsWorldwideOperationsLimited	是	296,338.20	58.32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是	10,305.48	2.03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是	4,519.00	0.89
	供应商 1	否	3,149.66	0.62
	供应商 2	否	2,507.71	0.49
	合计	-	316,820.07	62.35

（4）核心技术情况

上海莱士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充分发挥在凝血领域的优势。上海莱士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 8 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上海莱士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选择独特创新的靶点进行重组蛋白药物的开发，目前在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5）行业地位

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上海莱士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衡阳 6 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未含新收购的衡阳生产基地），产品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6）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上海莱士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三十多年的积淀及发展，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规模领跑：多基地+全品类，规模实力领跑行业

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位居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企业。规模布局上，目前已构建起覆盖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衡阳共 6 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同时拥有 55 家单采血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古、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无论是浆站数量、覆盖区域范围，还是实际采浆量，均位居行业前列，为上海莱士生产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原料保障与高效的产能支撑，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上海莱士产品品种全面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核心类别，是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更是国内

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丰富且高端的产品矩阵不仅满足国内临床多样化需求，更让上海莱士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为业务国际化奠定产业基础。

②品牌标杆：安全、优质、高效，品牌形象铸就标杆

上海莱士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致力于做更多的药，做更好的药，创更新的药，泽福社会。长期以来，上海莱士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凭借产品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成为业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上海莱士先后获评“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彰显在技术研发与质量管控领域的领先地位；上海莱士及旗下南岳生物先后斩获第九届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和“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这些奖项是对上海莱士卓越管理与运营的肯定；在全球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上海莱士评级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获得 MSCIBBB 级及 WindESGAA 级评级，可持续发展实践获国际国内市场认可。此外，上海莱士还曾荣获上海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称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品牌荣誉，多次入选福布斯“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上海莱士的品牌影响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形成协同效应，共同铸就上海莱士在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军地位，为后续全球化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③质量引领：数字化+精益 GMP，构筑质量新护城河

上海莱士对标国际浆站质量管理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在血浆采集端和生产制造端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浆站质量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及产品上市后质量管理等整个价值链条，筑牢产品质量生命线。

上海莱士持续推进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终端临床使用等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上海莱士结合精益生产的理念、方

法和工具，持续多年推行现场 5S 管理和精益改善等活动，形成了血液制品行业“精益 GMP”管理的新范式，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构筑起血液制品行业质量新护城河。

④创新破局：多维研发+智慧赋能，开辟创新药新赛道

自成立以来，上海莱士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深耕生物医药领域，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在关键治疗领域实现系列突破，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 8 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上海莱士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全力推进多项全球首创一类创新药研发，其中全球首个针对活化蛋白 C 的血友病单抗产品 SR604 注射液，在研发过程中借助 AI 分子模拟技术，将抗体与抗原的分辨观察精度推进至埃米级别，实现分子水平相互作用的精准解析，成功筛选出高亲和力抗体。目前该产品已进入 IIb 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新增“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有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同时，上海莱士依托“海医汇”医工创新平台，借助 AI 优化研发全流程，加速血液制品相关技术的临床转化，同步推进多个研发管线布局，依托平台技术优势，现有品种展现出优异的成药与新适应症扩展潜力，为持续培育创新药品奠定坚实基础。

⑤营销驱动：四维协同+生态赋能，构建高端营销生态

上海莱士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推广理念，构建了以合规运营为基石、数据智能为引擎、学术价值为核心、患者服务为根本的行业领先的四维驱动型医药营销生态系统。组建专业医学事务团队，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专业医学支持；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营销，优化客户服务；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患者教育活动，建立长期患者关怀计划。通过协同自营产品与经销产品的规模与品种优势，整合各产品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扩大渠道覆盖面并策略性下沉基层市场，核心学术领先地区及基层市场医院渠道的市场份额进一步

提升。同时，与重点疾病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KOL）紧密合作，推动血液制品相关专家共识、指南、书籍的出版，在出凝血管理领域树立市场领导者地位，强化品牌影响力。

⑥战略引领：并购整合+生态协同，实现战略跃升

作为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先锋，上海莱士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已形成三大核心优势：其一，构建起“战略并购-精细整合-价值重塑”的全周期管理闭环，通过近年来一系列成功并购案例的验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其二，依托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双轮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与价值创造同步跃升，并购标的整合效率高；其三，形成独特的“价值发现+管理赋能+生态放大价值”并购方法论，以前瞻性产业链价值地图为指引，通过技术融合创新、渠道共享及管理输出，构建“战略洞察-要素激活-生态重构”的全周期价值引擎，在标的资产整合中，实现隐性价值洼地挖掘与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能级跨越。

2025 年 6 月，上海莱士成功完成南岳生物 100%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南岳生物正式成为上海莱士全资子公司，其旗下 9 家在采单采血浆站及 4 项在研产品管线进一步丰富了上海莱士布局，提升了整体规模与浆站覆盖面。同时，上海莱士积极融入海尔“盈康一生”全链条血液生态协同体系，推动产业协同发展，这些战略优势的持续强化，推动上海莱士加速迈向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

⑦全球布局：生态赋能+科技引领，迈向全球化

在生物医药行业全球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海莱士凭借强劲的研发实力筑牢发展根基，借助海尔集团实控赋能及与全球血液制品巨头基立福的深度战略合作，海外发展布局全面升级，从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到运营优化实现多维度突破。未来，上海莱士将打造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平台，深度融合药物研发与制造能力，持续打造自主可控、可拓展的新营销能力，精准把握人口老龄化时代机遇，逐步构建起“国内领先、全球协同”的业务格局，坚定“拓浆”和“脱浆”齐步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企业，为共同实现“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为“健康中国”贡献应有之力。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有效拓宽公司增收渠道、提升盈利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将新增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等板块，业务布局不断丰富，在生物医疗领域的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行业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预计将大幅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完善海尔大健康产业的血液生态产业链，丰富生物科技产业布局，是海尔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发行人助力下，上海莱士将能够以更好、更安全的产品满足社会对高质量血液制品及生物制药产品的迫切需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

作为海尔集团旗下聚焦大健康产业及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于行业内首次提出“产业投行”发展模式，强调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在“产业投行”模式下，海尔金盈旗下大健康产业实现战略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并已持续赋能智能制造、绿色环保、教育文化、现代农业等多类产业链转型升级。

此外，海尔并购整合经验丰富，将通过管理创新和持续赋能，支持上海莱士业务发展，并与海尔生物医疗等其他大健康产业板块在战略、市场、研发、成本管理、海外拓展等多方面形成有效协同。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血液制品行业

2025 年，我国医药行业在深化监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基调下稳步前行。国家持续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并强化对血液制品等关键领域的生产智慧监管，为产业创造了更规范、更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在此背景下，生物制药行业整体展现出以创新为核心动力、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血液制品行业在政策深化与市场演进的双重驱动下，步入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市场竞争呈现出结构性分化与多维化特征，行业竞争焦点正从传统的资源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运营，以及涵盖营销能力、品牌建设及临床服务的综合体系构建。面对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共同努力保障原料血浆的稳定供应，持续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与产品技术水平，深化渠道建设与终端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并加速布局以创新为引领、以高端制造为支撑的高质量创新生态。展望未来，血液制品行业将继续沿着提升技术壁垒、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治疗新领域的路径，向更高效、安全、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1、行业现状及特点

（1）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呈提升趋势

国家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与准入管理，自 2001 年 5 月起未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血液制品生产实行药品生产许可制度，企业需通过包括 GMP 合规性在内的多项法规符合性检查，方可获颁“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 30 家，且超过半数企业不具备新开设单采血浆站的资质，叠加单采血浆站设立的严苛条件，行业形成了极高的政策与资质壁垒，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现有市场格局。

在高准入壁垒背景下，外延并购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充资源储备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持续推进行业整合，目

前已形成以天坛生物、泰邦生物、华兰生物、上海莱士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竞争局面。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与海外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国际市场中，CSLBehring、武田制药、Grifols 三大巨头已占据全球半数以上市场份额，预计未来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合趋势将进一步延续，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攀升，呈现“强者愈强”的发展格局。

（2）实施全链条闭环管理，行业监管体系严格规范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构建了“从献浆员到临床应用”的全生命周期严格监管体系，监管覆盖献浆员筛查、原料血浆采集、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及临床应用全过程，以安全可追溯为核心主线，实行全流程闭环管控。其中，单采血浆站的设立与管理严格遵循《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实行区域独家设置、企业“一对一”供浆模式，一个采浆区域内仅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生产环节对产品纯度、质量控制提出极高要求，企业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流通与使用环节则要求实现产品全程溯源，确保每一批次产品可追踪、可核查。严格的监管体系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筑牢了安全底线，也对企业的合规运营提出了极高要求。

（3）原料血浆仍是影响供需的主要因素，供给能力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原料血浆是血液制品生产的核心要素，仍是影响行业供需平衡的关键因素。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在采单采血浆站数量达 300 余家，全年采浆量约 14,000 吨，近年采浆量整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但与国内临床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受多重因素约束，血浆供给短期内难以快速放量：一是单采血浆站设立受国家设置规划限制，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数量无法快速增加；二是我国血浆采集政策较欧美等发达国家更为严格，血浆采集间隔（ ≤ 2 次/月，间隔 ≥ 14 天）更长、单次采集量（ $\leq 580\text{ml}$ 含抗凝剂）更少；三是献浆员招募难度较大，部分地区献浆意愿偏低。综合来看，当前我国血浆供给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仍将是制约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

（4）临床需求尚未充分满足，行业成长空间良好

受制于上游原料血浆资源供应不足、居民医疗支付能力差异及临床应用认知

等因素，我国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依然存在，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尚未实现原料与产品自给自足，国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仅允许人血白蛋白和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进口，以缓解国内供需矛盾。其中，国产人血白蛋白仅占据国内 35% 左右的市场份额，65% 左右的市场份额仍被国际巨头掌控，与实现完全自给自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居民医疗支付能力稳步提升，以及临床对血液制品的合理使用认知水平逐步深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三大类产品需求均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对比国际市场，我国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比例远低于欧美市场，这类产品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市场容量扩大。结合我国血液制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及与欧美市场需求量的差异分析，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5）国内外临床需求差异显著，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当前国内外血液制品临床需求呈现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反映了国内外医疗需求侧的不同特点，也对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产品布局和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与深远影响。从需求结构来看，国际市场以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为核心需求，两类产品合计占比处于主导地位，且重组类凝血因子产品在海外市场市占率较高，产品细分度高、适配场景广泛；而我国临床需求仍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比例相对较低，产品需求结构相对单一。行业数据显示，欧美国家在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上仍明显高于我国。这种差异既反映了国内外医疗需求的不同特点，也预示着我国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增长空间。

近年来，临床对血液制品的应用认知也在深化，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使用需求呈现出渐进式增长态势，未来将逐步成为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发展的主要增长点。

（6）血浆利用水平存在差距，综合利用率提升潜力较大

目前我国企业血浆利用水平与国际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全球领先企业凭借

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可从血浆中分离提取二十余种产品，涵盖多种凝血因子、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除了国内现有的品种外，还有人凝血因子 X、人凝血因子 XIII、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免疫球蛋白类产品更是多达十几种，能够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则最多只有十余种产品，且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入免疫球蛋白为主，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凝血因子类产品仅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且年产量相对有限。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稳步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血浆提取效率、产品种类丰富度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2、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持续攀升，“强者愈强”格局凸显

在高准入壁垒、资源稀缺的行业背景下，外延并购仍是国内血液制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充浆站资源和产品矩阵的关键路径。近年来，国内血制品行业收并购事件持续落地，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趋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仍将进一步延续，资源储备充足、研发能力突出、血浆利用率高的龙头企业，将持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比海外成熟市场的高集中度格局，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将持续攀升，逐步向国际水平靠拢，最终形成少数龙头企业主导、中小企业补充的市场格局。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聚焦临床需求缺口填补

基于国内外临床需求的显著差异，产品结构优化将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这种临床需求差异对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指导意义和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产品结构优化的核心方向，倒逼国内企业加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尤其是高端凝血因子和特殊血液制品的研发投入，填补临床需求空白，逐步适配临床需求升级；二是引导行业聚焦血浆精细化开发，推动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产品种类，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上的差距，提高血浆资源的利用效率；三是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品类完善”转型，强化技术创新导向，推动资源向具备

研发能力和创新实力的龙头企业集中，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逐步缩小与海外成熟市场的差距，有效缓解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推动行业供需结构持续优化。

（3）龙头企业加速全产业链生态化布局，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血液制品头部企业持续推进全产业链与生态化布局，通过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技术边界，构建“浆站-研发-生产-应用”全生态体系，形成“技术+资源+市场”的立体竞争壁垒，推动行业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能力比拼。在产业链上游，龙头企业持续扩充浆站资源，筑牢原料供应优势；在中游研发与生产环节，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血浆利用率和产品质量；在下游，企业拓展销售网络，深化临床合作，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与临床认可度。同时，部分龙头企业还通过合作、参股等方式积极链接合成生物学等新兴技术领域，提前布局未来竞争。这种生态化布局提升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水平，也为应对可能的市场潜在冲击提供了战略互补和缓冲。未来，资源储备充足、研发能力突出、规模化水平领先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将持续强化。

（二）生物医药行业

生命科学上游是指服务于基础科学研究、药物研发与生产、临床诊断与检测、公共卫生等场景的基础支撑产业，为下游各类生命科学相关活动提供“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行业呈现出“大市场，小细分，多产品，多应用”的特征，具备专业化、高壁垒、强需求等特性。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开数据显示，2033 年全球生命科学工具(Life Science Tools, 含仪器、耗材和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010.1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1%。其行业景气度短期受下游用户预算调整、地缘政治等因素波动，长期与用户需求扩容、技术突破、产业升级、政策支持等因素深度绑定。

1、需求端：刚性扩容与结构升级

（1）人口老龄化驱动行业持续扩容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不可逆的发展趋势，也是推动生命科学上游行业需求刚性扩容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公开资料显示，预计 2030 年全

球 65 岁以上人口将增至 9.9 亿；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2.7 亿，占总人口的比重进一步上升。在全球范围内，少子化与老龄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长期趋势，老年群体已逐渐成为健康需求的核心群体。

老龄化直接刺激相应的治疗药物需求。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预测，2026 年至 2034 年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从 21,501.7 亿美元增长至 40,353.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8.19%；其中亚太地区增速居首，中国市场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3,010.3 亿美元。民众的药物需求促进了医院、实验室和制药企业等机构在精准医疗、生物制剂和临床研究方面的投入，增加了他们对生命科学技术的需求。

（2）新兴治疗领域打开增量空间

随着生命科学技术的持续突破，细胞与基因治疗（CGT）、抗体偶联药物（ADC）、GLP-1 类药物等新兴治疗领域迎来爆发式增长，为生命科学上游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增量空间。CGT 领域作为精准医疗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披露，全球 CGT 上市数量已超过 70 款。根据 Globe Newswire 预测，全球细胞与基因治疗制造市场规模，将由 2026 年的 266.7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7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1%。ADC 药物领域，作为抗体药与化疗药物的结合体，具有靶向性强、疗效好等优势，近年来成为药企研发的热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 ADC 药物总体规模将由 2026 年的 236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2%。新兴治疗领域的产业发展对上游设备及服务具有极高的专业性需求，进一步打开了行业的增量空间。

（3）下游区域化布局催生行业结构性机遇

近年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不仅推动各国加速升级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更促使制药企业重新审视供应链布局逻辑，将供应链安全提升至关键层面，而这一变化为生命科学上游行业带来了明确且可持续的结构性机遇，进一步拓宽行业需求空间。一方面，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让各国深刻认识到生物制造产业建设的紧迫性，纷纷加大投入，新兴市场需求尤为突出，如非洲联盟启动“非洲疫苗生产伙伴关系”计划，目标到 2040 年将区域疫苗自给率从 1%提升至 40%。

另一方面，地缘政治风险打破制药行业“效率优先”的产能布局，推动产能建设转向“安全可控”。根据开源证券披露，仅 2025 年跨国药企在美公开投资总额就已超过 3,500 亿美元。受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球制药供应链跨国依赖风险凸显，迫使企业推进区域分散化布局，将带动生命科学上游产品区域性需求扩容。同时，国内也在积极布局医药产业升级，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山东等省市密集出台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上海发布《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广东省推动生物制造赋能制造业的若干措施》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生物制造产业生态，在全省布局建设若干个生物制造专业园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区域化发展与国内产能布局的密集落地相互叠加，为生命科学上游企业打开了结构性机遇。

2、技术端：智能升级引领蓝海机遇

生命科学上游行业是多学科深度交汇与协同创新的前沿领域。AI 与自动化技术，正作为融合剂与加速器，驱动各学科知识和技术模块的重新组合，催生创新产品、拓展应用场景，并推动从“经验驱动”向“数据与智能驱动”转型。这种深度融合，将持续推动上游产品向“高精度、高灵敏度、智能化、集成化”演进，不断催生高附加值解决方案，进一步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其中，自动化技术在实验室工作流程中实现高精度操作、减少重复性工作至关重要。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公开披露，约 63% 的实验室报告称，自动化可提高数据可重复性，并将手动错误降低多达 47%。同时，自动化显著提升了研究成果的产出效率与数据可靠性，实验结果运行效率提高了 34%。自动化技术的广泛落地，也带动市场规模随之增长。根据 Research Nester 公开数据，全球自动化样本存储的市场规模为 16 亿美元。在药房自动化场景，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公开数据，2026 年，自动化药房市场空间将达到 98 亿美元，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而 AI 驱动的自动化技术正在创造更大的增长机遇。人工智能的深度渗透，正在颠覆生命科学的传统生产范式。在生产力层面，人工智能不仅作为效率工具存在，更通过算法迭代与数据闭环，重塑研发实验流程。在生产关系层面，AI 催生了跨学科协作与资源分配的新模式。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公开数据，2032 年全球生命科

学 AI 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80.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5.30%，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3、产业端：国产替代与全球化并行

（1）国产替代突破加速

生命科学上游产业作为生物医药与基础科学研究的关键环节，其国产化进程不仅关乎行业自身的发展，更对保障生物医药产业升级、支持科研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起到坚实支撑作用。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深化，也为国内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出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国产仪器，且对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国产仪器，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应依法采购国产仪器设备、工业软件、操作系统等。

目前，部分高端仪器、核心试剂及关键耗材等领域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国投证券披露数据，我国高端科学仪器整体进口率约 70.6%，分析仪器的进口率超过 80%，一次性塑料耗材国产化率约 8.5%。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国内企业正逐步突破核心技术壁垒，不断提升自主供给能力与产品竞争力。

（2）细分龙头出海优势明显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升级，以及全球生命科学市场的持续扩容，出海已成生命科学上游行业突破发展边界、挖掘新增量的重要方向。从区域市场来看，成熟市场与新兴市场多点开花，形成差异化增长红利。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开数据，北美、欧洲区域凭借完善的科研体系以及不断发展的生物制药产业，在生命科学工具市场均占有较高份额，亚太地区因为持续的医疗支出、生物技术与制药产业的扩张，以及政府支持生命科学研究的相关举措，是增长最快的市场，预计 2025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增速达到 10.72%，中东及非

洲市场医疗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投资、慢性疾病带来的诊断需求，以及日益活跃的生物医学研究，是最有潜力的市场。

全球生命科学工具市场的持续扩容与区域差异化增长，为国内生命科学上游细分龙头出海提供了广阔机遇，而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供应链优势，能够更快抓住全球市场机遇。

4、政策端：政策红利释放发展潜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生物制造”列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将“生物医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层面为两大领域构建起全方位、高规格的政策支持体系，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基础科研备受重视

当前推动新质生产力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而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将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基石。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国家对基础研究的重视，主要体现在对研发经费的持续投入。“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规定，“十五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 39,262 亿元，同比约增长 8%。根据财政部数据，2025 年全国科学技术支出 12,0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并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明确强调，强化对原创性、颠覆性项目的识别和推荐，进一步打通其资助通道。2026 年，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 42 亿元的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其预算规模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科研经费的持续投入，在国家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动力的同时，也为生命科学上游产业打开了广阔的增长前景。

（2）医药产业加速高质量发展

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全面启动正推动医药产业逐渐向“系统性创新”“质量效益型增长”和“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生物制造总规模已达到 1.1 万亿元。与此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强

调加快建设健康中国，支持创新药发展；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统筹资源支持创新药开发全链条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调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此外，行业商业拓展呈现新常态。国产创新药“出海”授权交易(License-out)日趋活跃，成为国际化关键路径。根据医药魔方数据，2025 年我国创新药 License-out 总额提升至 1,388 亿美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5%，其在全球创新药交易总额的占比也由 2021 年的 7%增加到 49%。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仅将直接驱动生物制造产业的发展，也为生命科学上游带来了更为明确的市场需求。

（三）财务公司行业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转账结算、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和财务顾问等服务。自 1987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第一家财务公司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以来，财务公司的发展较为迅速，从业人员增长较快，资本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有了较大提升。财务公司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运用各种金融手段支持企业集团的改革和发展，提高企业集团的核心能力和竞争力。1994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公司的管理，增强行业自律性。

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经覆盖了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农林牧渔、电子电器、机械制造等传统与新兴行业，主要为中央及地方企业财务公司，部分民营企业财务公司以及少量外资企业财务公司。近年来，财务公司全行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实力稳步提升。行业利润保持增长，在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下，财务公司盈利成为所属企业集团经营效益的重要来源之一，一定程度发挥了经济周期波动中集团利润的“稳压器”作用，但盈利能力指标也呈下滑趋势。行业资产质量有所波动，近年来不良资产率有所抬升，但较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仍属良好水平；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资本充足率持续下行，但资本仍较为充足。

财务公司面临来自内外部环境的双重挑战，与其他金融机构既存在竞争压力又存在合作关系，合作模式逐步深化，而财务公司之间，由于受企业集团经营范围的限制，竞争关系不明显。在新形势的变化下，财务公司应探索金融业务电子化，逐步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适度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同时寻求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不断深化改革，谋求长远发展。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一方面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内部开展业务，能够得到集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财务公司的业务与金融机构有着一定的相似性，目前多数承担集团内部的存贷与资金结算任务，这些业务范围与各大金融机构的业务具有同质化特点，缺乏创新性和竞争力。随着金融市场逐步改革深化，财务公司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一是国内的利率市场化逐渐步入最后阶段，大部分财务公司主要依靠利息差来获取利润，受利率市场波动的影响较明显；二是从企业内部运营上来看，国内大部分集团的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和提供服务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财务公司利息净收入低于投资收益，当前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拓展有一定抑制作用，其收入水平也容易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三是商业银行等替代性金融机构实力增强、竞争加剧，随着金融电子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大型商业银行较为先进的电子化服务可以介入或取代财务公司部分资金结算中的某些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务公司业务发展；四是财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激励机制构建相对滞后，专业的金融人才相对紧缺；五是财务公司隶属于企业集团，资金多来源于总公司拨款及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存款，资金来源相对单一，其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且财务公司仅为集团内部成员提供服务，各方面的发展与集团的发展密切相关，主营业务表现受集团经营变化的影响较大，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的市场风险可能有所上升。与此同时，企业集团资金归集基本已达到顶点，而在现今形势下，企业集团为谋求发展或寻求规模的扩张，由于目前财务公司自身资源、服务能力以及金融功能相对有限，不能完全满足成员单位的需求，因此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合作机会。目前，行业中已有多家财务公司与其他财务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更好地服务产业链中实体企业发展，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管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也在探索与加深中。

财务公司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在企业集团与监管部门的双重支持与管理下，行业总体呈向好发展态势。财务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原中国银监会分别于 2004 年 7 月和 2007 年 1 月两次修订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定位为“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幅降低市场准入标准，明确允许财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准予财务公司开展属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业务；对有关证券投资等一些风险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的业务准入，需经银保监会批准；出于审慎监管的考虑，新办法明确要求“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同时，新办法还根据多年监管实践，提出了相应的监管指标和监管规定，对防范金融风险将起到重要作用。2005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为缓解财务公司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提供了新的渠道。2007 年 7 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和操作流程，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

2014 年 6 月、2015 年 4 月以及 2015 年 6 月央行 3 次对财务公司实施定向降准，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资金运用规模。在原银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2014 年正式启动行业评级工作，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先后于 2015-2017 年连续三年更新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评级办法(试行)》并公布上一年度行业评级结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监办发〔2019〕8 号），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

济功能发挥与集团支持、一票否决事项等五方面内容。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根据最终得分，分为 1 级（A、B）、2 级（A、B）、3 级（A、B）和 4 级 4 个级别 7 个档次，监管评级越高，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越广；如监管评级为 1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基本业务外，经批准还可开展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并可备案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2020 年 3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办法》指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且对出资设立财务公司集团的条件、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条件进行了明确，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存在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等情形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将有利于财务公司设立和行业运行的规范化。202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一是调整准入标准和扩大对外开放，二是优化业务范围和实施分级监管，三是增设监管指标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四是加强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五是完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本次修订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管理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财务公司行业运行态势平稳，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不良率处于各类金融机构中较低水平，但整体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四）融资租赁行业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于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

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2013-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超过 11,777 家，累计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00 亿元人民币，租赁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的 20% 租赁渗透率差距较大，后续市场发展空间极大。

2019 年，整个行业在国内经济的宏观下行与相关法规日趋严格的压力下，在调整行业状态的同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2,13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06%。

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虽在年初受疫情影响严重，但在下半年呈现出向好迹象。随着疫情防控和全国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可以预见整个行业将重新步入健康稳健的发展轨道。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末增加 26 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如交银租赁、国网租赁、中电投租赁等，

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到 2020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超过 3.3 万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 2021 年末减少 2,077 家，下降幅度达 17%；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2 年底的 58,500 亿元减少约 2,100 亿元，下降 3.59%。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 2022 年末减少 994 家，下降幅度达 10.9%。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2018 年 5 月 8 日后，

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够高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然而，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因母公司所从事行业单一的限制，其客户分布往往只集中于该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难以快速拓展。

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要求，2020 年 6 月 9 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体现出银保监会对于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标准逐渐向银行靠拢。《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监管要求堪称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史上最严。监管机构着力整顿行业秩序，不专注主业、没有正常营业的企业未来将面临清理；正常类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的集中度等都将受到监管的限制，并且《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均有较高的要求，有助于企业监控自身的风险敞口，及时发现风险和控制风险。虽然严监管会使融资租赁企业经受一定的清理、业务转型等各方面的压力；但长远来看，行业秩序将得到规范，符合监管规则的企业将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理行业

我国保理业务按监管机构的不同，划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银行保理更侧重于融资，银行在办理业务时仍然要严格考察卖方的资信情况，并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所以，银行保理更适用于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中小商贸企业通常达不到银行的标准。商业保理机构则更注重提供调查、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商业保理通常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争取做到无抵押，以及坏账风险的完全转移。

国内保理的保理商、保理申请人、商务合同买方均为国内机构，有卖方保理和买方保理两种业务，可以为应收账款的卖方（债权人）和买方（债务人）提供

贸易融资，目前以卖方保理为主。卖方保理一般有买断型和回购型保理两种，买断型保理的审查重点在于买方的付款能力及付款意愿，对卖方的审查主要是基础交易的履约能力；回购型保理的审查重点在于卖方的偿债能力，而将应收账款作为风险缓释。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会加大对保理服务等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贸易中赊销结算的日渐盛行，一方面，收款账期的拖延趋势加剧了企业资金链压力，盘活应收账款的“造血”需求越加迫切。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普遍面临的企业经营困难现状也加大了收款风险，如何评判、管理买方信用，如何及时有效地催收欠款与规避收款风险，这为专业保理商创造了巨大的业务机会。

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呈同向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1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68%，系十几年以来首次出现回落。截至 2025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27.4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3,9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

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能否把握保理业务的发展机会，更关键的要要看保理业务处理能力。保理业务涉及信用管理、催收管理、账务管理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富有经验的专业保理队伍进行服务。国内提供保理服务的银行往往没有独立的保理业务机构，普遍存在业务职能分散，专业性不足，难以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系统性、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保理业务涉及到买方、卖方和保理商等基本当事人，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一旦信用出现问题保理业务就不能顺利开展，甚至会扰乱金融市场。但是目前我国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社会征信体系，保理商能够获取的企业资信信息非常有限，这在实务操作中大大增加了保理商的风险，且保理商通过保险等转移风险的渠道也不通畅。在当前经济下行环境下，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整体的信用风险加大。

虽然银行保理已经出台了管理办法，《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在征求意见，商务部和银监会也在寻求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的协作，但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两套监管体系之间尚未建立有效的联系。同时，国家层面融资、外汇、税收等配套政策尚未建立，对于保理业务纠纷，常常遇到有关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的有限顺序、转让通知方式、转让债权确认、转让登记等法律效力的问题，行业仲裁机制尚未建立，相应的法律条款需要完善。

企业应收账款存量、增速快，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需求迫切，保理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另一方面，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对保理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压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内容均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 00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 000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6）第 0005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发行人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企业合并

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发行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发行人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发行人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发行人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发行人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发行人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发行人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制造业	持股比例 31.92%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持股比例 100%
3	青岛海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4	Haier Medical & Laboratory Solutions America LLC	医疗器械	持股比例 100%
5	Haier Biomedical Europe B.V.	医疗器械	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广州瀚海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 3 月注销

2	宁波意泰润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 10 月注销
3	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2023 年 10 月注销
4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 11 月退伙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2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服务业	持股比例 75%
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20%
4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6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7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8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9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1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2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4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6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7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8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9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0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1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3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4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5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6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7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8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9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1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2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4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6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7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8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9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1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2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4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5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6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7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8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9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90%
51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2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4	上海海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55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持股比例 30%
56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制造	持股比例 70%
57	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制造	持股比例 54%

58	苏州卡美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持股比例 75%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威海众链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
2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3	青岛众链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服务业	外部股东增资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23.60%
2	海纳方舟（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99.94%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中山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转让
2	喀什众链森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股权转让
3	苏州市星百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2025 年 2 月注销
4	海乐苗（郑州）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5 年 3 月注销
5	宁波海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2025 年 6 月注销
6	广州海硕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	2025 年 10 月注销
7	群岛百舸（青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25 年 11 月注销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上述解释条款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2024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6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249.18	1,441,443.09	1,812,926.88	1,667,834.10
拆出资金	13,837.1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793.13	1,785,686.84	2,110,422.63	2,396,005.45
衍生金融资产	12,007.36	3,896.37	6,526.21	2,463.86
应收票据	17,830.43	14,959.57	1,506.45	1,972.16
应收账款	278,404.20	261,241.11	208,102.47	87,868.99
应收款项融资	35,848.51	26,156.03	42,424.30	985.84
预付款项	14,692.41	12,461.84	9,932.71	5,012.00
应收保费	240.13	166.63	173.57	381.55
其他应收款	633,550.85	635,079.77	533,056.66	381,69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26.56	1,270,774.19	985,199.74	1,193,681.71
存货	597,305.75	579,609.18	464,161.24	27,104.87
应收代偿款	1,738.88	1,553.11	2,087.71	4,659.29
合同资产	1,370.94	1,383.90	994.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0,786.20	700,709.14	720,038.60	686,838.09
其他流动资产	35,949.81	42,907.58	32,258.32	23,589.65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31.49	6,778,028.34	6,929,812.15	6,480,09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53,511.09	6,977,280.86	6,120,769.87	5,744,562.59
债权投资	1,804,657.49	1,762,588.12	2,097,698.95	1,938,090.72
其他债权投资	238,433.70	35,704.10	27,562.92	75,436.84
长期应收款	20.09	59.66	1,197.96	3,315.83
长期股权投资	1,577,731.54	1,596,426.59	1,607,285.30	172,53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1.17	17,061.17	15,990.48	11,10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613.12	320,500.63	369,909.01	358,028.72
投资性房地产	41,263.91	41,582.91	6,097.76	2,524.38
固定资产	347,925.31	352,488.64	289,214.43	108,404.12
在建工程	66,938.10	61,755.79	55,837.50	13,497.19
使用权资产	5,797.33	6,577.61	13,696.27	10,945.19
无形资产	136,090.88	137,895.89	120,570.42	52,319.31
开发支出	74.09	74.09	160.31	609.21
商誉	1,139,393.36	1,139,432.91	817,399.92	75,479.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87.67	13,147.42	12,023.48	6,90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51.87	126,777.34	138,381.50	140,0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319.71	1,099,411.30	1,279,632.32	1,198,07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1,570.42	13,688,765.03	12,973,428.40	9,911,833.47
资产总计	20,446,201.91	20,466,793.37	19,903,240.54	16,391,92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8,806.62	1,525,022.08	1,224,414.66	1,092,790.7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67,573.56	4,196,135.48	3,926,647.75	4,148,718.94
拆入资金	220,008.49	100,009.61	700,201.03	550,35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50	402.50	402.50	28,312.24
衍生金融负债	30,521.99	30,626.38	6,293.00	3,595.10
应付票据	50,907.77	47,789.66	58,091.41	64,522.09
应付账款	115,804.21	87,818.47	157,644.57	41,106.23
预收款项	5,380.73	7,536.58	6,278.64	7,642.65
合同负债	23,633.14	23,094.94	19,208.93	16,77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8,443.99	900,617.78	587,328.92	599,432.19
应付职工薪酬	25,330.28	41,632.38	39,803.25	22,171.29

应交税费	20,549.44	22,324.28	41,831.19	20,732.89
其他应付款	411,456.84	480,278.81	457,052.58	426,04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375.14	2,102,965.52	1,335,547.82	944,706.99
其他流动负债	264,210.80	351,600.85	613,471.99	842,120.56
流动负债合计	9,644,405.50	9,917,855.32	9,174,218.24	8,809,023.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105.75	5,483.10	5,763.05	5,859.26
长期借款	2,421,129.65	2,307,686.92	2,142,740.86	958,933.74
应付债券	772,568.24	603,449.99	766,384.29	975,018.03
租赁负债	4,264.70	3,850.21	10,773.92	8,471.26
长期应付款	10,655.23	10,144.92	9,162.76	10,079.98
预计负债	4,777.47	9,731.16	60,883.73	54,507.87
递延收益	4,500.91	3,874.24	3,378.00	2,86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1.64	32,046.85	29,842.87	90,14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6,274.39	1,274,598.37	1,325,371.85	1,377,57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697.99	4,250,865.76	4,354,301.33	3,483,447.01
负债合计	14,156,103.49	14,168,721.09	13,528,519.57	12,292,47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9,063.21	79,035.51	127,583.19	130,134.71
其他综合收益	1,236.48	5,939.55	8,691.58	4,291.31
盈余公积	38,724.73	38,724.73	37,571.40	37,571.40
一般风险准备	69,808.38	69,808.38	69,808.38	69,808.38
未分配利润	726,267.64	721,910.12	680,891.68	696,58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8,764.51	2,189,082.35	2,198,210.29	2,312,054.15
少数股东权益	4,101,333.90	4,108,989.93	4,176,510.68	1,787,4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098.41	6,298,072.28	6,374,720.98	4,099,4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6,201.91	20,466,793.37	19,903,240.54	16,391,924.83

表 6-3：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491.60	1,506,135.98	1,261,760.72	809,967.93

其中：营业收入	252,753.29	1,065,650.74	794,162.67	327,057.57
利息收入	104,036.69	412,375.87	436,989.15	452,318.35
已赚保费	375.77	1,358.51	2,422.94	3,653.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5.85	26,750.85	28,185.96	26,938.73
二、营业总成本	304,611.75	1,268,395.96	1,119,986.83	762,999.16
其中：营业成本	147,850.42	639,152.90	447,003.77	162,347.74
利息支出	46,972.00	192,732.17	209,374.18	206,18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8.22	36,398.30	41,830.16	38,102.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金净额	-377.35	-279.76	-96.21	1,190.11
税金及附加	2,854.29	11,042.16	8,411.91	6,278.59
销售费用	19,849.86	88,699.63	75,486.23	51,513.11
管理费用	32,532.91	138,595.46	132,225.07	97,061.71
研发费用	13,231.69	55,744.44	48,016.46	33,835.24
财务费用	37,799.72	106,310.64	157,735.25	166,485.22
其中：利息支出	46,910.74	195,582.07	205,767.75	201,547.66
利息收入	12,324.15	56,127.95	55,017.53	39,642.45
加：其他收益	1,986.74	7,486.55	16,846.00	10,640.97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178.73	89,827.27	141,321.26	307,829.39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5	33,762.22	49,010.90	-9,144.76
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805.78	-3,091.75	7,766.81	4,897.2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36.86	42,631.56	-33,121.80	2,496.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47	-15,341.01	-3,823.34	-519.9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6	2,012.43	-46.86	1,087.3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71,894.71	395,027.28	319,726.86	364,2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61.27	1,273.62	1,517.08	1,673.88
减：营业外支出	959.05	2,267.24	2,491.27	4,420.0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71,096.94	394,033.65	318,752.68	361,508.87
减：所得税费用	22,411.38	109,546.85	47,963.03	93,281.30

五、净利润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2.53	63,944.58	66,204.48	144,391.29
2、*少数股东损益	42,953.03	220,542.23	204,585.17	123,83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7.66	-16,555.17	14,263.22	-7,5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3.07	-2,752.02	4,400.26	-4,074.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2	606.67	3,020.48	1.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3.09	-3,358.69	1,379.79	-4,07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64.59	-13,803.15	9,862.96	-3,45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17.89	267,931.64	285,052.87	260,6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46	61,192.55	70,604.74	140,31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8.44	206,739.08	214,448.13	120,377.14

表 6-4：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08.04	1,043,222.08	761,402.51	365,79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7,133.69	272,148.16	-255,160.05	-140,292.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2,375.20	-572,492.30	345,283.60	-178,958.1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8.49	1,459.70	1,013.76	4,433.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362.13	454,952.55	394,955.70	415,7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0.25	10,317.24	7,889.81	11,9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76.58	1,235,923.07	1,907,686.22	1,599,8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337.00	2,445,530.49	3,163,071.55	2,078,5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83.31	740,939.88	490,721.17	132,42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463.29	653,186.33	213,761.87	-802,556.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369.58	-7,779.93	-3,952.34	-1,629.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89.41	3,897.78	7,415.24	8,749.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90.89	103,375.57	98,673.50	94,40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26.02	213,529.66	156,740.18	114,4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98.82	200,281.17	152,497.28	115,95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12.42	1,593,877.87	1,627,091.31	1,854,1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68.00	3,501,308.34	2,742,948.21	1,515,9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69.00	-1,055,777.84	420,123.35	562,5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064.91	5,238,222.66	5,644,427.76	4,228,04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33.01	137,015.16	232,918.10	338,72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	368.48	292.41	13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94	109,741.16	1,470,919.65	159,96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870.08	5,485,347.45	7,348,557.93	4,726,87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1.58	55,436.09	54,542.36	23,96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386.87	4,766,447.01	6,006,468.58	4,944,863.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5,152.03	1,043,505.74	21,49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1.26	150,664.64	1,468,171.53	276,2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09.71	5,347,699.77	8,572,688.21	5,266,55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39.63	137,647.69	-1,224,130.29	-539,68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6,122.58	181,705.30	8,39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1,113.92	3,802,649.07	4,811,514.66	3,524,42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997,578.00	610,000.00	879,7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82.67	570,318.65	729,090.15	613,0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396.60	5,376,668.30	6,332,310.11	5,025,611.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5,528.06	4,104,081.72	3,921,090.51	4,046,75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715.45	309,376.74	403,941.69	380,28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4.80	498,041.28	1,078,907.27	690,0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918.31	4,911,499.74	5,403,939.47	5,117,0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8.29	465,168.56	928,370.64	-91,44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6.22	8,146.52	4,086.84	2,61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91.45	-444,815.08	128,450.54	-65,93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81.46	1,365,196.54	1,236,746.00	1,302,68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72.91	920,381.46	1,365,196.54	1,236,746.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44.16	127,888.34	249,514.84	84,79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941.67	246,405.23	287,774.63	785,816.46
应收账款	4,901.05	4,919.89	7,370.00	7,370.00
其他应收款	792,473.76	803,686.46	535,632.42	529,5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088.66	606,644.88	740,289.64	796,977.8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597.39
流动资产合计	1,737,649.30	1,789,544.81	1,820,581.53	2,206,08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8,364.39	2,162,628.83	2,148,882.69	1,708,889.53
固定资产	16,104.79	16,404.40	17,499.12	17,644.09
在建工程	285.25	278.28	231.03	1,519.61
使用权资产	-	-	-	34.26
无形资产	1,983.24	2,039.54	2,225.31	1,423.62
开发支出	-	-	-	426.88
长期待摊费用	65.29	97.93	320.19	72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7.78	35,237.78	32,745.69	51,8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716.94	938,076.32	1,175,573.78	1,110,82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0,757.67	3,154,763.06	3,377,477.81	2,893,290.92
资产总计	4,908,406.97	4,944,307.87	5,198,059.33	5,099,37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00.90	120,124.67	297,232.93	176,660.54
应付职工薪酬	815.22	732.72	718.84	804.27
应交税费	85.27	262.48	11,911.13	6,702.68
其他应付款	292,593.13	303,691.24	177,993.72	160,03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730.27	1,342,969.30	653,519.88	530,550.13
其他流动负债	14,992.11	14,380.20	216,485.24	345,145.35
流动负债合计	1,514,316.91	1,782,160.61	1,357,861.74	1,219,90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737.36	556,464.26	1,152,635.40	697,744.65
应付债券	736,179.95	556,553.84	622,616.29	833,364.03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67,80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5,204.06	613,109.67	617,617.71	651,46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7,121.37	1,726,127.77	2,392,869.41	2,250,372.91
负债合计	3,491,438.27	3,508,288.38	3,750,731.15	3,470,27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18,827.11	118,827.11	119,896.30	119,896.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8,724.73	38,724.73	37,571.40	37,571.40
未分配利润	-14,247.21	4,803.58	16,196.42	97,9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968.70	1,436,019.49	1,447,328.18	1,629,10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8,406.97	4,944,307.87	5,198,059.33	5,099,374.67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	45.77	94.13	760.38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6.83	494.57	940.89	771.50
销售费用	92.36	1,718.83	2,568.37	2,743.98
管理费用	2,933.92	8,519.58	18,846.91	13,267.69
财务费用	16,551.53	76,255.91	94,399.28	102,545.97
加：其他收益	5.46	30.40	53.92	91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75	105,510.76	946.50	345,647.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49	-7,972.92	53,901.94	-78,95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36.04	-	-1,84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17,658.29	8,689.08	-61,758.95	147,199.41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8	0.22	1.10
减：营业外支出	17.52	0.00	228.72	0.66
三、利润总额	-17,675.79	8,689.16	-61,987.46	147,199.85
减：所得税费用	-	-2,844.14	-38,240.37	38,262.20
四、净利润	-17,675.79	11,533.30	-23,747.09	108,93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040.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5.79	11,533.30	-23,747.09	105,897.35

表 6-7：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	-	100.46	20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9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5.54	21,178.75	234,702.39	341,4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52	21,178.75	234,802.85	342,57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6.81	5,037.21	6,155.08	6,12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8	14,149.05	11,799.98	5,05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2.58	24,485.76	249,220.24	283,5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1.57	43,672.02	267,175.30	294,6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5	-22,493.27	-32,372.45	47,89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629.71	631,681.00	1,792,088.34	1,101,97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1	19,677.52	61,789.20	364,426.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1.52	339,926.44	676,363.88	380,0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50.94	991,284.96	2,530,241.42	1,846,48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8	217.48	537.36	1,64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	518,376.08	1,719,193.28	1,129,00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0.00	268,641.00	659,259.38	550,89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81.88	787,234.56	2,378,990.02	1,681,54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6	204,050.40	151,251.40	164,94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500.00	488,434.00	1,503,792.00	1,01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580,000.00	610,000.00	879,7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9.39	293,019.68	427,346.62	193,2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99.39	1,361,453.68	2,541,138.62	2,092,04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390.50	1,416,299.04	1,743,374.75	1,869,371.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08	158,938.26	224,892.57	248,41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	89,400.00	527,029.15	190,75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01.58	1,664,637.30	2,495,296.47	2,308,5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2.19	-303,183.62	45,842.15	-216,4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44.18	-121,626.49	164,721.09	-3,66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88.34	249,514.84	84,793.75	88,45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44.16	127,888.34	249,514.84	84,793.7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资产项目分析

表 6-8：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8,249.18	9.09	1,441,443.09	7.04	1,812,926.88	9.11	1,667,834.10	10.17
拆出资金	13,837.16	0.07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793.13	8.01	1,785,686.84	8.72	2,110,422.63	10.60	2,396,005.45	14.62
衍生金融资产	12,007.36	0.06	3,896.37	0.02	6,526.21	0.03	2,463.86	0.02
应收票据	17,830.43	0.09	14,959.57	0.07	1,506.45	0.01	1,972.16	0.01
应收账款	278,404.20	1.36	261,241.11	1.28	208,102.47	1.05	87,868.99	0.54
应收款项融资	35,848.51	0.18	26,156.03	0.13	42,424.30	0.21	985.84	0.01
预付款项	14,692.41	0.07	12,461.84	0.06	9,932.71	0.05	5,012.00	0.03
应收保费	240.13	0.00	166.63	0.00	173.57	0.00	381.55	0.00
其他应收款	633,550.85	3.10	635,079.77	3.10	533,056.66	2.68	381,693.79	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26.56	2.33	1,270,774.19	6.21	985,199.74	4.95	1,193,681.71	7.28
存货	597,305.75	2.92	579,609.18	2.83	464,161.24	2.33	27,104.87	0.17
应收代偿款	1,738.88	0.01	1,553.11	0.01	2,087.71	0.01	4,659.29	0.03
合同资产	1,370.94	0.01	1,383.90	0.01	994.64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0,786.20	3.13	700,709.14	3.42	720,038.60	3.62	686,838.09	4.19
其他流动资产	35,949.81	0.18	42,907.58	0.21	32,258.32	0.16	23,589.65	0.14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31.49	30.59	6,778,028.34	33.12	6,929,812.15	34.82	6,480,091.36	39.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53,511.09	35.48	6,977,280.86	34.09	6,120,769.87	30.75	5,744,562.59	35.05
债权投资	1,804,657.49	8.83	1,762,588.12	8.61	2,097,698.95	10.54	1,938,090.72	11.82
其他债权投资	238,433.70	1.17	35,704.10	0.17	27,562.92	0.14	75,436.84	0.46
长期应收款	20.09	0.00	59.66	0.00	1,197.96	0.01	3,315.83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577,731.54	7.72	1,596,426.59	7.80	1,607,285.30	8.08	172,535.77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1.17	0.08	17,061.17	0.08	15,990.48	0.08	11,104.96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613.12	1.56	320,500.63	1.57	369,909.01	1.86	358,028.72	2.18
投资性房地产	41,263.91	0.20	41,582.91	0.20	6,097.76	0.03	2,524.38	0.02
固定资产	347,925.31	1.70	352,488.64	1.72	289,214.43	1.45	108,404.12	0.66
在建工程	66,938.10	0.33	61,755.79	0.30	55,837.50	0.28	13,497.19	0.08
使用权资产	5,797.33	0.03	6,577.61	0.03	13,696.27	0.07	10,945.19	0.07
无形资产	136,090.88	0.67	137,895.89	0.67	120,570.42	0.61	52,319.31	0.32
开发支出	74.09	0.00	74.09	0.00	160.31	0.00	609.21	0.00
商誉	1,139,393.36	5.57	1,139,432.91	5.57	817,399.92	4.11	75,479.00	0.46
长期待摊费用	12,087.67	0.06	13,147.42	0.06	12,023.48	0.06	6,900.9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51.87	0.62	126,777.34	0.62	138,381.50	0.70	140,001.85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319.71	5.40	1,099,411.30	5.37	1,279,632.32	6.43	1,198,076.83	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1,570.42	69.41	13,688,765.03	66.88	12,973,428.40	65.18	9,911,833.47	60.47

资产总计	20,446,201.9 1	100.00	20,466,793.37	100.00	19,903,240.5 4	100.00	16,391,924.8 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67,834.10万元、1,812,926.88万元、1,441,443.09万元和1,858,249.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7%、9.11%、7.04%和9.0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441,443.09万元，在货币资金构成中，银行存款1,406,256.2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4,533.58万元。

表6-9：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407.99	653.27	394.37	-
银行存款	1,815,226.73	1,406,256.25	1,796,373.08	1,656,964.19
应计利息	-	-	-	4,050.88
其他货币资金	42,614.46	34,533.58	16,159.43	6,819.03
合计	1,858,249.18	1,441,443.09	1,812,926.88	1,667,834.1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96,005.45万元、2,110,422.63万元、1,785,686.84万元和1,636,793.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2%、10.60%、8.72%和8.01%，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85,582.82万元，降幅11.9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4年度减持部分股权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24,735.79万元，降幅15.3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5年度债务工具及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48,893.71

万元，降幅 8.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细分明细结构如下。

表 6-1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40,027.46	2.45	89,779.38	5.03	124,432.45	5.90	74,269.08	3.10
权益工具投资	1,466,715.62	89.61	1,528,836.18	85.62	1,746,767.20	82.77	2,309,161.45	96.38
理财产品及其他	130,050.05	7.95	167,071.28	9.36	239,222.98	11.34	12,574.92	0.52
合计	1,636,793.13	100.00	1,785,686.84	100.00	2,110,422.63	100.00	2,396,005.45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466,715.62 万元，其中前五大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表 6-1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权益工具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当期末权益工具投资的比重
A	166,969.39	11.38
B	118,466.52	8.08
C	77,040.96	5.25
D	70,000.00	4.77
E	63,994.01	4.36
合计	496,470.88	33.85

3、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87,868.99 万元、208,102.47 万元、261,241.11 万元和 278,40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05%、1.28%和 1.3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233.48 万

元，增幅为 136.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3,138.64 万元，增幅为 25.5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7,163.09 万元，增幅为 6.57%，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94.05	7,459.92	19,534.13	7.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19.34	15,912.35	241,706.98	92.52
合计	284,613.38	23,372.27	261,241.11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21,828.17	7.67	1,091.41
B 公司	21,075.69	7.41	2,454.02
C 公司	18,047.32	6.34	902.37
D 公司	11,404.42	4.01	570.22
E 公司	7,419.60	2.61	370.98
合计	79,775.20	28.03	5,389.00

表 6-14：发行人 2025 年末按账龄分类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407.90	85.52
1-2 年	8,056.14	2.83
2-3 年	6,045.97	2.12
3 年以上	27,103.38	9.52

小计	284,613.3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372.27	8.21
合计	261,241.11	91.7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6-15：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7.46	7,703.55	18,153.91	8.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11.82	12,563.26	189,948.56	91.28
合计	228,369.28	20,266.81	208,102.47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6-1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18,800.20	8.23	2,454.02
B 公司	17,241.53	7.55	862.08
C 公司	9,204.05	4.03	460.20
D 公司	7,583.15	3.32	379.16
E 公司	5,114.88	2.24	255.74
合计	57,943.80	25.37	4,411.20

表6-17：截至2024年末按账龄分类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739.78	83.52
1-2 年	7,484.78	3.28
2-3 年	3,447.61	1.51
3 年以上	26,697.11	11.69
小计	228,369.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266.81	8.87
合计	208,102.47	91.13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1,693.79 万元、533,056.66 万元、635,079.77 万元和 633,550.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68%、3.10%和 3.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细分明细结构如下：

表 6-1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6,244.49	5,396.12	5,054.82	7,125.07
其他应收款项	627,306.36	629,683.65	528,001.84	374,568.72
合计	633,550.85	635,079.77	533,056.66	381,693.79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科目（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374,568.72 万元、528,001.84 万元、629,683.65 万元和 627,30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2.65%、3.08%和 3.07%，主要为关联企业往来借款，是关联企业间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形成的短期往来账款。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001.8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433.12 万元，增幅为 40.96%，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发行人财务公司当年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629,683.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681.81 万元，增幅为 19.26%，主要系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6-19：发行人2025年末按账龄分类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953.56	60.65

1-2 年	77,682.03	11.19
2-3 年	14,035.19	2.02
3 年以上	181,342.42	26.13
小计	694,013.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64,329.56	9.27
合计	629,683.65	90.7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6-20：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一	161,235.23	23.23	-
公司二	109,203.53	15.74	15,000.00
公司三	97,956.53	14.11	-
公司四	59,980.81	8.64	-
公司五	49,972.35	7.20	-
合计	478,348.45	68.92	15,0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6-21：发行人2024年末按账龄分类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436.30	42.75
1-2 年	16,990.55	3.07
2-3 年	50,601.50	9.15
3 年以上	249,089.01	45.03
小计	553,117.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115.51	4.54
合计	528,001.84	95.4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6-22：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一	97,990.94	17.71	-
公司二	93,860.06	16.97	-
公司三	54,070.00	9.78	-
公司四	51,077.07	9.23	72.64
公司五	46,479.87	8.40	-
合计	343,477.94	62.10	72.64

5、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104.87 万元、464,161.24 万元、579,609.18 万元和 597,30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2.33%、2.83%和 2.92%，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工程施工和其他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7,056.37 万元，增幅 1,612.46%，主要系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447.94 万元，增幅 24.8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17,696.57 万元，增幅 3.0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表 6-2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原材料	100,615.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9,160.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0,977.30
工程施工	701.39
其他	15,851.07
合计	597,305.75

6、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金额分别为 5,744,562.59 万元、6,120,769.87 万元、6,977,280.86 万元和 7,253,51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5%、30.75%、34.09%和 35.48%。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贷款及贴现、应收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其中贷款及贴现是最主要构成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发行人占总资产比例最高的资产类科目，也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表6-24：发行人2026年3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贷款及贴现	4,349,799.40
应收保理款	560,163.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93,597.75
利息	44,08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47,645.48
减：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94,134.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253,511.09

其中，贷款及贴现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6-25：发行人2026年3月末贷款及贴现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贷款	757,212.77
中长期贷款	3,592,586.62
票据贴现	-
贷款及垫款利息	21,975.99
贷款及贴现总额	4,371,775.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160.96
贷款及贴现账面价值	4,226,614.43

其中，应收保理款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6-26：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保理款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480,931.57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79,232.14

应收保理款利息	22,108.63
应收保理款总额	582,272.34
减：应收保理款损失准备	46,136.97
应收保理款净额	536,135.38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6-27：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489,778.02
一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03,819.73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2,836.4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490,761.28

7、债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938,090.72 万元、2,097,698.95 万元、1,762,588.12 万元和 1,804,65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10.54%、8.61%和 8.83%。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608.23 万元，增幅 8.24%。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35,110.83 万元，降幅 15.9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42,069.37 万元，增幅 2.39%。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6-28：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票面价值	1,777,331.62	1,444.19	1,775,887.44	1,744,382.88	4,492.37	1,739,890.51
债权投资利息	28,770.05	-	28,770.05	22,697.61	-	22,697.61
合计	1,806,101.67	1,444.19	1,804,657.49	1,767,080.49	4,492.37	1,762,588.12

8、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科目余额分别为 172,535.77 万元、1,607,285.30 万元、1,596,426.59 万元和 1,577,731.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08%、7.80%和 7.7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4,749.53 万元，增幅 831.57%，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58.71 万元，降幅 0.6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8,695.05 万元，降幅 1.17%。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投资金额	2024 年末 投资金额	2023 年末 投资金额
一、合营企业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311.21	311.21	311.21
二、联营企业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	44,363.78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39.80	308.72	432.87
海纳驿家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1,237.41	1,237.41	1,237.41
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47	2,608.97	2,877.81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 份	14,304.45	13,798.70	13,030.00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公司	29,655.10	29,306.12	
GDS	1,497,318.02	1,508,618.20	-
其他	51,061.13	51,095.96	110,282.69
合计	1,596,426.59	1,607,285.30	172,535.77

9、固定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08,404.12 万元、289,214.43 万元、352,488.64 万元和 347,925.31 万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1.45%、1.72%和 1.7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810.30 万元，增幅 166.79%，主要因合并上海莱士，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3,274.21 万元，增幅 21.8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563.33 万元，降幅 1.2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0：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56,928.38	260,234.87	210,062.38	77,556.44
机器设备	66,699.81	67,313.43	54,552.99	23,245.78
运输工具	3,318.98	3,514.18	3,622.18	550.85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78.14	21,426.17	20,976.88	7,051.06
合计	347,925.31	352,488.64	289,214.43	108,404.12

10、商誉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75,479.00 万元、817,399.92 万元、1,139,432.91 万元和 1,139,39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4.11%、5.57%和 5.57%。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741,920.93 万元，增幅为 982.95%，主要系收购上海莱士形成商誉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032.99 万元，增幅为 39.40%，主要系上海莱士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5 年末减少 39.55 万元，降幅为 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44.56

HaierBiomedicalUKLimited	1,135.04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00.25
重庆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30,873.84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4.47
苏州康盛生物有限公司	4,592.37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814.68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6.76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11,507.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0,478.54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1,995.35
其他	190.20
合计	1,139,393.36

（二）负债项目分析

表 6-3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8,806.62	12.64	1,525,022.08	10.76	1,224,414.66	9.05	1,092,790.71	8.89
吸收存款及同 业存放	4,067,573.56	28.73	4,196,135.48	29.62	3,926,647.75	29.02	4,148,718.94	33.75
拆入资金	220,008.49	1.55	100,009.61	0.71	700,201.03	5.18	550,352.82	4.48
交易性金融负 债	402.50	0.00	402.5	0.00	402.50	0.00	28,312.24	0.23
衍生金融负债	30,521.99	0.22	30,626.38	0.22	6,293.00	0.05	3,595.10	0.03
应付票据	50,907.77	0.36	47,789.66	0.34	58,091.41	0.43	64,522.09	0.52
应付账款	115,804.21	0.82	87,818.47	0.62	157,644.57	1.17	41,106.23	0.33
预收款项	5,380.73	0.04	7,536.58	0.05	6,278.64	0.05	7,642.65	0.06
合同负债	23,633.14	0.17	23,094.94	0.16	19,208.93	0.14	16,777.41	0.1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728,443.99	5.15	900,617.78	6.36	587,328.92	4.34	599,432.19	4.88
应付职工薪酬	25,330.28	0.18	41,632.38	0.29	39,803.25	0.29	22,171.29	0.18
应交税费	20,549.44	0.15	22,324.28	0.16	41,831.19	0.31	20,732.89	0.17
其他应付款	411,456.84	2.91	480,278.81	3.39	457,052.58	3.38	426,041.20	3.4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891,375.14	13.36	2,102,965.52	14.84	1,335,547.82	9.87	944,706.99	7.69

其他流动负债	264,210.80	1.87	351,600.85	2.48	613,471.99	4.53	842,120.56	6.85
流动负债合计	9,644,405.50	68.13	9,917,855.32	70.00	9,174,218.24	67.81	8,809,023.29	71.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5,105.75	0.04	5,483.10	0.04	5,763.05	0.04	5,859.26	0.05
长期借款	2,421,129.65	17.10	2,307,686.92	16.29	2,142,740.86	15.84	958,933.74	7.80
应付债券	772,568.24	5.46	603,449.99	4.26	766,384.29	5.66	975,018.03	7.93
租赁负债	4,264.70	0.03	3,850.21	0.03	10,773.92	0.08	8,471.26	0.07
长期应付款	10,655.23	0.08	10,144.92	0.07	9,162.76	0.07	10,079.98	0.08
预计负债	4,777.47	0.03	9,731.16	0.07	60,883.73	0.45	54,507.87	0.44
递延收益	4,500.91	0.03	3,874.24	0.03	3,378.00	0.02	2,861.97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1.64	0.23	32,046.85	0.23	29,842.87	0.22	90,141.05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6,274.39	8.87	1,274,598.37	9.00	1,325,371.85	9.80	1,377,573.86	1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697.99	31.87	4,250,865.76	30.00	4,354,301.33	32.19	3,483,447.01	28.34
负债合计	14,156,103.49	100.00	14,168,721.09	100.00	13,528,519.57	100.00	12,292,470.30	100.00

从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了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92,790.71 万元、1,224,414.66 万元、1,525,022.08 万元和 1,788,80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9.05%、10.76%和 12.64%。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623.95 万元，增幅 12.04%；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607.42 万元，增幅 24.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63,784.54 万元，增幅 17.30%。

表6-33：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70,906.38	230,045.46	246,736.51	281,020.00
信用借款	1,513,997.23	1,276,824.84	962,350.27	801,552.63

其他借款	3,903.01	18,151.79	15,327.88	6,300.00
借款利息	-	-	-	3,918.08
合计	1,788,806.62	1,525,022.08	1,224,414.66	1,092,790.71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分别为4,148,718.94万元、3,926,647.75万元、4,196,135.48万元和4,067,573.5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75%、29.02%、29.62%和28.73%。该科目主要为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吸收归集成员单位富余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变化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情况如下：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吸收存款	4,034,621.73	4,196,054.94	3,924,590.33	4,110,686.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51.83	80.54	2,057.42	38,032.10
合计	4,067,573.56	4,196,135.48	3,926,647.75	4,148,718.94

表6-3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吸收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吸收存款	3,827,327.23	3,988,223.65	3,721,063.99	3,926,546.78
其中：活期存款	781,174.66	709,764.97	546,563.63	847,846.58
定期存款	3,046,152.57	3,278,458.68	3,174,500.36	3,078,700.20
保证金存款	84,617.71	92,397.28	85,423.97	104,600.16
其中：活期保证金	63,387.32	61,704.07	59,840.53	86,789.27
定期保证金	21,230.39	30,693.20	25,583.44	17,810.89
应计利息	122,676.79	115,434.01	118,102.37	79,539.90
合计	4,034,621.73	4,196,054.94	3,924,590.33	4,110,686.84

3、拆入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

为 550,352.82 万元、700,201.03 万元、100,009.61 万元和 220,008.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5.18%、0.71%和 1.55%。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848.22 万元，增幅为 27.23%；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00,191.42 万元，降幅为 85.7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19,998.88 万元，增幅为 119.9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海尔财务公司主动管理资金流动性，根据资金头寸进行增减调配。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99,432.19 万元、587,328.92 万元、900,617.78 万元和 728,443.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8%、4.34%、6.36%和 5.15%。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103.27 万元，降幅为 2.02%；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288.86 万元，增幅为 53.34%，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量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72,173.79 万元，降幅 19.1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海尔财务公司主动管理资金流动性，根据资金头寸进行增减调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4,706.99 万元、1,335,547.82 万元、2,102,965.52 万元和 1,891,37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9.87%、14.84%和 13.3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其他长期负债等。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840.83 万元，增幅 41.37%，主要因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67,417.70 万元，增幅 57.4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11,590.38 万元，降幅 10.06%。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6,042.22	679,544.34	834,808.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16,851.96	630,596.70	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9.37	3,373.39	2,836.5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63.29	744.90	762.00
一年内到期的或有支付对价	-	-	375.89
借款利息	44,094.58	12,103.84	10,667.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2,224.10	9,184.65	5,256.42
合计	2,102,965.52	1,335,547.82	944,706.99

6、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842,120.56万元、613,471.99万元、351,600.85万元和264,210.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85%、4.53%、2.48%和1.8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28,648.57万元、降幅27.15%；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261,871.14万元，降幅42.6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87,390.05万元，降幅24.8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调整。

7、长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金额分别为958,933.74万元、2,142,740.86万元、2,307,686.92万元和2,421,129.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0%、15.84%、16.29%和17.10%。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183,807.12万元、增幅123.45%，主要系负债期限结构调整及中长期贷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64,946.06万元，增幅7.70%；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113,442.73万元，增幅4.9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255,622.81	350,790.66	1,259,710.89	380,050.00
信用借款	2,108,734.00	1,866,979.75	746,848.26	363,106.79
保理借款	56,772.84	89,916.51	136,181.71	215,776.95
借款利息	-	-	-	-
合计	2,421,129.65	2,307,686.92	2,142,740.86	958,933.74

8、应付债券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975,018.03万元、766,384.29万元、603,449.99万元和772,568.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3%、5.66%、4.26%和5.46%。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下降208,633.74万元，降幅21.40%；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下降162,934.30万元，降幅21.26%；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增加169,118.25万元，增幅28.03%。

表6-3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期票据	655,251.19	414,858.82	551,221.98	702,185.10
公司私募债	80,928.76	141,695.02	71,394.32	131,178.93
美元债	36,388.29	46,896.15	143,768.00	141,654.00
合计	772,568.24	603,449.99	766,384.29	975,018.03

9、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1,377,573.86万元、1,325,371.85万元、1,274,598.37万元和1,256,274.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1%、9.80%、9.00%和8.8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降低52,202.01万元，降幅3.7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降低50,773.48万元，降幅3.8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降低18,323.98万元，降幅1.4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6-3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超过 1 年期的资金往来	1,253,763.73	1,271,823.96	1,320,913.00	1,372,305.69
其他	2,510.65	2,774.41	4,458.85	5,268.17
合计	1,256,274.39	1,274,598.37	1,325,371.85	1,377,573.86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表 6-4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173,664.06	18.66	1,173,664.06	18.64	1,173,664.06	18.41	1,173,664.06	28.63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59	100,000.00	1.59	100,000.00	1.57	200,000.00	4.88
资本公积	79,063.21	1.26	79,035.51	1.25	127,583.19	2.00	130,134.71	3.17
其他综合收益	1,236.48	0.02	5,939.55	0.09	8,691.58	0.14	4,291.31	0.10
盈余公积	38,724.73	0.62	38,724.73	0.61	37,571.40	0.59	37,571.40	0.92
一般风险准备	69,808.38	1.11	69,808.38	1.11	69,808.38	1.10	69,808.38	1.70
未分配利润	726,267.64	11.55	721,910.12	11.46	680,891.68	10.68	696,584.28	16.9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188,764.51	34.80	2,189,082.35	34.76	2,198,210.29	34.48	2,312,054.15	56.40
少数股东权益	4,101,333.90	65.20	4,108,989.92	65.24	4,176,510.68	65.52	1,787,400.38	43.60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290,098.41	100.00	6,298,072.28	100.00	6,374,720.98	100.00	4,099,454.52	100.00

1、实收资本

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2月，设立时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2014年4月30日，海尔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以485,978,227.13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35,978,227.13元；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股东同意

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597.8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20,066.24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73,664.06 万元；2018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同意向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00 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3,664.0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3,664.06 万元，由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海尔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2、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88%、1.57%、1.59% 和 1.59%。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减少 10 亿元，降幅 50.00%，主要系偿还永续债所致。

3、资本公积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30,134.71 万元、127,583.19 万元、79,035.51 万元和 79,063.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17%、2.00%、1.25% 和 1.26%，占比较低。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 79,035.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8,547.68 万元，降幅 38.05%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上海莱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于 2025 年 1-9 月发起并完成三轮股份增持计划，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并冲减资本公积所致。上述三轮增持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触发发行人净资产下降 10% 的情形。

4、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4,291.31 万元、8,691.58 万元、5,939.55 万元和 1,236.4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0.10%、0.14%、0.09% 和 0.02%，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0.23 亿元，降幅 35.50%，主要系前期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0.44 亿

元，增幅 102.54%，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0.28 亿元，降幅 31.6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可重分类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5、盈余公积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37,571.40 万元、37,571.40 万元、38,724.73 万元和 38,724.7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0.92%、0.59%、0.61%和 0.62%，占比较低。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0.11 亿元，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696,584.28 万元、680,891.68 万元、721,910.12 万元和 726,267.6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6.99%、10.68%、11.46%和 11.55%。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4.10 亿元，增幅 6.02%。

7、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1,787,400.38 万元、4,176,510.68 万元、4,108,989.92 万元和 4,101,333.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3.60%、65.52%、65.24%和 65.20%。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91 亿元，增幅 133.66%，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6.75 亿元，降幅 1.62%，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337.00	2,445,530.49	3,163,071.55	2,078,5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68.00	3,501,308.34	2,742,948.21	1,515,9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69.00	-1,055,777.84	420,123.35	562,5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870.08	5,485,347.45	7,348,557.93	4,726,87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09.71	5,347,699.77	8,572,688.21	5,266,55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39.63	137,647.69	-1,224,130.29	-539,68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396.60	5,376,668.30	6,332,310.11	5,025,6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918.31	4,911,499.74	5,403,939.47	5,117,0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8.29	465,168.56	928,370.64	-91,44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6.22	8,146.52	4,086.84	2,61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91.45	-444,815.08	128,450.54	-65,935.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72.91	920,381.46	1,365,196.54	1,236,74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78,521.42万元、3,163,071.55万元、2,445,530.49万元和1,390,337.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经营性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各项业务有序拓展，主要业务经营实现的现金流入如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呈现波动性态势。相应的，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15,939.85万元、2,742,948.21万元、3,501,308.34万元和872,368.00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变化，分别为562,581.57万元、420,123.35万元、-1,055,777.84万元和517,969.00万元。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1,475,901.19万元，减幅为351.30%，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57,701.25万元，增幅为470.69%。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变动主要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和业务扩张所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模

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负值属正常发展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726,870.29万元、7,348,557.93万元、5,485,347.45万元和1,224,870.08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266,558.71万元、8,572,688.21万元、5,347,699.77万元和1,674,809.71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9,688.42万元、-1,224,130.29万元、137,647.69万元和-449,939.63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84,441.87万元，降幅为126.82%，主要系公司合并上海莱士等因素所致。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361,777.98万元，增幅111.24%。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33,941.89万元，降幅108.31%，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25,611.88万元、6,332,310.11万元、5,376,668.30万元和1,655,396.60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117,052.91万元、5,403,939.47万元、4,911,499.74万元和1,539,918.31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伴随经营活动开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91,441.03万元、928,370.64万元、465,168.56万元和115,478.29万元。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进一步增加等因素所致。2025年，发行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63,202.08万元，降幅49.89%，主要因本期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31,296.80万元，增幅199.71%。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6-4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491.60	1,506,135.98	1,261,760.72	809,967.93
其中：营业收入	252,753.29	1,065,650.74	794,162.67	327,057.57
利息收入	104,036.69	412,375.87	436,989.15	452,318.35
已赚保费	375.77	1,358.51	2,422.94	3,653.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5.85	26,750.85	28,185.96	26,938.73
二、营业总成本	304,611.75	1,268,395.96	1,119,986.83	762,999.16
其中：营业成本	147,850.42	639,152.90	447,003.77	162,347.74
利息支出	46,972.00	192,732.17	209,374.18	206,18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8.22	36,398.30	41,830.16	38,102.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金净额	-377.35	-279.76	-96.21	1,190.11
税金及附加	2,854.29	11,042.16	8,411.91	6,278.59
销售费用	19,849.86	88,699.63	75,486.23	51,513.11
管理费用	32,532.91	138,595.46	132,225.07	97,061.71
研发费用	13,231.69	55,744.44	48,016.46	33,835.24
财务费用	37,799.72	106,310.64	157,735.25	166,485.22
其中：利息支出	46,910.74	195,582.07	205,767.75	201,547.66
利息收入	12,324.15	56,127.95	55,017.53	39,642.45
加：其他收益	1,986.74	7,486.55	16,846.00	10,64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8.73	89,827.27	141,321.26	307,82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5	33,762.22	49,010.90	-9,144.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78	-3,091.75	7,766.81	4,897.2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36.86	42,631.56	-33,121.80	2,496.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47	-15,341.01	-3,823.34	-519.9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6	2,012.43	-46.86	1,087.3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894.71	395,027.28	319,726.86	364,2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61.27	1,273.62	1,517.08	1,673.88
减：营业外支出	959.05	2,267.24	2,491.27	4,420.0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096.94	394,033.65	318,752.68	361,508.87
减：所得税费用	22,411.38	109,546.85	47,963.03	93,281.30
五、净利润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685.56	284,486.81	270,789.64	268,227.5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2.53	63,944.58	66,204.48	144,391.29
2、*少数股东损益	42,953.03	220,542.23	204,585.17	123,83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7.66	-16,555.17	14,263.22	-7,5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3.07	-2,752.02	4,400.26	-4,074.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2	606.67	3,020.48	1.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3.09	-3,358.69	1,379.79	-4,07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64.59	-13,803.15	9,862.96	-3,45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17.89	267,931.64	285,052.87	260,6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46	61,192.55	70,604.74	140,31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8.44	206,739.08	214,448.13	120,377.14

1、营业总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7.93万元、1,261,760.72万元、1,506,135.98万元和360,491.60万元，近三年

持续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总收入第一大影响因素，主要由销售收入、医疗收入、服务收入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27,057.57万元、794,162.67万元、1,065,650.74万元和252,753.29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467,105.10万元，增幅达142.82%，主要因合并上海莱士，新增血液制品收入476,135.16万元。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271,488.07万元，增幅34.19%，主要因合并上海莱士全年收入所致。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42,486.42万元，降幅14.39%，主要因上海莱士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渠道库存调整等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中，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含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及债券利息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452,318.35万元、436,989.15万元、412,375.87万元和104,036.69万元，业务规模小幅波动。

2、营业总成本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762,999.16万元、1,119,986.83万元、1,268,395.96万元和304,611.75万元，近三年营业总成本发展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组成。其中利息支出为发行人占比最大的支出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206,184.80万元、209,374.18万元、195,582.07万元和46,972.0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62,347.74万元、447,003.77万元、639,152.90万元和147,850.42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97,061.71万元、132,225.07万元、138,595.46万元和32,532.91万元，均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呈波动增长趋势。

3、期间费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48,895.28万元、413,463.01万元、389,350.17万元和103,414.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08%、32.77%、25.85%和28.69%，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以财务费用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43：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849.86	5.51	88,699.63	5.89	75,486.23	5.98	51,513.11	6.36
管理费用	32,532.91	9.02	138,595.46	9.20	132,225.07	10.48	97,061.71	11.98
研发费用	13,231.69	3.67	55,744.44	3.70	48,016.46	3.81	33,835.24	4.18
财务费用	37,799.72	10.49	106,310.64	7.06	157,735.25	12.50	166,485.22	20.55
期间费用合计	103,414.18	28.69	389,350.17	25.85	413,463.01	32.77	348,895.28	43.08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91亿元、4.90亿元、3.38亿元和-0.02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变化及投资标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通过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标的数量超130家，总规模超过230亿元，发行人投资标的系科技、医疗及健康相关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较大。2023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动主要系中金公司自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受二级市场波动，公允价值减少4.13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因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场回暖影响，公允价值增加。2025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变化及投资标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表 6-44：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03.93	45,591.11	-7,18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41.71	3,419.79	-1,963.23
合计	33,762.22	49,010.90	-9,144.76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78亿元、14.13亿元、8.98亿元和0.72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中金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中金公司持续盈利，发行人逐步减持中金，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发行人处置中金公司股权取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子公司业务经营。

2023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35,949.73万元；2024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61,315.85万元。2025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38,180.09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6-45：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80.09	29,627.49	-144,657.3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24.37	3,77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2.44	3,800.69	435,94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16.41	10,434.36	27,131.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40.90	15,031.12	-32,010.8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73.26	20,680.61	9,655.83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33.64	61,315.85	5,148.38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608.60
其他	2,200.54	306.76	2,232.58
合计	89,827.27	141,321.26	307,82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随经济环境相应波动。考虑到：（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随着发行人大健康业务板块逐渐扩大，营业总收入将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将稳中有升；（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金融业务，金融投资为业务开展的重要一环，发行人已建立完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各类投资开展事前尽调和事后管理，所投标的已经过审慎决策，风险较低，短期价格波动不会对长期投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多元的业务收入来源、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8,227.57 万元、270,789.64 万元、284,486.81 万元和 48,685.5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2,562.08 万元，增幅 0.96%；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13,697.17 万元，增幅 5.0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20,283.70 万元，降幅 29.41%，主要因上海莱士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渠道库存调整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下降。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4,255.00 万元、319,726.86 万元、395,027.28 万元和 71,894.71 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后分别为 56,425.61 万元、178,405.60 万元、305,200.01 万元和 64,715.98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较去年同期增加原因为发行人新增血液制品业务，带动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

发行人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66,485.22 万元、157,735.25 万元、106,310.64 万元和 37,799.72 万元，发行人主营

业务中包含金融业务，融资活动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一环，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可比行业企业的财务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可比行业企业财务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06,310.64	7.06	157,735.25	12.50	166,485.22	20.5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23.78	83.73	184,785.87	86.07	259,209.43	65.7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64.57	19.31	35,759.51	20.47	48,892.88	26.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高系行业特征，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资质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近三年，剔除息税影响后发行人 EBIT^① 分别为 563,056.53 万元、524,520.43 万元和 589,615.73 万元，进一步剔除投资收益后的 EBIT 分别为 255,227.14 万元、383,199.17 万元和 499,788.4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为正，剔除投资收益后营业利润稳定且持续向好，财务费用规模较高系行业特征，剔除息税影响后发行人 EBIT 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随着生物医疗板块业务的并入，发行人将加大在大健康领域的投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情况将随着金融业务的放量以及生物医疗板块的投入得到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65	0.68	0.76	0.74

^①EBIT=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速动比率	0.59	0.62	0.70	0.73
EBITDA	-	64.58	58.18	59.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0	2.83	2.93
资产负债率	69.24	69.23	67.97	74.99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6、0.68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0、0.62和0.59，因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轻库存业务，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近三年二者呈波动态势。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3、2.83和3.30，显示发行人近三年EBITDA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从2023年末的16,391,924.83万元增长到2025年末的20,466,793.37万元，负债规模从2023年末的12,292,470.30万元增长到2025年末的14,168,721.09万元，2023-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9%、67.97%和69.23%，截至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9.24%，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主要为金融、类金融业务，必须充分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吸收存款、同业存放以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借款等金额较高。鉴于高杠杆是行业普遍表现，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较为相符，通过持续性的债务结构优化，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1、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4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788,806.62	25.17	1,525,022.08	22.39
其他流动负债	241,093.25	3.39	328,102.21	4.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8,356.24	16.30	1,118,655.13	16.4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3,809.21	10.19	928,210.71	13.63

长期借款	2,421,129.65	34.07	2,307,686.92	33.88
应付债券	772,568.24	10.87	603,449.99	8.86
合计	7,105,763.22	100.00	6,811,127.05	100.00

注：（1）应付债券余额均未包含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出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2）上表中有息债务统计口径未包含租赁负债。

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49：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信用类有息债务	5,162,060.22	72.65	4,837,809.05	71.03
担保类有息债务	1,943,703.00	27.35	1,973,318.00	28.97
合计	7,105,763.22	100.00	6,811,127.05	100.00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主要银行借款（含理财融资）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公司本部主要银行借款（含理财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期限
海尔集团（青岛） 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贷款	200,000.00	2 年以内
	中信银行	贷款	130,000.00	2 年以内
	浦发银行	贷款	109,990.00	2 年以内
合计			439,99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 限公司	邮储银行	19,200.00	2025/12/5	2026/12/4
	交通银行	18,000.00	2025/11/24	2026/11/23
	三井住友银行	54,886.25	2025/11/17	2028/7/2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9,900.00	2025/12/29	2026/6/26
	三井住友银行	46,122.50	2025/7/22	2027/7/22
	三井住友银行	34,257.19	2025/8/15	2027/7/22
	三井住友银行	29,450.00	2025/5/21	2028/5/14
	交通银行	22,400.00	2026/1/14	2028/11/6
	交通银行	21,501.00	2026/2/5	2028/9/6
	南洋商业银行	19,224.00	2025/9/22	2026/9/18
	三井住友银行	18,050.00	2025/6/19	2028/5/12
	三菱东京银行	17,159.00	2026/2/12	2027/2/12
	星展银行	15,738.33	2025/5/14	2026/5/13
合计	-	365,888.27	-	-

注：（1）因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银行借款具有笔数多、金额小的特点，上表主要列举了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2、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渠道以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借款、非银融资等，融资利率区间为 1.80%-5.40%；3、外币借款规模已折合为本币。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195.24亿元，境外债券余额1.33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 6-5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1	26 海尔金盈 MTN004	海尔集团 (青岛) 金盈控股 有限公司	2026-03-11	-	2029-03-12	3 年	5	2.14	5
2	26 海尔金盈 MTN003		2026-03-06	-	2029-03-09	3 年	5	2.14	5
3	26 海尔金盈 MTN002		2026-02-26	-	2028-02-27	2 年	6	2.02	6
4	26 海尔金盈 MTN001		2026-01-14	-	2028-01-15	2 年	8	2.1	8
5	25 海尔金盈 MTN005		2025-09-22	-	2027-09-23	2 年	8	2.2	8
6	25 海尔金盈 MTN004		2025-09-10	-	2027-09-11	2 年	8	2.07	8
7	25 海尔金盈 MTN003		2025-08-20	-	2028-08-21	3 年	5	2.29	5
8	25 海尔金盈 MTN002		2025-04-23	-	2028-04-24	3 年	5	2.49	5
9	25 海尔金盈 MTN001		2025-03-11	-	2028-03-12	3 年	9	2.9	9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0	24 海尔金盈 MTN005		2024-08-26	2026-08-27	2027-08-27	3 年	6	2.31	6
11	24 海尔金盈 MTN004		2024-08-05	2026-08-06	2027-08-06	3 年	10	2.16	10
12	24 海尔金盈 MTN003		2024-07-04	2026-07-05	2027-07-05	3 年	5	2.38	5
13	23 海尔金控 MTN002		2023-09-11	-	2026-09-12	3 年	9	4.78	9
14	26 海尔租赁 PPN001		2026-02-10	-	2027-02-11	1 年	5	2.02	5
15	25 海尔租赁 PPN00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4	-	2026-11-25	1 年	5	2.15	5
16	25 海尔租赁 PPN003		2025-10-14	-	2026-10-15	1 年	5	2.18	5
17	25 海尔租赁 PPN002		2025-07-07	-	2026-07-08	1 年	5	2.2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9	-	109
1	25 海尔 K3		2025-12-10	2027-12-11	2028-12-11	3 年	2	2.1	2
2	25 海尔 K2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08-13	2027-08-14	2028-08-14	3 年	5	2.05	5
3	25 海尔 K1		2025-07-15	-	2028-07-17	3 年	1	2.14	1
4	25 海尔 01		2025-02-20	2027-02-21	2028-02-21	3 年	6	2.25	6
5	G25 海尔 D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	2026-09-23	1 年	3.5	2.29	3.5
6	25 海尔 Z1		2025-04-21	2026-04-23	2027-04-23	2 年	5	2.5	5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7	24 海尔一		2024-06-06	-	2026-06-11	2 年	7	2.49	5.39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9.5	-	27.89
1	26 海尔 5 号 ABN001 优先		2026-02-03	-	2026-07-15	0.4411 年	3	1.8	3
2	26 海尔 6 号 ABN001 优先		2026-01-21	-	2026-07-21	0.4932 年	2.8	1.88	2.8
3	26 海尔 7 号 ABN001 次	海尔金融 保理（重 庆）有限 公司	2026-01-08	-	2028-01-09	2 年	0.2	-	0.2
4	26 海尔 7 号 ABN001 优先		2026-01-08	-	2026-04-27	0.2959 年	2.7	1.85	2.7
5	25 海尔 6 号 ABN001 次		2025-07-29	-	2027-07-30	2 年	0.24	-	0.24
6	24 海尔 5 号 ABN002 次		2024-11-07	-	2026-07-15	1.6822 年	0.1	-	0.1
7	24 海尔 5 号 ABN001 次		2024-07-12	-	2026-07-15	2 年	0.25	-	0.25
8	海租 20C		2026-03-10	-	2030-12-23	4.789 年	0.54	-	0.54
9	海租 20A2		2026-03-10	-	2027-12-22	1.7842 年	1.64	2.23	1.64
10	海租 20A1		2026-03-10	-	2027-06-22	1.2842 年	8.5	2	8.5
11	海租 19 次	海尔融资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26-01-20	-	2028-11-26	2.8497 年	0.55	-	0.55
12	海租 19A2		2026-01-20	-	2027-10-26	1.7644 年	2.42	2.39	2.42
13	海租 19A1		2026-01-20	-	2027-01-26	1.0164 年	7.85	2.23	5.16
14	海租 18 次		2025-12-09	-	2028-09-26	2.7978 年	0.8	-	0.8
15	海租 18A2		2025-12-09	-	2027-08-26	1.7123 年	3.55	2.45	3.55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6	海租 18A1		2025-12-09	-	2026-10-26	0.8795 年	11.65	2.23	4.95
17	海租 17C		2025-10-30	-	2030-03-22	4.3918 年	0.55	-	0.55
18	海租 17B		2025-10-30	-	2027-09-22	1.8959 年	2.45	2.5	2.45
19	海租 17A		2025-10-30	-	2026-09-22	0.8959 年	7.82	2.09	1.83
20	海租 16 次		2025-08-20	-	2030-02-26	4.5205 年	0.52	-	0.52
21	海租 16A2		2025-08-20	-	2027-04-20	1.6658 年	2.33	2.45	2.33
22	海租 16A1		2025-08-20	-	2026-07-20	0.9151 年	7.5	2.48	1.04
23	海租 15C		2025-05-23	-	2029-07-23	4.1671 年	0.52	-	0.52
24	海租 15B		2025-05-23	-	2027-04-22	1.9151 年	2.38	2.7	1.31
25	海租 14B		2025-04-10	-	2026-12-18	1.6904 年	2.2	2.8	1.14
26	海租 14C		2025-04-10	-	2028-02-17	2.8552 年	0.53	-	0.53
27	海融租 5B		2025-02-12	-	2026-10-19	1.6822 年	2.97	2.79	1.31
28	海融租 5C		2025-02-12	-	2027-11-18	2.7644 年	0.67	-	0.67
29	海融租 4C		2024-12-13	-	2029-08-20	4.6849 年	0.48	-	0.48
30	海融租 4B		2024-12-13	-	2026-10-19	1.8493 年	2.11	2.99	1.14
31	海租 13 次		2024-11-20	-	2028-10-30	3.9426 年	0.51	-	0.51
32	海租 13A2		2024-11-20	-	2026-10-29	1.9397 年	2.41	3.4	0.55
33	海融租 3B		2024-09-11	-	2026-08-24	1.9507 年	2.08	3	0.17
34	海融租 3C		2024-09-11	-	2029-05-22	4.6932 年	0.47	-	0.47
35	境外债		2022-10-26	-	2027-10-26	5 年	2 亿美元	5.55	1.33 亿美元
36	海云 3 次 B	陕西海富	2025-12-24	-	2028-12-21	2.9891 年	0.13	-	0.1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7	海云 3 次 A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5-12-24	-	2028-12-21	2.9891 年	0.25	6.5	0.25
38	海云 3 优 B		2025-12-24	-	2028-06-21	2.4891 年	0.2	3.8	0.2
39	海云 3 优 A		2025-12-24	-	2028-03-21	2.2377 年	1.92	3.27	1.51
40	海云 2 次 B		2025-07-30	-	2028-07-21	2.9754 年	0.15	-	0.15
41	海云 2 次 A		2025-07-30	-	2028-07-21	2.9754 年	0.3	-	0.3
42	海云 2 优 B		2025-07-30	-	2028-01-21	2.4781 年	0.24	4	0.24
43	海云 2 优 A		2025-07-30	-	2027-10-28	2.2459 年	2.31	3.35	0.6401
其他小计		-	-	-	-	-	90.79 亿元+2 亿美元	-	58.35 亿元 +1.33 亿美 元
合计		-	-	-	-	-	229.29 亿元+2 亿美元	-	195.24 亿元 +1.33 亿美 元

注：1、上表统计口径包含发行的出表型ABS或ABN。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境内可续期债。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共 1 名，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子公司 19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1 家，二级以下子公司 174 家。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含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25 家。

4、发行人其他关联关系方

表 6-53：发行人其他关联关系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集团）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
	博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晟焜奕（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ER PAKISTAN (PVT) LTD
	其他公司
2) 合营及联营企业	成都居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创云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
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公司
	青岛鼎信诺盈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融盈登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盛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其他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原则

（1）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发行人与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均予以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来自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0,111.07 万元。

表6-54：发行人2025年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37.83	4.26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315.99	3.22
其他关联关系方	296,157.25	92.52
合计	320,111.07	100.0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来自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851.30 万元。

表 6-55：发行人 2025 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0.31	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49.81	99.98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5	0.02
其他关联关系方	0.12	0.00
合计	6,851.30	100.00

(3) 关联租赁

表6-56：发行人2025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	--------	----------

重庆雅俏丽科技有限公司	K 公司	房屋	318.0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L 公司	房屋	24.98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M 公司	房屋	12.29

（4）关联担保

2025 年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为 1,260,577.12 万元，全部为海尔集团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158,426.00 万元，均为对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关联方利息收入

表6-57：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0,298.12	27.8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215.70	68.18
其他关联关系方	7,216.15	3.99
合计	180,729.97	100.00

（6）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金额为158,016.89万元。

表6-58：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62,302.54	39.4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5,713.96	60.57
其他关联关系方	0.39	0.00
合计	158,016.89	100.00

（7）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受让

2025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受让。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存放关联方资金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放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资金余额为 265,756.36 万元。

（2）关联方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6,850.81 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50.97 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 2,399.8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利息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为 450.06 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1.69 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 18.37 万元。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487,947.38 万元。

表 6-59：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78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9,208.25
其他关联关系方	42,959.14
合计	487,947.38

（5）关联方预付款项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为 624.29 万元，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60,530.02 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4,708.40 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 75,821.62 万元。

（7）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75,949.13 万元。

表 6-60：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50,0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658.40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2,290.73
合计	775,949.13

（8）关联方贷款及垫款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为3,916,695.78万元，其中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1,334,272.72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2,582,423.06万元。

（9）关联方应付账款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为28,987.50万元。

表6-61：发行人2025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54.1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857.34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576.05
合计	28,987.50

（10）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62,431.71万元。

表6-62：发行人2025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95,405.9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823.7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84.99
其他关联关系方	17.00
合计	162,431.71

（11）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为233,566.32万元，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342.37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22,903.96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13,438.41万元。

（13）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268,180.53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1,111,548.41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156,632.13万元。

（14）吸收关联方存款

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关联方存款余额为4,146,549.76万元。

表6-63：发行人2025年末吸收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85,265.5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61,223.0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7.95
其他关联关系方	3.23
合计	4,146,549.76

（15）关联方应付利息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为920.08万元，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关联方应付股利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股利为12,537.91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8,096.42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4,441.49万元。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58,426.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52%。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表6-6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100,536.00	2021/10/18	2031/10/15
盈康之城（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47,500.00	2022/08/19	2029/08/17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390.00	2018/10/01	2027/10/01
合计	-	158,426.00	-	-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没有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末，除本章“六、重大或有事项”“（一）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6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
货币资金	207,029.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65,756.36	同业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92.22	应计央行利息	
货币资金	13,183.71	押金保证金	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和 POS 机押金构成
货币资金	581.10	司法冻结款	由诉讼保证金构成
货币资金	74.60	其他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122.36	保理融资	由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产生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857.25	质押借款	主要由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产生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6,304.30	债券质押融资	由海财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产生
合计	793,001.11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产品具体情况及盈亏情况估值如下：

表 6-66：发行人 2025 年末衍生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衍生产品名称	名义本金	交易目的	盈亏情况估值
远期	49,397.10	代客交易及外汇风险管理	98.44
掉期	138,953.13	代客交易及外汇风险管理	-528.23
期权	80,000.00	代客交易及外汇风险管理	2.16

八、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 12 家，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表 6-67：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Haier(HK)ApplianceProductsLimited	香港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0.2 万美元	100.00	100.00
WellHopeDevelopmentLimited	开曼	投融资	0.1 万美元	100.00	100.00
HAICAYMANFIRSTMANAGEMENTCOMPANY	开曼	咨询管理	259.1 万美元	100.00	100.00
HaiSmartAlphaLimited	香港	咨询管理	263.29 万美元	100.00	100.00
海财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海云汇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外汇交易	5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海尔集团（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融资	1 万美元	100.00	100.00
HaierBiomedical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英国	股权投资	10 英镑	9.49	42.32
HaierBiomedicalHK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销售公司	10000 港币	9.49	42.32
HaierMedical&LaboratorySoluti	美国	销售公司	45 万美元	9.49	42.32

onsAmericaLLC					
HaierBiomedicalEuropeB.V.	荷兰	销售公司	40 万欧元	9.49	42.32
HaierBiomedicalUKLimited	英国	销售公司	1 英镑	9.49	42.32
HaiteBiomedical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销售公司	20000000 卢比	9.49	42.32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海财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海云汇国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末总资产 1,197,430,651.19 美元、总负债 1,152,538,792.75 美元、净资产 44,891,858.44 美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6,391.74 美元、净利润 7,207,694.44 美元。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未单独列示其具体情况。

九、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 8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 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未使用额度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获批额度、发行人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分期发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本部及各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 1,650.72 亿元（美元额度折人民币进行合计，下同），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0.21 亿元，尚有 1,100.5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预计 2026 年发行人银行授信无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授信额度合计为 389.4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3.38 亿元，剩余额度为 266.11 亿元，具体如下：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主要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	10.20	29.80
	交通银行	35.00	10.30	24.70
	中国银行	30.00	5.00	25.00
	兴业银行	30.00	23.70	6.30
	浦发银行	28.00	7.30	20.70
	渤海银行	25.00	6.45	18.55
	建设银行	22.00	14.80	7.20
	光大银行	21.99	1.50	20.49
	北京银行	20.00	12.40	7.60
	恒丰银行	18.00	1.00	17.00
	广发银行	18.00	1.53	16.47
	平安银行	15.00	5.00	10.00
	邮储银行	14.00	0.00	14.00
	农业银行	14.00	0.60	13.40
	浙商银行	13.00	2.00	11.00
	青岛银行	10.00	7.85	2.15
	青岛农商行	7.00	5.55	1.45
	南洋商业银行	6.00	0.00	6.00

	东亚银行	5.00	2.00	3.00
	齐鲁银行	4.00	0.00	4.00
	民生银行	6.00	2.20	3.80
	恒生银行	2.00	1.50	0.50
	华夏银行	4.50	1.50	3.00
	韩国产业银行	1.00	1.00	0.00
合计	-	389.49	123.38	266.11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各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获得的主要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如下：

表 7-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主要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
	农业银行	20.00
	中国银行	18.0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
	农业银行	10.00
	建设银行	5.00
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银行	5.00
	兴业银行	2.40
	光大银行	1.5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80.00
	兴业银行	80.00
	邮储银行	75.00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各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前三大授信主体授信额度明细；美元额度按照 2026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 6.9194 折人民币后进行合计。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境内债券如下：

表 7-3：发行人本部境内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发行人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下一行权日
102682840.IB	26 海尔金盈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7-29	3	1.85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7-30	2029-07-30	
102682779.IB	26 海尔金盈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7-24	3	1.95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7-27	2029-07-27	
102682388.IB	26 海尔金盈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26	2	1.80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6-29	2028-06-29	
102680805.IB	26 海尔金盈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3-11	3	2.14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3-12	2029-03-12	
102680725.IB	26 海尔金盈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3-06	3	2.14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3-09	2029-03-09	
102680619.IB	26 海尔金盈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2-26	2	2.02	6.00	6.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2-27	2028-02-27	
102680175.IB	26 海尔金盈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1-14	2	2.10	8.00	8.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01-15	2028-01-15	
244393.SH	25 海尔 K3	一般公司债	2025-12-10	3	2.10	2.00	2.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12-11	2028-12-11	2027-12-11
102584026.IB	25 海尔金盈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9-22	2	2.20	8.00	8.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09-23	2027-09-2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02583 833.IB	25 海尔金盈 MTN004	一般中 期票据	2025- 09-10	2	2.07	8.00	8.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9-11	2027- 09-11	
102583 572.IB	25 海尔金盈 MTN003	一般中 期票据	2025- 08-20	3	2.29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8-21	2028- 08-21	
243566. SH	25 海尔 K2	一般公 司债	2025- 08-13	3	2.05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8-14	2028- 08-14	2027- 08-14
243309. SH	25 海尔 K1	一般公 司债	2025- 07-15	3	2.14	1.00	1.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7-17	2028- 07-17	
102581 823.IB	25 海尔金盈 MTN002	一般中 期票据	2025- 04-23	3	2.49	5.00	5.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4-24	2028- 04-24	
102581 044.IB	25 海尔金盈 MTN001	一般中 期票据	2025- 03-11	3	2.90	9.00	9.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3-12	2028- 03-12	
242391. SH	25 海尔 01	一般公 司债	2025- 02-20	3	2.25	6.00	6.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5- 02-21	2028- 02-21	2027- 02-21
102483 818.IB	24 海尔金盈 MTN005	一般中 期票据	2024- 08-26	3	2.31	6.00	6.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4- 08-27	2027- 08-27	2026- 08-27
102483 374.IB	24 海尔金盈 MTN004	一般中 期票据	2024- 08-05	3	1.50	0.20	10.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4- 08-06	2027- 08-06	
102382 450.IB	23 海尔金控 MTN002	一般中 期票据	2023- 09-11	3	4.78	9.00	9.00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2023- 09-12	2026- 09-12	
	合计					103.20	113.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续境内债券如下：

表7-4：发行人子公司境内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当期)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发行人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下一行权日
082680544.IB	26 海尔 10 号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7-02	2	0.00	0.20	0.2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7-03	2028-07-03	
082680543.IB	26 海尔 10 号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7-02	0.411	1.66	3.30	3.3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7-03	2026-11-30	
082680490.IB	26 海尔 9 号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6-17	2	0.00	0.49	0.4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6-18	2028-06-18	
082680489.IB	26 海尔 9 号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6-17	0.3288	2.10	2.71	2.71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6-18	2026-10-16	
082680268.IB	26 海尔 7 号 ABN002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4-22	1.7131	0.00	0.13	0.13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4-23	2028-01-09	
082680267.IB	26 海尔 7 号 ABN002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4-22	0.3288	1.67	6.20	6.2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4-23	2026-08-21	
082601384.IB	26 海尔 7 号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2	0.00	0.20	0.2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6-01-09	2028-01-09	
082580665.IB	25 海尔 6 号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7-29	2	0.00	0.13	0.24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5-07-30	2027-07-30	
269338.SH	海租 24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7-15	2.9479	0.00	0.44	0.4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15	2029-06-26	

269337 .SH	海租 24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7-15	1.8634	2.25	1.34	1.34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7-15	2028- 05-26	
269336 .SH	海租 24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7-15	1.4508	2.09	6.95	6.95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7-15	2027- 12-27	
032680 377.IB	26 海尔租赁 PPN002	定向工具	2026- 07-02	1	1.69	5.00	5.0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7-03	2027- 07-03	
269195 .SH	海租 23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6-30	2.9096	0.00	0.51	0.51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6-30	2029- 05-28	
269194 .SH	海租 23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6-30	1.6475	2.08	1.57	1.57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6-30	2028- 02-22	
269193 .SH	海租 23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6-30	1.1475	1.90	8.10	8.1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6-30	2027- 08-23	
245394 .SH	26 海尔 02	一般公司 债	2026- 06-05	2	1.70	5.00	5.0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6-08	2028- 06-08	2027 -06- 08
268637 .SH	海租 22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2	1.8361	2.28	2.55	2.55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5-26	2028- 03-27	
268636 .SH	海租 22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2	1.2514	2.13	8.09	8.09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5-26	2027- 08-26	
268638 .SH	海租 22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2	2.8329	0.00	0.56	0.56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5-26	2029- 03-26	
268466 .SH	海租 21 次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4-24	2.7589	0.00	0.67	0.67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4-24	2029- 01-26	
268465 .SH	海租 21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4-24	1.8415	2.30	3.07	3.07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4-24	2028- 02-26	
268464 .SH	海租 21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4-24	1.1721	2.15	8.19	9.62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04-24	2027- 06-26	

282454 .SH	26 海尔 01	私募债	2026-04-16	2	2.05	8.40	8.4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7	2028-04-17	2027-04-17
267995 .SH	海租 20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3-10	4.789	0.00	0.54	0.5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0	2030-12-23	
267994 .SH	海租 20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3-10	1.7842	2.23	1.64	1.6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0	2027-12-22	
267993 .SH	海租 20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3-10	1.2842	2.00	5.27	8.5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0	2027-06-22	
032680 109.IB	26 海尔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6-02-10	1	2.02	5.00	5.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11	2027-02-11	
267706 .SH	海租 19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20	2.8497	0.00	0.55	0.5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0	2028-11-26	
267705 .SH	海租 19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20	1.7644	2.39	2.42	2.4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0	2027-10-26	
267704 .SH	海租 19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20	1.0164	2.23	2.25	7.8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0	2027-01-26	
267039 .SH	海租 18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09	2.7978	0.00	0.80	0.8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8-09-26	
267038 .SH	海租 18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09	1.7123	2.45	3.55	3.5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7-08-26	
267037 .SH	海租 18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09	0.8795	2.23	1.77	11.6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6-10-26	
032580 770.IB	25 海尔租赁 PPN004	定向工具	2025-11-24	1	2.15	5.00	5.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5	2026-11-25	
266734 .SH	海租 17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4.3918	0.00	0.55	0.5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30	2030-03-22	

266733 .SH	海租 17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0-30	1.8959	2.50	2.45	2.45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0-30	2027- 09-22	
266732 .SH	海租 17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0-30	0.8959	2.09	0.21	7.82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0-30	2026- 09-22	
032580 653.IB	25 海尔租 赁 PPN003	定向工具	2025- 10-14	1	2.18	5.00	5.0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0-15	2026- 10-15	
280126 .SH	G25 海尔 D	私募债	2025- 09-19	1	2.29	3.50	3.5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9-23	2026- 09-23	
265935 .SH	海租 16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8-20	1.6658	2.45	1.72	2.33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8-20	2027- 04-20	
265936 .SH	海租 16 次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8-20	4.5205	0.00	0.52	0.52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8-20	2030- 02-26	
265235 .SH	海租 15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5-23	4.1671	0.00	0.52	0.52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5-23	2029- 07-23	
265234 .SH	海租 15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5-23	1.9151	2.70	0.89	2.38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5-23	2027- 04-22	
264790 .SH	海租 14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4-10	2.8552	0.00	0.53	0.53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4-10	2028- 02-17	
264789 .SH	海租 14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4-10	1.6904	2.80	1.14	2.20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4-10	2026- 12-18	
264387 .SH	海融租 5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2-12	1.6822	2.79	0.04	2.97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2-12	2026- 10-19	
264388 .SH	海融租 5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2-12	2.7644	0.00	0.67	0.67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2-12	2027- 11-18	
263864 .SH	海融租 4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4- 12-13	4.6849	0.00	0.48	0.48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2-13	2029- 08-20	
263863 .SH	海融租 4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4- 12-13	1.8493	2.99	0.22	2.11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2-13	2026- 10-19	

263679 .SH	海租 13 次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4- 11-20	3.9426	0.00	0.21	0.51	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1-20	2028- 10-30	
268626 .SH	海富 1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0	2.8301	0.00	0.34	0.34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6- 05-22	2029- 03-21	
268625 .SH	海富 1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0	1.8306	1.80	1.40	1.40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6- 05-22	2028- 03-21	
268624 .SH	海富 1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6- 05-20	0.8247	1.70	0.72	1.26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6- 05-22	2027- 03-19	
500259 .SZ	海云 3 次 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2-24	2.9891	0.00	0.13	0.13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12-25	2028- 12-21	
500258 .SZ	海云 3 次 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2-24	2.9891	6.50	0.25	0.25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12-25	2028- 12-21	
500257 .SZ	海云 3 优 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2-24	2.4891	3.80	0.20	0.20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12-25	2028- 06-21	
500256 .SZ	海云 3 优 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12-24	2.2377	3.27	1.25	1.92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12-25	2028- 03-21	
146693 .SZ	海云 2 次 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7-30	2.9754	0.00	0.15	0.15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07-30	2028- 07-21	
146692 .SZ	海云 2 次 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7-30	2.9754	0.00	0.30	0.30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07-30	2028- 07-21	
146691 .SZ	海云 2 优 B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7-30	2.4781	4.00	0.24	0.24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07-30	2028- 01-21	
146690 .SZ	海云 2 优 A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 07-30	2.2459	3.35	1.02	2.31	陕西海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 07-30	2027- 10-28	
	合计					127.24	165.88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发行一期境外债券，目前尚在存续，具体信息如下：

表7-5：发行人子公司境外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美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评级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期余额	票面利息	是否到期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社会责任债券	无	2022/10/26	2027/10/26	2.00	1.00	浮动利率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已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的信息披露；目前存续债券均存续正常，可以按时还本付息，并可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

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发行结果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定期财务报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前，公司应当根据债券品种及监管要求确定信息披露时间及具体文件，披露的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等。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和监管规定要求，于

发行后相应时间在指定平台，公布当期发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实际发行日期、规模、价格、利率、期限等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和监管规定要求，于付息及兑付前相应时间在指定平台，公布本息兑付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基本情况、兑付办法、联系机构等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提供信息义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所属子公司制作相关文件或提供基础资料，汇总至公司投融资部门，投融资部门确认是否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提供信息部门的负责人按公司内部程序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投融资部门审定；投融资部门将通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贺灵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电话：0532-88938976

电子邮箱：heling@haier.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

²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安璞、宋磊

电话：0532-88938970

传真：0532-88931267

网址：<http://www.haierfh.com/>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庞培源

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2 塔楼 51 层

负责人：张美萍

联系人：张明阳

电话：0532-83899607

传真：0532-83895959

六、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韩晓杰

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6 号）；
- （二）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四）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查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联系人：谢安璞、宋磊

联系电话：0532-88938970

传真：0532-88931267

（二）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庞培源

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